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 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32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2020年半年报更新涉及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36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42
问题 4：关于收购子公司锐派包装。	66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85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95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107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137
问题 9：关于行业。	146
问题 10：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	152
问题 11：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155
问题 12：关于房屋租赁。	160
问题 13：关于环保。	165
问题 14：关于产能产量。	172
问题 15：关于客户整体情况。	178
问题 16：关于前五大客户。	189
问题 17：向妙可蓝多销售情况。	207
问题 18：贸易商客户。	216
问题 19：关于收入。	221
问题 20：关于采购。	251
问题 21：关于供应商。	267
问题 22：关于营业成本。	288
问题 23：关于毛利率。	308
问题 24：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326
问题 25：关于存货。	348
问题 26：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366
问题 27：关于研发费用。	377
问题 28：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持有至待售资产。	386

问题 29：关于其他应收款。.....	402
问题 30：关于投资收益。.....	405
问题 31：关于递延收益。.....	420
问题 32：关于净利润变化情况。.....	423
问题 33：关于承诺事项。.....	426
问题 34：关于第三方回款。.....	44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艾录有限于 2006 年由陈安康、张勤设立，2008 年陈安康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邵军，后于 2009 年从邵军受让全部股权，张勤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安康、陈曙、王桂香、李仁杰。2010 年 6 月，王桂香退出艾录有限、引入新股东王春权。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新增出资系陈安康通过借款筹集而来，并将借入资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借给其余各股东用于本次增资。上述股东后续通过公司归还的增资前股东借予公司的相关款项以及 2012 年、2013 公司对相关股东进行的现金分红获得的资金偿还了相关借款。2011 年 5 月，艾录有限引入新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6 月引入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 月，安天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2014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缴纳对应所得税。此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有 6 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申报材料，上海鼎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于 2019 年完成全部减持。

(1) 补充披露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2) 披露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 披露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4) 披露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

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一) 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3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安康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邵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安康与邵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

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8000970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军	250,000.00	50.00	货币
2	张勤	2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是陈安康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创始团队成员邵军（陈安康配偶的弟弟）。因公司创立时间不长且转让对象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转让价格按1元/1元出资额确定为25万元，定价合理。该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2009年3月陈安康回归艾录有限时，将该次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需支付的75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向邵军支付两次转让款差额50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该次股权转让款项结清。

2、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至150万元

2008年9月1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50万元，由股东张勤增资50万元、邵军增资5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9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8）第3587号），截至2008年9月3日，艾录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08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8000970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军	750,000.00	50.00	货币
2	张勤	7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该次增资系公司股东看好公司发展，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而实施的同比例增

资，增资价格均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资金，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

3、200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邵军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陈安康，同意股东张勤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 0.39% 股权(对应出资额 0.585 万元)、42.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64.14 万元)、2.8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1.2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9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安康、陈曙、王桂香、李仁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75 万元、0.585 万元、64.14 万元、4.32 万元、1.89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755,850.00	50.39	货币
2	陈曙	641,400.00	42.76	货币
3	王桂香	43,200.00	2.88	货币
4	张勤	40,650.00	2.71	货币
5	李仁杰	18,900.00	1.26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如下：

1) 邵军转让股权的原因：邵军认为创业期公司风险较大，希望转让自己的股权。2) 张勤转让股权的原因：张勤原本跟随陈安康创业，个人不想承担过多经营风险，希望相应减少自己的股权。3) 陈安康入股的原因：经过一年多的治疗休养，身体已有好转，在相关股东的说服下，陈安康决定重回艾录有限，故与邵军达成一致意见，受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4) 陈曙入股原因：陈曙系公司创始人陈安康在艾录有限创立前就认识多年的朋友，由于看好艾录有限的业务发展从张勤处受让了公司 42.76% 股权。5) 王桂香入股的原因：王桂香系公司创始人张勤的朋友，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利用该次股权转让的机会从张勤处受让了公司 2.88% 股权。6) 李仁杰入股的原因：李仁杰系公司创始员工，由于看好公

司发展从张勤处受让了公司 1.26% 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创业初期，相关经营风险较大，创始团队经友好协商后调整股权架构，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均为受让人自有资金。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其中陈安康受让邵军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因邵军尚未实际支付前次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陈安康将该次应付款项 75 万元与前次应收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相抵后，支付 50 万余元款给邵军。

4、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曙将其持有艾录有限 1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 万元）、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75 万元）、3%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安康、王春权、李仁杰、张勤，同意股东王桂香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 2.8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转让给张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转让各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7 万元、9.75 万元、4.5 万元、1.5 万元、4.32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1,025,850.00	68.39	货币
2	陈曙	213,900.00	14.26	货币
3	张勤	98,850.00	6.59	货币
4	王春权	97,500.00	6.50	货币
5	李仁杰	63,900.00	4.26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1) 陈曙转让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创始人和经营团队，且陈曙有一定的个人资金需求，希望变现部分股权。受让方陈安康、李仁杰、张勤为公司创始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王春权为陈曙的朋友，虽然未在公司任职，但是其在信息化方面具有一定经验，陈曙及陈安康认为其对公司未来信息化改造方面能够提供帮助，考虑将其引入公司。2)

王桂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按原受让价格退股给张勤。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激励相关员工和潜在员工，转让价格均按1元/1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均为受让人自有资金，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

5、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至4,20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4,200万元，股东陈安康增资2,870.51万元、陈曙增资522.53万元、张勤增资262.68万元，王春权增资238.18万元，李仁杰增资156.1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0）第4693号），截至2010年12月6日，艾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10年12月6日，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艾录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29,730,950.00	70.79	货币
2	陈曙	5,439,200.00	12.95	货币
3	张勤	2,725,650.00	6.49	货币
4	王春权	2,479,300.00	5.90	货币
5	李仁杰	1,624,900.00	3.87	货币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

该次增资的主要背景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发展补充运营资金，增资价格均按1元/1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

该次增资资金4,050万元系陈安康通过借款筹集而来。随后，陈安康将借入资金按照股东增资比例转借给其余各股东用于该次增资。

该次增资前，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陈安康、张勤曾向艾录有限提供借款，其中陈安康向艾录有限广发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共转账1,134万元，张勤向艾录有限农业银行账户转账66万元，合计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艾

录有限归还了陈安康及张勤上述股东借款。2012年、2013年艾录有限对股东现金分红1,500万元,2,700万元。相关股东在取得艾录有限归还的股东借款及分红款后陆续归还了4,050万元外部借款。该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陈安康归还外部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归还的借款及分红款,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6、2011年5月,第三次增资至5,175.484万元

2011年5月19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接受上海傲英和安天实业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5,175.484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傲英投资2,000万元,其中487.742万元为注册资本,1,512.258万元为资本公积,安天实业投资2,000万元,其中487.742万元为注册资本,1,512.258万元为资本公积,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1)第2432号),截至2011年5月23日,艾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艾录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29,730,950.00	57.45	货币
2	陈曙	5,439,200.00	10.51	货币
3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7,420.00	9.42	货币
4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420.00	9.42	货币
5	张勤	2,725,650.00	5.27	货币
6	王春权	2,479,300.00	4.79	货币
7	李仁杰	1,624,900.00	3.14	货币
	合计	51,754,840.00	100.00	

该次增资系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而引进新股东,经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并与新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4.1元/1元出资额,定价合理。增资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资金,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7、2011年6月，第四次增资至5,419.355万元

2011年5月30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接受汇旌资产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175.484万元增至5,419.355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243.871万元为注册资本，756.129万元为资本公积，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1）第3078号），截至2011年5月31日，艾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艾录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29,730,950.00	54.86	货币
2	陈曙	5,439,200.00	10.04	货币
3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7,420.00	9.00	货币
4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420.00	9.00	货币
5	张勤	2,725,650.00	5.03	货币
6	王春权	2,479,300.00	4.57	货币
7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8,710.00	4.50	货币
8	李仁杰	1,624,900.00	3.00	货币
合计		54,193,550.00	100.00	

该次增资系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而引进新股东，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经与新股东协商确定为4.1元/1元出资额，与前次增资价格持平，定价合理。增资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资金，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8、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安天实业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9%股权（对应出资额487.742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鼎丰，汇旌资产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4.5%股权（对应出资额243.871万元）作价1,000万元

转让给上海汇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转让各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29,730,950.00	54.86	货币
2	陈曙	5,439,200.00	10.04	货币
3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7,420.00	9.00	货币
4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7,420.00	9.00	货币
5	张勤	2,725,650.00	5.03	货币
6	王春权	2,479,300.00	4.57	货币
7	李仁杰	1,624,900.00	3.00	货币
8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710.00	4.50	货币
合计		54,193,550.00	100.00	

该次转让的原因背景为：

1) 汇旌资产为上海汇旌的普通合伙人，投资方原计划使用上海汇旌投资艾录有限，但由于投资时上海汇旌尚未设立完毕，故决定先通过汇旌资产进行增资，待上海汇旌设立完毕后再将股权转让至上海汇旌名下。

2) 安天实业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合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上海鼎丰为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有限合伙投资平台，其中文振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方原计划使用上海鼎丰投资艾录有限，但由于当时上海鼎丰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投资方决定先通过安天实业对艾录有限进行增资，待上海鼎丰的资金到位后再将股权转让至上海鼎丰。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 4.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与转让方增资时价格相同，定价合理，上海汇旌及上海鼎丰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

9、201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至 5,581.9357 万元

2013年8月26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19.355万元增至5,581.9357万元，由股东上海傲英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5.0323万元，上海鼎丰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5.0323万元，上海汇旌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2.516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9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3）第1068号），截至2013年8月30日，艾录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62.5807万元转增资本。

2013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艾录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29,730,950.00	53.26	货币
2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7,743.00	9.90	货币
3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7,743.00	9.90	货币
4	陈曙	5,439,200.00	9.74	货币
5	张勤	2,725,650.00	4.88	货币
6	王春权	2,479,300.00	4.44	货币
7	李仁杰	1,624,900.00	2.91	货币
8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871.00	4.95	货币
	合计	55,819,357.00	100.00	

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系三家机构股东在对公司投资时与公司及原股东达成的对赌条款而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原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合法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二）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

情形；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安康	31,957,800	53.26	自然人
2	陈曙	5,846,400	9.74	自然人
3	张勤	2,929,800	4.88	自然人
4	王春权	2,665,200	4.44	自然人
5	李仁杰	1,746,600	2.91	自然人
6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1,800	9.90	合伙企业
7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800	9.90	合伙企业
8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600	4.95	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陈安康、陈曙、张勤、王春权、李仁杰、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挂牌时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股）			现持股数（股）	定价依据	减持原因
		因参与定增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数	做市或竞价交易增持	股份回购减持	做市或竞价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减持			
陈安康	31,957,800	109,879,034	-	583,358	-	6,500,000	134,753,476	股份回购减持定价依据为协议约定，做市或竞价交易减持及协议转让减持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股份回购、获取投资收益
陈雪琪	343,152	240,206	1,000	583,358	-	-	1,000		股份回购、获取投资收益
张勤	2,929,800	8,612,836	-	-	1,113,200	500,000	9,929,436		获取投资收益
陈曙	5,846,400	16,412,708	-	-	2,001,000	800,000	19,458,108		获取投资收益
上海鼎丰	5,941,800	20,315,936	-	-	2,000	26,255,736	-		合伙人调整投资标的、获取投资收益
上海傲英	5,941,800	13,797,416	-	-	3,582,400	-	16,156,816		获取投资收益
上海汇旌	2,970,600	2,079,420	-	-	-	5,050,020	-		合伙人调整投资主体
王春权	2,665,200	1,866,984	-	-	867,000	3,663,000	2,184		获取投资收益
李仁杰	1,746,600	5,173,372	-	-	500,000	-	6,419,972		获取投资收益

其中，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售数量 (股)	出售价格 (元/股)	定价原则	减持时间	出售原因
王春权	1,183,000	9.58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8年11月19日	获取投资收益
	2,480,000			2018年11月20日	获取投资收益
上海汇旌	2,050,020	4.38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3月27日	合伙人调整投 资主体
	3,000,000			2019年3月28日	
上海鼎丰	26,255,736	1.8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7月4日	合伙人重新分 配投资标的
陈安康	1,000,000	2.12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7月5日	获取投资收益
	2,500,000	2.12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7月8日	获取投资收益
	3,000,000	2.25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20年1月14日	获取投资收益
张勤	500,000	2.3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12月26日	获取投资收益
陈曙	800,000	2.3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12月26日	获取投资收益

上述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挂牌前原股东减持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行，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通过股转系统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六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内部审批 程序	外部审批 程序
----	------	------	--------------	---------------	----------	------------	------------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内部审批 程序	外部审批 程序																																										
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年2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4.07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由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无实际成交价格，增发定价系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4]1621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5年4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7.1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845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5年5月	东方证券	200.00	10.1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7.7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1680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上海鼎奎	60.00	张桂明	30.00	李金桂	20.00	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5年7月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58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价格的7.5折，定价公允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2514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5年4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7.1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845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5年5月	东方证券	200.00	10.1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7.7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1680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上海鼎奎	60.00																																														
		张桂明	30.00																																														
		李金桂	20.00																																														
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5年7月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58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价格的7.5折，定价公允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2514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山西乾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内部审批 程序	外部审批 程序
		上海典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				
		陈自力	20.00				
		曾结仪	20.00				
		顾华园	20.00				
		宋祎妮	30.00				
		薛联	10.00				
		鞠艳	65.00				
		韩曼曼	30.00				
		翟兰英	1.00				
		姚庆	1.00				
		唐云琪	2.00				
		周思风	1.00				
		沈淳泐	1.00				
		黄新群	2.00				
		叶永升	2.00				
		黄英	2.00				
		嵇建峰	2.00				
		张烨樾	2.00				
		金清然	2.00				
		陆丰	2.00				
		赵尚敏	1.00				
		嵇东明	1.00				
		朱莉萍	1.00				
		宁祥	1.00				
		杨七美	2.00				
		郑学龙	1.00				
		詹春涛	1.00				
		陆金生	1.00				
		姚骏	2.00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内部审批 程序	外部审批 程序
		韩敏	1.00				
		胡志雄	1.00				
		吕欣	1.00				
		江淼	1.00				
		陈美丽	1.00				
		张建根	2.00				
		王伟胜	2.00				
		王旭阳	1.00				
		戴婷婷	2.00				
		李旭东	1.00				
		胡亚君	2.00				
		张儒	1.00				
第五次定向发行（发行股份购买锐派包装100%股权）	2015年9月	曹连成	92.30	10.1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本次收购锐派包装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7.4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4907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王磊	92.30				
		陈安康	34.32				
		陈雪骐	34.32				
		朱利	24.78				
		邹浩波	15.57				
		姚慧	11.12				
		潘程栋	4.45				
		徐浩	4.45				
		吕川	2.22				
		卢晓贤	1.91				
第六次定向发行	2015年12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9.96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60日均价的7.4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8182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内部审批 程序	外部审批 程序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00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				
		许华丽	50.00				
		张小丽	50.00				
		石英	36.00				

二、披露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之“（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该次增资前，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陈安康、张勤曾向艾录有限提供借款，其中陈安康向艾录有限广发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共转账 1,134 万元，张勤向艾录有限农业银行账户转账 66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录有限归还了陈安康及张勤上述股东借款。2012 年、2013 年艾录有限对股东现金分红 1,500 万元，2,700 万元。相关股东在取得艾录有限归还的股东借款及分红款后陆续归还了 4,050 万元外部借款。该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陈安康归还外部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归还的借款及分红款，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

三、披露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一）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72768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4-19
营业期限	2011-04-19 至 2022-04-18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601 室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陈灏康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合伙人性质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	7,213,034	普通合伙人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46.15%	108,195,231	有限合伙人
胡天胜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陈灏康	7.69%	18,032,538	有限合伙人
施利平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邹新建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纯投资中心	6.92%	16,229,25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安胜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	10,819,505	有限合伙人
沈培今	4.62%	10,819,505	有限合伙人
叶柒平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景升天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	2,885,177	有限合伙人
郑少华	6.92%	16,229,2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1.54%	3,606,47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3,606,47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	7,934,3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234,422,910	

上海傲英与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王之琦为上海傲英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傲英担任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上海傲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二）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81430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成立日期	2006-04-10
营业期限	2006-04-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43 号 726 室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胡兵持股 50%、文振宇持股 25%、李孝良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胡兵

安天实业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合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上海鼎丰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投资平台。安天实业与上海傲英、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安天实业的主要股东文振宇目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安天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三）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877547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为
成立日期	2009-12-15
营业期限	2009-12-15 至 2029-12-1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原农场三星路 9 号 9 幢 178 室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为持股 45%、童剑锋持股 35%、张道君持股 10%、梁晓军持股 5%、杨红桥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王为、童剑锋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安天实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的股东张道君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现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女张乐妍目前持有发行人 0.97%股份，其配偶冯雁霞目前持有发行人 0.82%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四）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59220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振宇
成立日期	2011-08-10
营业期限	2011-08-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 605 室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出资比例	胡兵 46%、文振宇 31%、李孝良 23%
实际控制人	文振宇

上海鼎丰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投资平台，安天实业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合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上海鼎丰与上海傲英、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上海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1%财产份额）文振宇目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上海鼎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持股或

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形。

四、披露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

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一、（一）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及“一、（二）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上述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中，邵军为陈安康配偶的弟弟，安天实业、上海鼎丰的股东、合伙人文振宇是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旌资产、上海汇旌与发行人现股东宁波汇旌受同一控制，除此之外，上述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人历史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 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情况

1、法人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1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 ¹	-	-	-	
		红佳投资有限公司	祝立家	-	-	-	
		于文华	-	-	-	-	
		陈传著	-	-	-	-	
2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陈灏康	-	-	
				安歆	-	-	
				陈灏康	-	-	
				沈培今	-	-	
		苏州景升天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一	-	-
					沈俊	-	-
					祝毅	-	-
					钮蓓雯	-	-
			朱红军	-	-		
			班业群	-	-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健军	-	
					严红娟	-	
		上海军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	-	-
					田彦	-	-
			军莛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杨庆钢	-
						殷海	-
					李祁龙	-	
					景一	-	
			张毅	-	-		
			邢复苏	-	-		
		胡峰	-	-			
		戴正宁	-	-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黄公羽	-	-	-
		北京安胜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志沛	-	-	-
			孙珮琦	-	-	-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军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杨庆钢
						殷海
						李祁龙
					景一	-
					唐宁	-
					田彦	-
					黄公羽	-
					戴正宁	-
					胡峰	-
					邢复苏	-
				张毅	-	
			宁波明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祝苏懿	-
					黄海峰	-
				黄海峰	-	
				陈正光	-	
			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段政廷	-	
				郑克翠	-	
				成忠碧	-	
				徐巧珍	-	
				贝世宏	-	
			张国明	-		
			杨和荣	-		
			吕道叶	-		
			蔡强	-		
			刘晓强	-		
			史虹	-		
			柯芳	-		
			杨友志	-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毛惠刚	-	-	-
			黄幼琴	-	-	-
			李沙玲	-	-	-
			周遵余	-	-	-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云纯投资中心	李玉英	-	-	-
		施利平	-	-	-	-
		叶柒平	-	-	-	-
		胡天胜	-	-	-	-
		邹新建	-	-	-	-
		沈培今	-	-	-	-
		郑少华	-	-	-	-
陈灏康	-	-	-	-		
3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剑峰	-	-	-	-
		郭一东	-	-	-	-
		郝红梅	-	-	-	-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	-	-	-	-	-
5	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水英	-	-	-	-
		杨伟卫	-	-	-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 ²	-	-	-	-	-
7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阮寿国	-	-	-
			阮世海	-	-	-
			阮仁义	-	-	-
		阮世海	-	-	-	-
		曹兴平	-	-	-	-
8	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费禹铭	-	-	-	-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	-	-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管理委员会		
9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敏海	-	-	-
			杨建峰	-	-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59) ³	-	-	-
			蔡海涛	-	-	-
		吴剑鸣	-	-	-	-
		张世军	-	-	-	-
		施中校	-	-	-	-
		朱纬奇	-	-	-	-
		王井波	-	-	-	-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雷震	-	-	-
			王欣	-	-	-
		李向龙	-	-	-	-
		杨建峰				
		吴航珍	-	-	-	-
		程燕姬	-	-	-	-
		阮煜翔	-	-	-	-
		胡晓晶	-	-	-	-
		方国强	-	-	-	-
		金君	-	-	-	-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佳文	-	-	-
			秦健	-	-	-
			朱亚男	-	-	-
			牟叶勇	-	-	-
			杜熙中	-	-	-
			杨茜凡	-	-	-
			周勇	-	-	-
			余海	-	-	-
杭州新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亚男	-
				章佳文	-	
				秦健	-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59) 3	-	-	-	-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娇娇	-	-	-
			张正锋	-	-	-
		罗斐	-	-	-	-
		葛敏海	-	-	-	-
		蔡海涛	-	-	-	-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109) ⁴	-	-	-	-	-
11	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志文	-	-	-	-
		邓媛媛	-	-	-	-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555) ⁵	-	-	-	-	-
13	厦门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跃庭	-	-	-	-
		柯瑞芬	-	-	-	-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7) ⁶	-	-	-	-	-
15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毛科技	-
					吕菁	-
					孙凯	-
					张海荣	-
					叶青	-
					郭淼	-
					王立名	-
					王磊	-
				修鲲	-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	毛科技	-
	上海艺民投	吕菁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毛科技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叶青	-	-						
				张海荣	-	-						
		上海珺容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张海荣						
						叶青	-	-				
						郭森	-	-				
						王立名	-	-				
						王磊	-	-				
						修鲲	-	-				
						上海萃合企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艺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毛科技	-	-
										吕菁	-	-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叶青	-	-										
张海容	-	-										
	-	-										
	-	-										
	-	-										
16	深圳市圆融 方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圆 融永德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深圳中油 财富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深圳中油财 富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王庭南	-	-						
				夏玉辉	-	-						
				曹世玉	-	-						
				李卫宏	-	-						
				彭文江	-	-						
				干文俊	-	-						
				刁君	-	-						
				吴振义	-	-						
王文明	-	-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裘伟娟	-	-	-	
		冉兰	-	-	-	-	
		黄汉武	-	-	-	-	
		陈宇	-	-	-	-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冉兰				
			雷鸣				
			孙显慧				
			深圳市圆融玖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冉兰			
				谢昉			
				尹国红			
				邓绍军			
17	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云平	-	-	-	-	
		陶绪祥	-	-	-	-	
		姜红辉	-	-	-	-	
		刘鹤坤	-	-	-	-	
		聂建强	-	-	-	-	
		戎浩军	-	-	-	-	
		成功	-	-	-	-	
18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纬宝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嫣	-	-	
				叶闻涛	-	-	
				郑孝林	-	-	
				杨文瀚	-	-	
				金良忠	-	-	
				冯波	-	-	
				李莹莹	-	-	
			洪嫣	-	-		
			郑孝忠	-	-		
			郑艺文	-	-		
			郑孝林	-	-		
			叶闻涛	-	-		
			金良忠	-	-		
			陈子英	-	-		
杨东林	-	-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王忠华	-	-	-
			鲍小平	-	-	-
			谢世永	-	-	-
		杭州宝升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洪嫣	-	-	-
			叶闻涛	-	-	-
			郑孝林	-	-	-
			杨文瀚	-	-	-
			金良忠	-	-	-
			冯波	-	-	-
			李莹莹	-	-	-
19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李倩楠	-	-	-	-
20	安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阮志毅	-	-	-	-
		张大亮	-	-	-	-
		黄新华	-	-	-	-
		胡柏藩	-	-	-	-
		邢以群	-	-	-	-
21	深圳市恒融 重明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林少龙	-	-	-	-
		季忠贤	-	-	-	-
22	上海天循久 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王晓明	-	-	-	-
		孙奕阳	-	-	-	-

注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58，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注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注3：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59，第一大股东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刚；

注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第一大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注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55，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注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持有1.23%股份的法人股东，本次申请发行保荐机构及主

承销商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相关签字人员均在中信证券任职；上海傲英为持有发行人 4.59% 股份的法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王之琦为上海傲英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傲英担任投资总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投资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小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共 22 家，合计持股比例为 22.52%；其中持股 1% 以上的法人股东共 6 家，合计持股比例为 20.63%，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5,000	4.8296
2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56,816	4.5914
3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0,052	3.7313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0,822	3.1319
5	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400	3.111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000	1.2302
	合计	72,581,090	20.6260

发行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证券公司，经公开资料查询，该等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公司的情形。

根据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该企业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法规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公司股改时，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自然人合伙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缴纳对应所得税。

根据上海傲英作出的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自然人合伙人补缴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其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艾录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艾录股份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自然人合伙人作出的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补缴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在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纳税义务；若因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虽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也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傲英及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合伙人均已作出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相关税款，将无条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全额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综上，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及相应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2、对参与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东关于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 3、对在挂牌后减持股份的原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取得了相关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确认关于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 4、取得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及股转公司的审批文件；
- 5、取得了陈安康、张勤借予发行人款项及发行人归还借款的支付凭证；
- 6、取得了发行人两次分红的相关决议及支付凭证；
- 7、查阅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工商资料；
- 8、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机构股东的信息；
- 9、取得了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对邵军、王桂香及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主要代表进行访谈；
- 11、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表；

1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

13、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公司法人及合伙企业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与法人股东及穿透后出资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部分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16、查阅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中东方证券和中信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该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7、取得持股 1%以上法人股东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书面说明；

18、取得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19、针对三家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取得了上海傲英及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合伙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20、查阅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天眼查公开信息穿透核查三家合伙企业出资人情况，并比对发行人董监高名单，确认上述三家企业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报告期内除上海鼎奎外，不存在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挂牌后 6 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已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2、2010年12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真实，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前述主体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4、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股具有合理的原因，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穿透后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持股1%以上法人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除上市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和中信证券外，其余持股1%以上法人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6、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2011年5月和2011年9月引入股东时存在对赌协议。由于艾录有限未完成业绩承诺值，2013年9月15日，发行人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公司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人民币1,625,807.00元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放弃该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权利。同时原股东现金补偿的235万元作为剩余的业绩补偿。

请发行人：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1 年 5 月 19 日，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以下合称“原股东”）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 年 5 月 29 日，原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与汇旌资产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 年 9 月，安天实业将其所持艾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汇旌资产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旌；2013 年 9 月 15 日，原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估值调整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估值调整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2.2条、2.3条的约定，原股东及艾录有限共同为艾录有限设定了2011年、2012年净利润38,000,000元、58,000,000元的经营目标，如果艾录有限2011年度净利润低于31,000,000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低于52,000,000元，则艾录有限须以2011年、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约定市盈率调整“投资估值”。艾录有限须在约定时间内退还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相应多付的投资款，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按照各自相应的投资比例获得此部分退款。在上述条款执行过程中，如艾录有限实现上市则上述条款约定内容自动失效。

2、股份回购条款的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3.1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的约定，如果艾录有限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有权利要求艾录有限或艾录有限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应在约定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形式该项请求权，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确定：（1）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按年单利15%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2）回购时上海傲英、安天实业及汇旌资产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3、反稀释条款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约定，除艾录有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不得以低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出价或以不利于上述三家机构已接受的条款增资或发行新股，否则，投资出价或条款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赌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4年4月27日，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解除协议》；2014年4月28日，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解除协议二》。

1、估值调整与业绩补偿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由于艾录有限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2.2条约定的指标，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解

除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共同向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支付现金人民币 235 万元作为补偿金，承担比例按投资前原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确定，补偿金分配比例由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自行协商。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确认，已收到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支付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235 万元。各方同意，以艾录有限 1,625,807.00 元资本公积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及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以作为业绩补偿，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权利。以上补偿履行完毕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3 年 9 月，艾录有限完成向上述三家机构转增 1,625,807.00 元资本公积为注册资本。至此，艾录有限已履行完毕所有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原股东、艾录有限与上述三家机构对赌协议中有关估值调整与业绩承诺的条款已全部解除。

2、股份回购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解除协议》第一条、《解除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原股东、艾录有限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一致同意，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放弃在发行人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要求原股东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至此，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股份回购条款已全部解除。

3 反稀释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自 2011 年 6 月增资后，艾录有限于 2013 年 9 月发生了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系对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业绩补偿，并未触发反稀释条款。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至此，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反稀释的条款已全部解除。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合法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已经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公司签署的《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已收到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支付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235 万元，2013 年 9 月，艾录有限完成向上述三家机构定向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所有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估值调整与业绩承诺的条款已全部解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之“（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9、201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至 5,581.9357 万元”补充披露如下：

“

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系三家机构股东在对公司投资时与公司及原股东达成的对赌条款而实施。公司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已经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符合相关规定，该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所有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估值调整与业绩承诺的条款已全部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合法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及艾录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与汇旌资产及艾录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 2013 年 9 月，安天实业将其所持艾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汇旌资产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旌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工商登记档案；

3、取得并查阅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取得并查阅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二》；

5、取得涉及对赌条款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已真实合法有效解除的书面声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将对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合法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艾录有限于 2014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尚未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了 6 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三类股东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挂牌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现有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并披露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 1.23% 的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5) 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挂牌财务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一) 补充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在股转系统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

告文件。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0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受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二者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差异：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3、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4、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5、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6、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7、原材料纸张价格波动的风险；8、国际政治格局动荡的风险；9、公司治理风险；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所得税和出口退税政策)；11、汇率波动的风险；12、短期偿债的风险	1、创新风险； 2、技术风险； 3、经营风险 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3)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 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5)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6)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2)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存货减值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7) 汇率波动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2) 产品质量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因新三板市场与A股市场面向投资者群体广度、深度及信息披露细则存在一定差异。挂牌期间关于风险因素的公开信息更加侧重于经营及财务角度，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对风险因素的考量维度更全面、更深入，故相应修改。
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多层塑料软包装、自动包装机和其他产品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包括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 2、塑料包装产品包括复合塑料包装、注塑硬包装及其他 3、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包装业务增速较快，且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已成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故本次申报公司新增塑料包装的产品分类。此外，本次申报对原产品名称按照实际应用情况、生产工艺情况进行重新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品由销售单机设备逐步转变为能够串联多个单机，通过公司技术应用实现自动化、高效生产的整体包装生产线，本次申报按照实际情况将原“自动包装机”表述更新为“智能包装系统”。
行业基本情况	<p>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主要从事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智能化包装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p> <p>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p> <p>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p>	<p>1、发行人所处行业</p> <p>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p> <p>3、行业发展特点、现状、市场分析</p> <p>4、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p> <p>5、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p> <p>6、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p> <p>7、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p> <p>8、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p> <p>9、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p>	按照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更新或补充纸包装、塑料包装、包装机械行业概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市场竞争格局等内容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p>	<p>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印刷业管理条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行业主要政策包括：《中国制造2025》、《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p>	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ISO9001:2008、HACCP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p>	全面披露了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情况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p>染源排污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HACCP 体系认证、BRC 认证、ISO22000:2018 认证、《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p>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p>国内外主要从事纸袋包装生产的企业如下： 1、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2、上海华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4、天津大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Sealed Air 6、Mondi 7、DUPAK</p>	<p>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竞争对手主要有 MONDI（英国蒙迪集团）、DYPACK（杜帕克）、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上海明封纸制品有限公司、河南佰嘉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等 2、公司塑料包装领域（食品级复合塑料包装）竞争对手为国际软包装巨头安姆科（AMCOR）</p>	<p>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行了补充或调整</p>
销售模式	<p>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能够直接快速地掌握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品牌销售，公司亦非常重视通过展会和平面广告来推广公司产品，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纸袋类产品的销售。对于国内外销售，公司均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p>	<p>1、主要销售模式：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 2、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工业用纸包装和塑料包装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智能包装系统通过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3、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p>	<p>按不同产品类别对销售模式分别进行描述</p>
生产模式	<p>公司采用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模式，实施订单式的生产模式</p>	<p>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运用欧洲进口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1、订单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可有效契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委托加工：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艺流程简单、附加值及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或零配件生产委托外部单位加工。</p>	<p>对公司“订单生产”和“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说明</p>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关联方信息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披露了2012年、2013年公司的关联方信息；挂牌期间的历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年的关联方信息	更新了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仅披露当时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关联方。
同行业公司	未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了公司和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方面的比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之毛利率分析和期间分析，及本节内财务状况分析之偿债能力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和资产周转能力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可比公司产品构成、应用领域、收入构成等特征选取了可比公司
财务数据调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数据	(1) 2018年，调减2018年末资本公积23,752,339.41元的同时调增2018年末其他综合收益23,752,339.41元。 (2) 2017-2018年度，调减2017年末预付款项13,064,349.02元的同时调增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3,064,349.02元。调减2017年末预付款项25,847,526.28元的同时调增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25,847,526.28元。 (3) 2018年度，调减2018年末预付款项5,679,245.28元，调增2018年度管理费用5,679,245.28元，调减2018年末应交税费851,886.79元，调减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851,886.79元，调减2018年末盈余公积482,735.85元，调减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4,344,622.64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前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差错、“管理费用-服务费”跨期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董监高基本情况/简历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亲属关系，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兼职情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1名副	按照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补充或调整董监高聘任、离任及简历等相关信息。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况，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同时，公司披露董监高各成员的简历。	总经理兼任)和财务负责人1名。同时，公司披露董监高各个成员的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徐贵云、邵军	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应用情况，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
参股公司	披露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披露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信息，2020年半年度补充披露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最新情况补充披露新增的参股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更正信息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挂牌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7月23日，陈安康、陈雪骐、张勤、陈曙等关联方因资金短期周转所需，从公司拆借资金合计3,796万元。截至2015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并分别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足额支付全部拆借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发行人曾经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未及时披露该等情形的行为给予警示，要求发行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就《警示函》所述事项，公司已整改规范。截至2015年末，陈安康、陈曙、陈雪骐和张勤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同时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作出相关承诺，且此后报

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4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现有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1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697,26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3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90999	3,900,000	1.108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0785440673
2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70508	1,417,000	0.40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3	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4670	1,300,000	0.369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4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3511	910,000	0.2586%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3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5	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6058	780,000	0.22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6	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48120	772,200	0.219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7	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3179	520,000	0.14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8	思考20号A5-1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6526	461,000	0.1310%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9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6928	215,800	0.0613%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933
10	思考20号A2-1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0072	100,000	0.0284%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11	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9183	100,000	0.0284%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12	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7847	93,600	0.0266%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304
13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575	57,460	0.016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6041
14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725	44,200	0.012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60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5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	SD7529	23,400	0.0066%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2414
16	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3503	2,600	0.000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370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

(3) 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细信息披露。根据“三类股东”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 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除“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并披露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调整并披露如下：

“

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核查比对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共132名，合计持股比例17.58%，其中，新增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共4名，合计持股比例为1.52%；新增“三类股东”共3名，合计持股比例为0.19%；新增自然人股东125名，合计持股比例为15.88%（其中持股50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9名，合计持股比例为13.67%）。申报前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形成。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新增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000	1.23%
2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706	0.26%
3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0	0.02%
4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1%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前五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7.6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15.4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5%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该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TPT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02
营业期限	2016-06-02 至 2036-06-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39室-2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73	11.54%	普通合伙人
吴剑鸣	500.14	5.38%	有限合伙人
张世军	285.79	3.08%	有限合伙人
施中校	142.90	1.54%	有限合伙人
朱纬奇	142.90	1.54%	有限合伙人
王井波	142.90	1.54%	有限合伙人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79	3.08%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向龙	714.48	7.69%	有限合伙人
吴航珍	357.24	3.85%	有限合伙人
程燕姬	142.90	1.54%	有限合伙人
阮煜翔	428.69	4.62%	有限合伙人
胡晓晶	214.35	2.31%	有限合伙人
方国强	142.90	1.54%	有限合伙人
金君	214.35	2.31%	有限合伙人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4	5.38%	有限合伙人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2.14	27.6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源开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3	3.59%	有限合伙人
罗斐	214.35	2.31%	有限合伙人
葛敏海	214.35	2.31%	有限合伙人
蔡海涛	500.14	5.38%	有限合伙人
杨建峰	166.71	1.79%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H6T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敏海
成立日期	2016-05-03
营业期限	2016-05-03至2036-05-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39室-1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葛敏海持股42%,杨建峰持股28%,蔡海涛持股15%,王健持股10%,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实际控制人	葛敏海

3)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A9D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12
营业期限	2018-01-1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37 室-4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普通合伙人
杭州九纬宝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95%	有限合伙人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L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波
成立日期	2017-06-29
营业期限	2017-06-2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37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嫣 57%，叶闻涛 15%，郑孝林 10%，杨文瀚 5%，金良忠 5%，冯波 5%，李莹莹 3%
实际控制人	洪嫣

4)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10R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倩楠

成立日期	2015-11-18
营业期限	2015-11-1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2 层一区 B01-1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倩楠 100%
实际控制人	李倩楠

(2) 新增三类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思考 20 号 A5-1 循环套利基金	461,000	0.1310%
2	文韬 1 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0.0284%
3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100,000	0.0284%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见本节“九、(五) 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3)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1	文振宇	26,255,736	7.4613%	5101111973*****12
2	高慧红	10,038,000	2.8526%	3102281974*****29
3	张乐研	3,400,000	0.9662%	2102021996*****21
4	冯雁霞	2,900,000	0.8241%	1402021971*****21
5	杨小海	2,099,800	0.5967%	3428221972*****17
6	杨红桥	1,174,600	0.3338%	2112031974*****35
7	皇甫希滢	1,049,740	0.2983%	3310821996*****29
8	钱勤弟	600,782	0.1707%	3102281956*****54
9	金华	600,000	0.1705%	3201061963*****71
10	贾艳霞	495,100	0.1407%	2304061969*****29
11	王益民	400,000	0.1137%	3201061961*****13
12	董梅	385,118	0.1094%	1201021968*****89
13	毛元勋	380,831	0.1082%	3101091987*****78
14	柳春林	358,900	0.1020%	3302041982*****17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15	岳志斌	300,000	0.0853%	4305031972*****15
16	陈豪	300,000	0.0853%	3102281965*****34
17	牛永幸	281,994	0.0801%	4113291984*****60
18	张淑芹	271,000	0.0770%	2304021970*****29
19	邵海平	243,831	0.0693%	3101011963*****45
20	徐宏	219,184	0.0623%	3102281970*****37
21	王迪川	208,367	0.0592%	3403221981*****15
22	吴东鸿	199,357	0.0567%	4401041995*****23
23	王燕中	190,000	0.0540%	3102301959*****44
24	杨凯	190,000	0.0540%	3101091984*****56
25	宋柳莹	182,000	0.0517%	3204811985*****27
26	沈希妹	177,200	0.0504%	3102281977*****26
27	胡琛岚	162,503	0.0462%	3301041965*****21
28	俞国杰	134,460	0.0382%	3304231967*****16
29	张道清	130,000	0.0369%	2304061972*****14
30	林杰	119,300	0.0339%	3521041974*****47
31	杨炯	118,700	0.0337%	3302191971*****16
32	张我威	116,500	0.0331%	2304041974*****21
33	施炼炼	100,000	0.0284%	3206811982*****18
34	张璃	100,000	0.0284%	2304061965*****64
35	陆海兵	90,000	0.0256%	3206261969*****15
36	张义寒	90,000	0.0256%	2304061967*****14
37	高杰	84,050	0.0239%	3204041985*****16
38	董财	80,000	0.0227%	1521021972*****52
39	金晓华	80,000	0.0227%	3101131978*****15
40	张王益	79,000	0.0225%	3302041983*****12
41	戴剑锋	70,000	0.0199%	3102281980*****14
42	沈曙峰	59,200	0.0168%	3102281968*****16
43	丁凯军	52,680	0.0150%	3201061983*****10
44	徐喆	52,027	0.0148%	3301271983*****16
45	王维萍	50,000	0.0142%	3205201961*****22
46	孙楚迪	50,000	0.0142%	2202031986*****10
47	唐屹屹	50,000	0.0142%	3302051979*****1X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48	陈敏	50,000	0.0142%	3102281967*****25
49	马丽莹	50,000	0.0142%	2304031971*****48
50	刘宗尚	50,000	0.0142%	3411251965*****36
51	魏恒平	48,000	0.0136%	3203221955*****10
52	陈长溪	42,000	0.0119%	3526261971*****98
53	张磊	40,000	0.0114%	3303231975*****34
54	徐跃	37,752	0.0107%	3203211981*****11
55	叶正新	37,500	0.0107%	3604241980*****37
56	顾梅榴	36,000	0.0102%	3102271975*****24
57	周兵	30,000	0.0085%	3101131974*****11
58	李社妹	30,000	0.0085%	3102281955*****22
59	翁德章	30,000	0.0085%	3101101963*****15
60	李金	30,000	0.0085%	2304041971*****14
61	李居彬	30,000	0.0085%	3706311950*****38
62	姜维平	24,500	0.0070%	3204021963*****35
63	徐辉	22,100	0.0063%	3102261960*****36
64	王家鹏	22,000	0.0063%	3706281970*****12
65	郭金其	22,000	0.0063%	3304221968*****12
66	应恩国	20,118	0.0057%	3326031968*****37
67	钱丹	20,000	0.0057%	3102281978*****11
68	孙俊	20,000	0.0057%	3425011963*****15
69	朱启豪	20,000	0.0057%	3303231974*****31
70	辛兴	20,000	0.0057%	3701051960*****36
71	黄建台	20,000	0.0057%	3625311964*****19
72	张辰	20,000	0.0057%	1306031988*****10
73	蔡维华	20,000	0.0057%	3102291974*****29
74	金永明	16,800	0.0048%	3102261976*****12
75	赖汉达	15,200	0.0043%	3526231964*****32
76	曲世伟	15,000	0.0043%	3702141980*****3X
77	徐燕春	15,000	0.0043%	3204811974*****10
78	周浩	15,000	0.0043%	4328221973*****12
79	徐秉刚	14,000	0.0040%	3101071952*****12
80	陈鑫	13,000	0.0037%	3202191981*****97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81	王淳林	10,000	0.0028%	3206021951*****41
82	谢慧娣	10,000	0.0028%	3101011958*****28
83	赵千俊	10,000	0.0028%	3303231975*****1X
84	陈迎花	10,000	0.0028%	3306021955*****25
85	张晓庠	10,000	0.0028%	6101041968*****32
86	李林	10,000	0.0028%	2304031992*****25
87	张晟辰	10,000	0.0028%	2102111988*****22
88	谢小兵	10,000	0.0028%	6123241966*****13
89	陆爱军	10,000	0.0028%	3102281981*****1X
90	吴蓓君	10,000	0.0028%	3101131985*****5X
91	赵晓东	10,000	0.0028%	5130211985*****79
92	骆俊	8,500	0.0024%	3307251983*****11
93	吴杏玲	8,000	0.0023%	3302251967*****24
94	孔凌	6,900	0.0020%	3101101981*****2X
95	曹元平	6,000	0.0017%	3703051971*****16
96	董建	5,000	0.0014%	5125011963*****55
97	王国庆	5,000	0.0014%	3202111955*****71
98	朱书莹	5,000	0.0014%	3301041988*****28
99	杨军生	5,000	0.0014%	2201041971*****17
100	陈猛	5,000	0.0014%	1306031963*****76
101	高洁琼	5,000	0.0014%	3102281982*****27
102	陆云	4,000	0.0011%	3205031973*****22
103	杨剑雄	4,000	0.0011%	3306231973*****10
104	钱祖德	2,800	0.0008%	3102281962*****39
105	徐国良	2,500	0.0007%	3305011973*****14
106	付姝杰	2,000	0.0006%	1101051971*****40
107	方明	2,000	0.0006%	3205111977*****36
108	吴晓军	2,000	0.0006%	3202031969*****6X
109	杨勇	2,000	0.0006%	4304231981*****31
110	王放	2,000	0.0006%	1101081974*****16
111	王希文	2,000	0.0006%	3725221984*****16
112	游有清	2,000	0.0006%	3405031969*****19
113	沈为红	2,000	0.0006%	3209021977*****4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114	王雅丽	1,910	0.0005%	1403031986*****25
115	陈玲	1,900	0.0005%	3210271966*****21
116	高世跃	1,500	0.0004%	5104031974*****16
117	陈雁	1,000	0.0003%	3504031976*****17
118	赵新艳	1,000	0.0003%	1402021976*****2X
119	李音蓓	1,000	0.0003%	3101011977*****22
120	方江丽	1,000	0.0003%	5322281983*****2X
121	庄浩	1,000	0.0003%	3101041970*****15
122	睢红娣	1,000	0.0003%	3102241963*****44
123	陈雪骐	1,000	0.0003%	3102281990*****21
124	李鉴	100	0.00003%	3701121978*****42
125	喻薇	100	0.00003%	5102151981*****47

2、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及入股原因

文振宇系因发行人原股东上海鼎丰合伙人重新分配投资标的,通过股转系统受让上海鼎丰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其余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以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因看好公司投资价值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公司股份,持股 50 万股以下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自行取得公司股份。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文振宇	1.8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7.04
高慧红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9.20-2019.09.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11.21-2020.01.16
张乐研	3.39-6.5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4.23-2020.06.11
冯雁霞	6.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5-2020.06.16
杨小海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7.31、 2019.08.01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杨红桥	5.27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09-2020.06.29
皇甫希滢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8.07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9.06
钱勤弟	6.5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4.06-2020.06.30
金华	6.67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5
思考20号A5-1循环套利基金	4.00-6.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2-2020.06.18
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4.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2
思考20号A2-1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2.5-5.3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12.06-2020.06.12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3.09-2020.04.23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8



注：期间内平均交易价格为新增股东提供的买入区间内交易均价

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入股价格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4、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的股权变动是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争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下的自然

人股东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陈雪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雪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安康是父女关系；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相关签字人员均在中信证券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新增股东中，陈雪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中信证券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对于中信证券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300万股，中信证券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证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中信证券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将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1年9月，上海鼎丰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文振宇当时为上海鼎丰的合伙人之一。2019年7月，上海鼎丰为理顺投资关系，将已投资标的按照合伙人个人的投资偏好进行重新分配，因此将所持有发行人的26,255,736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全部转让给文振宇，转让价格参考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为2.3元/股）经协商确定为1.8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文振宇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文振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其本人经商积累所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其提供经济支持，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1.23%的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中信证券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16日通过股转系统陆续投资发行人1.23%股份，最终持有发行人1.23%的股份，中信证券项目执行人员于2020年2月开始陆续进场实质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2月27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实质开展工作或签订有关协议时

点，自签订有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之日起，中信证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五、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发行人因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东人数较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共 420 名，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首次达到 200 名，发行人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按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股东通过公开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按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负责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交叉对比；
- 4、查阅了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挂牌以来出具的历次定期报告，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交叉对比；
- 5、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搜索监管公开信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
- 7、查阅了“三类股东”的备案证明、产品合同、投资人清单、管理人资质文件、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公司章程；

8、对“三类股东”进行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9、获取了“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1、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

12、核查比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新增股东名单、基本信息及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情况；

13、通过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法人、合伙企业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14、对新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新增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15、取得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关于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说明；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报前一年的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记录，取得在申报前六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7、对文振宇进行访谈，核实其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8、查阅了关于证券公司直投的相关法规，对中信证券进行问卷调查，核实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实质开展工作的时间节点，确认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23%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9、查阅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确认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核查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曾于 2016 年度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已就该事项整改规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除“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新增股东中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争议，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下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均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为文振宇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 1.23%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按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问题 4：关于收购子公司锐派包装。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向锐派包装的 11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了锐派包装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 3,225 万元，并就锐派包装的业绩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因锐派包装未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10 月向 10 名原股东、1 名原股东回购并注销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9 年分两次减资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过程和具体执行情况，对未实现业绩是否全覆盖，回购和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绩对赌双方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3）锐派包装成立 1 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股份作价低于前几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4）锐派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5）锐派包装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分两次减资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过程和具体执行情况，对未实现业绩是否全覆盖，回购和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绩对赌双方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9 年分两次减资回购的原因

2018 年初在业绩对赌期（2015 年-2017 年）结束以后，公司就与相关股东开展了业绩补偿事项的商谈。但由于原补偿协议中的补偿的计算方法为：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100%×锐派包装原股东该次发行认购股份总数÷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各原股东截至《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锐派包装股权比例。在上述补偿机制下，锐派包装由于业绩实现为负数会出现相关股东需要赔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其在发行股份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因此锐派包装原股东对补偿计算方法存在异议。随后公司经与相关股东进行协商后，同意增加补偿上限为其在发行股份中获得的股份。

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东共十一名，其中除王磊外其余十名股东的相关补偿方案变更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最终于 2019 年 2 月完成。锐派包装原股东王磊由于对修改后的补偿方案依然存在异议，后续公司又与其进行过多次协商。最终王磊业绩补偿事项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向。与王磊的补偿方案变更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二）回购过程和具体执行情况，对未实现业绩是否全覆盖

1、王磊以外股东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及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协商结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按上述方案分别与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以股份支付方

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目标-实际净利润额）×100%×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艾录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目标×上述人员截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艾录股份的股份比例。如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上述人员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艾录股份的股份数，则上述人员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艾录股份的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差额部分可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补偿：1）通过股转系统买入适量艾录股份的股票补足差额；2）以其获得该差额部分时《股权认购合同》所确定发行作价除权调整后的单价人民币 5.97 元/股来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股份差额×5.97 元/股。经除权调整，公司从除王磊外股东处共回购 358.9338 万股，差额股份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曹连成尚剩余 140.30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2、王磊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情况

2018 年王磊就补偿方案与公司存在分歧，经公司与王磊多次协商，双方已就王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形成合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王磊签订<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

根据协议约定，王磊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350.7735 万股，差额部分股份数为 57.2000 万股。针对前述 350.7735 万股，王磊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的回购程序。针对 57.2000 万股，如果王磊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差额部分股份的回购程序，差额部分将支付现金补偿。2019 年 9 月，公司已完成其持有的 350.7735 万股的回购程序。剩余 57.2000 万股将履行现金补偿程序，涉及的补偿金额为 131.56 万元（现金补偿金额=股份差额部分×2.3 元/股，其中 2.3 元/股为《股份认购协议》所确定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王磊尚剩余 131.56 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在上述王磊和曹连成现金补偿 271.56 万元缴纳完毕后，公司通过获得锐派包装原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获得的全部股份等额的

股份及现金补偿实现了对未完成业绩的覆盖。

（三）回购和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2019 年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每次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其中由于王磊拒绝签署《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导致无法对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决定按照方案回购除王磊以外其余十名股东的股份，相应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358.9338 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2019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27010822 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本减至 13,669.2129 万元。本次回购、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019 年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东王磊持有的公司 3,507,735 股股份，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合计 3,507,735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27010822 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本减至 35,189.18

万元。本次回购、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业绩对赌双方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业绩对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之“6、2019年10月，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5年4月30日，艾录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曹连成、王磊、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锐派包装100%股权，艾录股份（作为“甲方”）为此与锐派包装全体股东（作为“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消除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承诺带来的股份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甲方”）与锐派包装原股东（作为“乙方”）于2016年3月补充签订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补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如触发业绩补偿，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并根据甲方是否得以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分别适用：

补偿金额	适用情形
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格	如锐派包装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则各原股东的补偿义务应于发行人实现上市后按（注3）履行

注1：上述“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100%×锐派包装原股东该次发行认购股份总数÷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各原股东截至《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锐派包装股权比例。

注2:若盈利承诺期内及截至各原股东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之日前,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各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注3: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尚未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行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注4:如各原股东按照前述规定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各原股东已抛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得发行人全部股份,且其抛售该等股份所得资金仍不足以全额支付其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的,发行人同意各原股东以其抛售所得全部资金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再要求各原股东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如锐派包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艾录股份尚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被终止上市而未成功上市的,则各原股东应按《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向艾录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为明确业绩补偿的上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5月3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按上述方案分别与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7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王磊签订〈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议案》,双方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具体新增的安排如下:双方同意,如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乙方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书,则乙方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因盈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除权调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曹连成尚剩余140.30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2022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王磊尚剩余131.56万元现金补偿需要在2024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在上述王磊和曹连成现金补偿271.56万元缴纳完毕后,公司通过获得锐派包装原股东在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获得的全部股份等额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实现了对未完成业绩的覆盖。

公司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0 月两次回购、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约定

公司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0 月的减资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事项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30 日，艾录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曹连成、王磊、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锐派包装 100%股权，艾录股份（作为“甲方”）为此与锐派包装全体股东（作为“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目标

乙方在对锐派包装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提出锐派包装的业绩目标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目标”）分别为 750 万元人民币、1,400 万元人民币、2,200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 4,3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在对锐派包装的净利润业绩目标进行考核时，将剔除其对艾录股份实现销售所产生的损益影响。

（2）补偿条件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触发业绩补偿：

A、艾录股份完成对锐派包装的收购；

B、锐派包装未实现业绩目标，即锐派包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其设定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总额的 95%（含 95%），即 4,132.5 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2017 年度结束后由锐派包装测算盈利承诺期（即 2015 年-2017 年）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与设定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方式

补偿条件成就时，全体乙方以股份支付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盈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业绩目标-盈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额）×100%×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业绩目标×乙方各方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锐派包装股权比例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各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以现金补偿。

乙方各方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含）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85%，该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三条 股份认购”的规定为准。

各方一致同意，若盈利承诺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乙方应作相应返还。

（4）业绩奖励

如锐派包装 2015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总和超过本协议约定业绩目标的 105%（含 105%），即 4,567.5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承诺将超额部分的 30%部分作为锐派包装估值的调增部分，就

该估值调增部分金额，由甲方按照乙方各自持有的锐派包装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有的锐派包装股份数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

2、《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消除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承诺带来的股份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甲方”）与锐派包装原股东（作为“乙方”）于 2016 年 3 月补充签订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补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补偿方式

如触发业绩补偿，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并根据甲方是否得以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分别适用：

补偿金额	适用情形
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格	如锐派包装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则各原股东的补偿义务应于发行人实现上市后按（注 3）履行

注 1：上述“各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总和）×100%×锐派包装原股东该次发行认购股份总数÷三年盈利承诺期业绩目标总额×各原股东截至《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签署日所持锐派包装股权比例。

注 2：若盈利承诺期内及截至各原股东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之日前，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各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注 3：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如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发行人股票上市尚未满一年的，各原股东应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行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注 4：如各原股东按照前述规定向艾录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各原股东已抛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得发行人全部股份，且其抛售该等股份所得资金仍不足以全额支付其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的，发行人同意各原股东以其抛售所得全部资金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再要求各原股东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如锐派包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时，艾录股份尚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被终止上市而未成功上市的，则各原股东应按《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向艾录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现金补偿的控制措施

A、各乙方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向甲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时，除非相应乙方已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否则该乙方抛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得甲方全部股份所获全部资金应优先用于向甲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B、为确保乙方如约履行，各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现金补偿：

C、乙方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日或各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得甲方股份限售期满日（两者以可执行及在先者为准）二十个工作日前，分别应按甲方指示向相关证券公司提出申请，关闭其用于买卖甲方股份的证券账户的银证转账功能，并按甲方指示确定其买卖甲方股票证券账户所绑定的唯一资金收付银行账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通上述证券账户的银证转账功能或变更、添加与该证券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实现上述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协议、同意、承诺等书面文件、办理公证及向证券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各乙方应于锐派包装三年盈利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日或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得甲方股份限售期满日（两者以可执行及在先者为准）二十个工作日前，分别与甲方共同开设共管银行账户，并将该银行账户作为乙方证券账户绑定的唯一银行账户。

上述银行账户由甲方和相应乙方共同管理，未经甲方同意，相应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或变更、解除与开户银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文件。为实现上述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协议、同意、承诺等书面文件、办理公证及向银行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如乙方完成《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或乙方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的，甲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除对上述证券账户的限制及办理相关银行账户共管关系的解除手续。

3、《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增加了业绩补偿的上限，具体新增的安排如下：双方同意，如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乙方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书，则乙方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因盈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除权调整。

（二）业绩实现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之“6、2019年10月，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业绩实现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5-2017年锐派包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营业收入	2,403.88	939.74	1,829.48
净利润	-556.81	-858.28	280.12
业绩目标	2,200.00	1,400.00	750.00

锐派包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主要系以下影响所致：

收购完成后，锐派包装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在提供包装机单机设备的同时开始为需求客户提供整体包装生产线，从2015年开始，包装线业务需求逐步增加，由于包装线的安装、调试至最终验收确认周期长，因此期末未验收确认销售额较大，致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销售收入和业绩情况低于预期。此外，公司为了统一管理需要，2016年锐派包装的生产基地自常州搬迁至上海，由于搬迁原因，锐派包装停产数月，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采购方面，随着锐派包装生产基地搬迁到上海以及公司对生产工艺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就近选择优质供应商，供应商因此发生了大批轮换，受供应商选取、双方合作磨合、质量论证和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锐派包装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受到了一定制约。

”

三、锐派包装成立 1 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股份作价低于前几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

（一）锐派包装成立 1 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锐派包装在被收购时虽然是只成立 1 年的创业公司，但锐派包装的主要经营团队均在相关领域国外知名公司梅特勒-托利多从事相关设备业务多年，从业经验丰富。梅特勒-托利多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并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MTD）。该公司是面向全球的天平衡器和精密仪器、灌装设备制造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艾录股份认可该主要经营团队在灌装设备行业的相关能力和经验。因此，公司为了布局上游包装设备、拓展业务领域，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决定收购成立一年的锐派包装。

（二）交易价格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锐派包装的交易价格结合锐派包装的商业模式、盈利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即按照锐派包装 2015 年净利润业绩目标（锐派包装各股东承诺的锐派包装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值）750 万元的 4.3 倍，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3,225.00 万元。

发行人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67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锐派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基础资产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7.29 万元，以基础资产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4.39%；以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3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649.81%。由于锐派包装属于包装机制造行业企业，市场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拥有的技术、品牌、销售网络、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更能体现被评估企业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此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300.00 万元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 3,225.00 万元相近,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 发行人股份作价低于前几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发行价格
2015 年 2 月, 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	4.07 元/股, 该增发由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无实际成交价格, 增发定价系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	8.00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1 折
2015 年 5 月, 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增发	10.15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日个交易日均价的 7.7 折
2015 年 6 月, 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增发	14.58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价格的 7.5 折
2015 年 9 月, 挂牌后第五次定向增发 (收购锐派)	10.15 元/股, 为该次收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日均价的 7.4 折
2015 年 11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11 月, 挂牌后第六次定向增发	9.96 元/股 (复权后为 16.93 元/股), 为该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日均价的 7.4 折

公司 2015 年 9 月定向增发为发行股购买购锐派包装的股权, 相关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与公司其他定向增发的定价方式相同, 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 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且价格也处于同一年度几次定增的价格的范围内, 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锐派包装的基本情况, 包括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 锐派包装原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锐派包装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粉料包装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一) 收购前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以及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6 月 26 日, 锐派包装全体 12 名股东签署《锐派包装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锐派包装，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荔浦路 29 号 1 幢 133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锐派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6003119350 的营业执照，锐派包装成立。锐派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曹连成	29.05	29.05%
2	王磊	29.05	29.05%
3	陈雪骐	10.80	10.80%
4	陈安康	10.80	10.80%
5	朱利	7.80	7.80%
6	邹浩波	3.50	3.50%
7	姚慧	3.50	3.50%
8	徐浩	1.40	1.40%
9	曹天啸	1.40	1.40%
10	潘程栋	1.40	1.40%
11	吕川	0.70	0.70%
12	卢晓贤	0.60	0.6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锐派包装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缴付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曹连成	29.05	29.05%	116.20	145.25	29.05%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2	王磊	29.05	29.05%	116.20	145.25	29.05%
3	陈雪骐	10.80	10.80%	43.20	54.00	10.80%
4	陈安康	10.80	10.80%	43.20	54.00	10.80%
5	朱利	7.80	7.80%	31.20	39.00	7.80%
6	邹浩波	3.50	3.50%	14.00	17.50	3.50%
7	姚慧	3.50	3.50%	14.00	17.50	3.50%
8	徐浩	1.40	1.40%	5.60	7.00	1.40%
9	曹天啸	1.40	1.40%	5.60	7.00	1.40%
10	潘程栋	1.40	1.40%	5.60	7.00	1.40%
11	吕川	0.70	0.70%	2.80	3.50	0.70%
12	卢晓贤	0.60	0.60%	2.40	3.00	0.60%
合计		100.00	100%	400.00	500.00	100%

3、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锐派包装股东会同意曹天啸将其持有的1.4%锐派包装股权(对应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邹浩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万元。

2015年3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 受让	转让/受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曹连成	145.25	29.05%	-	145.25	29.05%
2	王磊	145.25	29.05%	-	145.25	29.05%
3	陈雪骐	54.00	10.80%	-	54.00	10.80%
4	陈安康	54.00	10.80%	-	54.00	10.80%
5	朱利	39.00	7.80%	-	39.00	7.80%
6	邹浩波	17.50	3.50%	7.00	24.50	4.90%
7	姚慧	17.50	3.50%	-	17.50	3.50%
8	徐浩	7.00	1.40%	-	7.00	1.40%
9	曹天啸	7.00	1.40%	-7.00	-	-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 受让	转让/受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0	潘程栋	7.00	1.40%	-	7.00	1.40%
11	吕川	3.50	0.70%	-	3.50	0.70%
12	卢晓贤	3.00	0.60%	-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	-	500.00	100%

4、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锐派包装全体11名股东共同签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各自所持锐派包装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均放弃各自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1元出资额作价6.45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2015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 受让	转让/受让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曹连成	145.25	29.05%	-145.25	-	-
2	王磊	145.25	29.05%	-145.25	-	-
3	陈雪骥	54.00	10.80%	-54.00	-	-
4	陈安康	54.00	10.80%	-54.00	-	-
5	朱利	39.00	7.80%	-39.00	-	-
6	邹浩波	24.50	4.90%	-24.50	-	-
7	姚慧	17.50	3.50%	-17.50	-	-
8	徐浩	7.00	1.40%	-7.00	-	-
9	潘程栋	7.00	1.40%	-7.00	-	-
10	吕川	3.50	0.70%	-3.50	-	-
11	卢晓贤	3.00	0.60%	-3.00	-	-
12	艾录股份	-	-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	500.00	100%

5、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决定将锐派包装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

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2015年9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锐派包装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艾录股份	500	100%	1,500	2,000	100%
合计		500	100%	1,500	2,000	100%

此后，锐派包装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锐派包装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50570号审计报告，锐派包装收购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514.58
非流动资产	14.03
资产总计	528.61
流动负债	151.32
负债合计	151.32
所有者权益	377.2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5
营业成本	1.87
利润总额	-122.71
净利润	-122.71

(三) 锐派包装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对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注1】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2】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曹连成	无	无	无
王磊	无	无	无
陈安康	有【注3】	无	无
陈雪骐	有【注3】	无	无
朱利	无	无	无
邹浩波	无	无	无
姚慧	无	无	无
潘程栋	无	无	无
徐浩	无	无	无
吕川	无	无	无
卢晓贤	有【注3】	无	无

注1：上表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指陈安康、张勤、陈雪骐、陈曙、胡兵、王之琦、盛立新、夏尧云、徐逸星、俞丽辉、陈杰、殷庆元、钱慧浩、胡军林、阮丹林、徐贵云、陆春艳、邵军、马明杰。

注2：上表所称“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指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历年前五大客户和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指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美巢集团股份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BillerudKorsnas AB、供应商A、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ELLMARK AB、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注3：上表中，陈安康、陈雪骐系父女关系且为艾录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卢晓贤系艾录股份的销售总监。

五、锐派包装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由于原团队业绩对赌期完结后，艾录董事长陈安康重新对锐派包装的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将原先部分业务风险较大、回款能力一般的客户相关业务进行缩减导致2018年锐派包装收入规模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2019年锐派包装经营已开始趋于正常，营业收入下滑的态势已基本得以控制，除去由于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795.86万元和支付给四川亿欣的前期业务相关的违约金外，公司持续性经营亏损约为479.68万元较为可控，预计后续锐派包装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锐派包装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锐派包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4、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函；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股权转让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纠纷的通知或主张的确认函；
- 6、查阅了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5-2017 年锐派包装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情况说明；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锐派包装业绩变动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19 年公司两次回购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业绩对赌双方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公允；
- 3、锐派包装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锐派包装的经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申报 IPO，后于 2018 年 4 月撤回，撤回原因为清理因挂牌新三板产生的部分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2) 披露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3) 披露追加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终止审查通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1、退出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退出股东共 143 名，其中持股 500,000 股以上的股东共 18 名，共持有发行人 31,915,438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

时总股本的 22.7510%，剩余 125 名退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303,878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0680%。退出股东中持股 500,000 股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申报撤回时持股数量(股)	申报撤回时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交易作价(元/股)(注 1)	定价依据	是否收到受让款
1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0,098,360	7.1986%	合伙人重新投资标的	4.68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2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5,050,020	3.5999%	合伙人调整投资主体	4.38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智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	1.5326%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	1.0251%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0.9980%	产品到期变现	5.4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6	王磊	1,349,129	0.9617%	该 2 名股东为锐派包装原股东，因未完成其就发行人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订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锐派包装原股东因该交易所获得的相关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总回购价格不超过 1 元。			
7	曹连成	1,334,129	0.9510%				
8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5,000	0.8590%	产品到期变现	5.72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9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0.8554%	产品到期变现	5.6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0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0.8554%	产品到期变现	5.6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	1,150,000	0.8198%	产品到期变现	5.4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	是

序号	名称/姓名	申报撤回时 持股数量 (股)	申报撤回 时持股 比例	转让原因	交易作价 (元/股) (注 1)	定价依据	是否 收到 受让款
	基金一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价格	
12	财通基金一上海银行一富春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3,900	0.6515%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3	财通基金一上海银行一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665,000	0.4740%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4	财通资产一上海银行一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5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900	0.4633%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5	财通资产一上海银行一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	0.4206%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6	财通基金一上海银行一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00	0.3721%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7	詹春涛	500,000	0.3564%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18	财通证券资管一国泰君安证券一财通证券资管财新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3564%	清理三类股东	5.2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注 1：以前次申报撤回时的股价为基准向后复权的价格。

注 2：发行人现有股东文振宇系上述退出股东上海鼎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上海汇旌与发行人现股东宁波汇旌受同一控制。

注 4：经与该产品管理人沟通，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注 5：经与该自然人沟通，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前次申报撤回后退出股东交易价格情况



注：图中期间内平均交易价格为退出股东提供的区间内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除注2、注3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退出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2、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新增股东共147名，其中持股500,000股以上的股东共16名，共持有发行人96,943,736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27.5493%，剩余131名新增股东，共持有发行人9,228,782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2.6226%。新增股东中持股500,000股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比例	受让原因	交易作价 (元/股) (注1)	定价依据	是否支 付转让 款	资金 来源
1	文振宇(注2)	26,255,736	7.4613%	上海鼎丰 合伙人重 新分配投 资标的	1.80	参考二级交 易市场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2	上海东方证券资 本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东证瑞成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注3)	16,995,000	4.8296%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0	参考二级市 场交易价格	是	募集 资金
3	宁波汇旌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注4)	13,130,052	3.7313%	合伙人调 整投资主 体	1.68	参考二级市 场交易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上海伟旌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49,400	3.1116%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3.79	参考二级市 场交易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5	高慧红	10,038,000	2.8526%	看好公司	2.11	参考二级市	是	自有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受让原因	交易作价 (元/股) (注1)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转让款	资金来源
				投资价值		场交易价格		资金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000	1.2302%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2.30	参考二级市场 市场价格	是	自有资金
7	张乐研(注5)	3,400,000	0.9662%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3.39-6.50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8	冯雁霞(注6)	2,900,000	0.8241%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6.00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9	杨小海	2,099,800	0.5967%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10	孙洪山	1,742,920	0.4953%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11	杨红桥	1,174,600	0.3338%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5.27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12	皇甫希滢	1,049,740	0.2983%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13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706	0.2568%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募集资金
14	金杰	775,000	0.2202%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3.00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15	钱勤弟	600,782	0.1707%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6.51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16	金华	600,000	0.1705%	看好公司投资价值	6.67	参考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是	自有资金

注1:以本次申报时的股价为基准向前复权的价格。

注2:文振宇系前次申报股东上海鼎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3: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另一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申报时、本次申报时均为发行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注4:宁波汇旌与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汇旌受同一控制。

注5:张乐研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道君的女儿。

注6:冯雁霞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道君的配偶。

申报后新增股东交易价格情况



注：图中期间内平均交易价格为新增股东提供的区间内买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除注 2-6 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中信证券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前次申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

二、披露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前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除因上述规则的不同导致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差异外，公司还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统计数据等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调整。现将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	------------	------------	------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股权结构、股东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为陈安康、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陈曙等，其中陈安康持股 39.1439%、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986%、陈曙持股 5.5542%，其他股东持股 48.1033%	公司主要股东为陈安康和陈雪骐、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振宇和陈曙等，其中陈安康和陈雪骐持股 38.28%、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6%、文振宇持股 7.46%、陈曙持股 5.53%，其他股东持股 40.77%	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故本次申报相应更新
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披露	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故本次申报相应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等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等情况发生变化，故补充或调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前次申报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主要产品情况，披露了工业用环保纸袋和粉料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的行业的基本情况、监管体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产品结构，披露了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行业的基本情况、监管体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及现状、创新特征、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信息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结构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进行了重新描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公司系一家“工业用一体化环保纸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专业从事工业用环保纸袋及粉料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产品类别分为两大类：环保纸袋包装和包装设备；其中环保纸袋包装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和纸制品及其他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及缝底袋四类；塑料包装产品分为复合塑料包装和注塑包装及其他两类；智能包装系统与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等产品互为补充，综合服务于客户的多元化包装需求	为突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对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同时根据产品分类相应披露了业务开展描述、财务数据等信息
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国内市场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环保纸袋的国内外直销；同时，包装业务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均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在自主	针对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披露主要销售模式；同时，由于公司自 2017 年后不再采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拓展市场和客户的同时，2017年曾通过经销模式完成少量设备销售。	取经销模式对外销售，故减少了经销模式的相关表述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 MONDI、DUPAK 等 9 家直接竞争对手；同时，对 4 家可比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和新通联）与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工业用纸包装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 MONDI 等 5 家公司，和塑料包装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AMCOR；同时，对 5 家可比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新通联和大胜达）与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经营模式，对直接竞争对手进行重新选取；同时，将大胜达列入可比上市公司范畴
专利权、商标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6 项注册商标及 8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及 11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根据发行人上次申报后专利、商标变化数量进行了更新披露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募投金额 42,650.73 万元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拟募投金额 31,147.98 万元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风险因素	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及发行失败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风险因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主要系申报期及申报上市板块不同、公司自身经营变化等因素造成。除上述因素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

”

三、披露追加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陈安康（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911,618 股，占比 39.1439%，陈雪骐（陈安康之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358 股，占比 0.4159%，陈雪骐通过上海鼎奎间接控制 617,000 股，占比 0.44%。陈雪骐于 2019 年减持了其所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上海鼎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0 年 2 月，陈雪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0 股。

1、追加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陈雪骐系实际控制人陈安康的直系亲属，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但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故公司认为陈雪骐在艾录股份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定陈安康与其直系亲属陈雪骐报告期内共同控制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2、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共同控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艾录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陈安康，其作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相应报告期陈雪骐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申报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比确认发行人退出股东及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2、对发行人主要退出股东、新增股东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发行人主要退出股东的退出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3、对主要退出股东、新增股东中机构股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穿透核查；

4、查阅新增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的投资人名册并取得其承诺函；

5、查阅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交叉比对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信息差异，对前次申报中发行人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交叉对比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数据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准则要求，财务数据的更正具有合理性；

7、交叉对比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定期报告及报告期初证券持有人名册；

9、查阅了报告期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10、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决策情况；

11、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发行人前次申报后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时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申报期及申报上市板块不同、公司自身经营变化等因素造成。除上述因素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

3、认定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监管规则，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锐派包装、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于 2017 年设立，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发行人持有艾鲲新材料 58.52% 股权，其他股东包括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华玉、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发行人持有艾赋管理 30% 的股份、持有合印科技 1.79% 的股份，设有上海艾录 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2）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4）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4、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艾鲲新材料系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及行业资源，有意在除纸包装产品以外拓展更多包装产品类型，并且基于其对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的良好预期，因此进一步强化相应的资源投入力度，决定设立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提供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等行业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9,227.93	9,757.93	9,997.08	3,796.80
净资产	2,317.03	3,043.29	4,566.24	3,670.34
营业收入	789.97	1,205.11	320.65	12.77
净利润	-726.26	-1,522.95	-982.09	-129.66

（2）艾鲲新材料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录股份外，艾鲲新材料共有其他股东3名，分别为机构股东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严华玉。该3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7年5月23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5月23日起至2027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HHN8F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卢晓萍	480.82	28.35%	艾录股份员工
2	曹屹平	270.00	15.92%	艾录股份员工
3	袁自成	199.96	11.79%	艾录股份前员工
4	吴叶	179.95	10.61%	艾录股份员工
5	黄琴华	110.07	6.49%	艾录股份员工
6	戴卫纲	104.98	6.19%	艾录股份员工
7	李晶晶	100.06	5.90%	无
8	芦军	90.06	5.31%	艾录股份员工
9	汤正东	60.04	3.54%	无
10	贾晶	50.03	2.95%	无
11	史浩	50.03	2.95%	无
合计		1,696.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②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8年6月20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21室L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6月20日起至2028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RUR6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吉群	5.00	1.32%	艾鲲新材料前员工
2	张强	5.00	1.32%	艾录股份员工
3	赵晓爱	5.00	1.32%	艾鲲新材料员工
4	夏迎春	8.00	2.12%	艾鲲新材料员工
5	李祥龙	10.00	2.65%	艾鲲新材料员工
6	陆梅花	10.00	2.65%	艾鲲新材料前员工
7	吴伟兴	10.00	2.65%	艾录股份前员工
8	张文辉	10.00	2.65%	艾录股份员工
9	王海强	20.00	5.29%	艾鲲新材料员工
10	曹卫平	25.00	6.61%	艾鲲新材料员工
11	罗秋红	25.00	6.61%	艾鲲新材料员工
12	王小英	25.00	6.61%	无
13	张燕	30.00	7.94%	无
14	陈敏	40.00	10.58%	艾录股份员工
15	俞剑英	70.00	18.52%	无
16	费诸英	80.00	21.16%	无
	合计	378.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③严华玉

严华玉，女，1982年7月生，身份证号3508221982*****4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梧桐街*号*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艾鲲新材料股份以外，严华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山菱富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五金机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配件、液压元气件批发零售。	2008.12.02	50.00	严华玉持股50%

严华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严华玉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

二、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一）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2017年4月24日设立，主要专注于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各期，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万元、320.65万元、1,205.11万元和**789.97万元**，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39万元、-591.99万元、-891.23万元和**-452.87万元**，该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1、初创企业需要一定培育期

艾鲲新材料系 2017 年设立，在创立初期，公司生产设备、厂房设施、内部装修等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开支较大，同时研发投入、广告宣传、人员招聘等各类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才能实现规模效应，故报告期内该公司产生亏损。

2、为快速开拓市场，产品销售定价较低

作为新设公司，艾鲲新材料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为挖掘销售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低价销售策略推进市场开拓。同时，与新客户合作初期，公司通常会提供部分样品及试用品争取订单机会，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3、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艾鲲新材料主要生产设备陆续到达并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该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销售规模及生产量较小，产品类型主要以注塑产品和软管产品为主，种类、结构相对单一，因此产品利润空间较小，无法覆盖同期支出。

（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艾鲲新材料日常经营稳定，与其客户、供应商订单正在正常履行中。与此同时，随着艾鲲新材料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目前该公司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及下游客户群有望进一步扩大。综上所述，艾鲲新材料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三、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一）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

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参股公司艾赋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2层4区1109室
股权结构	陈杰70%，艾录股份30%
实际控制人	陈杰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持有颜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品牌设计及策划，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产品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页设计，云平台服务，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参股公司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3,204.702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D区6298室
股权结构	茅迅毅38.64%，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15.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2%，上海讯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9%，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4.76%，石河子市华世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25%，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3.54%，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程焱2.13%，发行人1.79%，杭州奇岩投资有限公司1.77%，石河子市金铎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42%，吴宏强1.38%，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1.18%
实际控制人	茅迅毅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持有上海荣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75%股权，持有上海后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2%股权，持有惠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包装及印刷、多媒体、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脑及其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纸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赋管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情况

2018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T1号2012-2015单元，约1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艾赋管理使用，双方以艾录股份实际承租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8年，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3,636.36元，该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艾赋管理租赁款3,636.36元。2019年，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22,018.34元，截至年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2020年1-6月，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11,009.17元，截至期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2）关联设计服务

2019年，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对应不含税交易额为25,242.72元。截至该年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艾赋管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2、合印科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采购复合卷膜材料

2019年，公司与合印科技签订协议，购买公司符合其要求的复合卷膜材料，该年度公司对合印科技实现销售273.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2%，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合印科技货款281.53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对合印科技实现销售43.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3%，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合印科技货款293.28万元。

（2）合印网络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2日，合印科技全体股东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合印科技关于合印网络折股（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合印科技采取减资折股方式将其控股子公司合印网络进行剥离，由合印科技股东直接持有合

印网络的股权。同日，合印科技与艾录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录股份从合印科技受让合印网络 1.61% 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合印科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以及资金往来。

（三）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印科技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主要提供商品外包装全流程服务，作为包装产业链的中间商，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通过运营人员的服务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完成产业链内资源优化配置。该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品牌商收取的外包装全流程服务收入与支付各类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

根据合印科技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83.02	17,56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9.81	13,396.73
营业收入	1,547.27	14,551.82
净利润	605.51	7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51	762.83

（四）合印科技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经合印科技出具说明函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合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代理包装印刷服务、平台搭建服务费等，业务模式主要系利用自有的平台系统，整合各类外包装服务企业的资源，为品牌商提供包括产品包装设计等全流程外包装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合印科技的年度报告披露，其前五名客户主要集中于印务、包装、图文设计等领域，而前五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包装、印刷、出版、图文设计及制作等领域。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化工、建材、医药以及食品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销售

收入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的产品购销业务产生；公司供应商主要系纸包装、塑料包装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机器设备供应商。

经上述对比，由于公司与合印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群体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双方的业务开展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双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合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四、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5、发行人对子公司亏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1）应对措施

①锐派包装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锐派包装，锐派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锐派包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变化、生产经营异地搬迁和经营策略有待优化。公司及锐派包装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 公司与锐派包装的经营团队不断积极磨合，逐步调整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提升日常运营稳定性及经营效率，逐步加强公司与锐派包装的协同效应；2) 锐派包装通过打通上海本地供应商的合作渠道，改善供应链资源及采购响应效率，缩短订单交付周期；3) 锐派包装逐步优化了经营策略，注重优质客户开发与服务，缩减资质不佳的客户的开发和拓展。

②艾鲲新材料

艾鲲新材料系报告期内成立的子公司，在设立初期，艾鲲新材料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较大，研发、宣传等前期投入费用较高，同时相关业务收入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实现规模效应，暂时无法覆盖相应支出，因此暂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及艾鲲新材料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 积极开拓相关客户，目前艾鲲新材料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

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的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未来将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群。2) 艾鲲新材料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研发团队稳定项目逐步增多，截至 2019 年末，艾鲲新材料已完成复合软管、多排软管、双组分结构安瓶、食品用注塑件等研发项目，塑料产品线不断扩展，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更加丰富，使得下游产品应用及潜在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2)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需要按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等部门）已制定相关制度，发行人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其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的运行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此外，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审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行监督。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了解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
-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3、查阅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艾鲲新材料机构股东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自然人股东严华玉的身份证，取得前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说明与承诺；
-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述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前述股

东信息；

6、获取艾鲲新材料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等，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定价依据、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抽样查阅艾鲲新材料下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等资料。

7、查阅合印科技挂牌期间相关公告资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

8、取得合印科技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说明函；查阅公司与合印科技签订的协议，并进行抽凭测试，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9、访谈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该企业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及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1、获得艾赋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阅艾赋管理相关信息；

12、查阅公司与艾赋管理签订的协议，并进行抽凭测试，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是艾录股份或艾鲲新材料的员工或前员工外，艾鲲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2、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等因素导致，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除上述已披露的少量交易外，发行人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4、针对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切实有效执行。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经营范围显示“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多数人员曾就职于上述两家公司。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曾持有利顿建设和丽顿包装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鼎奎、上海物聚、久辰化工、上海宗越。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利顿建设

（1）利顿建设的基本情况

利顿建设系于1996年3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0年7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顿建设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纬零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期限	自1996年03月26日起至200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市政道路，油漆保温，编制工程预决算及招投标文件，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化工化纤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
工商注册号	31022810089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顿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煌实业公司	280.00	93.33%
2	周天达	4.00	1.33%
3	李川根	4.00	1.33%
4	张建华	2.00	0.67%
5	张杰	2.00	0.67%
6	陈安康	2.00	0.67%
7	徐忠杰	2.00	0.67%
8	顾明军	2.00	0.67%
9	薛晓益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利顿建设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1996年3月	设立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金山县山阳镇纬零北路18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市政道路，油漆保温，编制工程预决算及招投标文件，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化工化纤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金煌实业公司	93.33%
				周天达	1.33%
				李川根	1.33%
				张建华	0.67%
				张杰	0.67%
				陈安康	0.67%
				徐忠杰	0.67%
				顾明军	0.67%
			任职	薛晓益	0.67%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董事长				
周天达	董事、总经理				
徐忠杰	董事				
李川根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核准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顾明军	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张杰	监事
			薛晓益	监事
			孟钧	监事
			杨卫国	监事
2	2000年7月	吊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顿建设尚未注销。	

利顿建设已于200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 利顿建设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利顿建设已于200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利顿建设无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利顿建设0.67%股权并在利顿建设担任董事长之外，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丽顿包装

(1) 丽顿包装的基本情况

丽顿包装系于1999年1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1月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顿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钱鑫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伊恩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1996年01月19日起至2016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商注册号	310116001633328

丽顿包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恩红	102.00	51.00%
2	艾长玲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丽顿包装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1999年1月	设立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9号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30.00%
				龚力行	30.00%
				程士文	10.00%
				王桂香	10.00%
				沈国治	10.00%
任职	沈仁芳	10.00%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龚力行	监事		
2	2000年12月	住所变更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钱鑫路101号	
3	2003年5月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注册资本	增至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51.00%
				王桂香	3.00%
				陈曙	42.00%
				张勤	3.00%
				李仁杰	1.00%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曙	监事			
4	2006年8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2010年12月	股权结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构、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伊恩红	51.00%
				艾长玲	49.00%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职	姓名	职务	
			伊恩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艾长玲	监事	
6	2013年1月	注销	/		

(2) 丽顿包装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丽顿包装已于2013年1月8日注销，且不存在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丽顿包装无经营活动，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上海鼎奎

(1) 上海鼎奎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三楼309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骐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3月04日起至2025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32345582H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鼎奎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179.50	179.50	50.00%
2	陈雪骐	179.50	179.50	50.00%
合计		359.00	359.00	100.00%

上海鼎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	---------	----	-------------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05年3月	设立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6幢4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雪骐	50.00%
				陈安康	5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雪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6年5月	住所变更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三楼3094室	
3	2018年6月	减资	出资额	减至359万元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雪骐	50.00%
			陈安康	50.00%	

(2) 上海鼎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鼎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843.22	708.90	611.31	899.12
净资产	843.22	708.90	611.31	899.12
营业收入	-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4.32	97.59	-37.81	260.87

(3) 上海鼎奎实际从事的业务

上海鼎奎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设立，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目前为陈安康及陈雪骐的投资平台。

(4) 上海鼎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杭州咖乐途科技有限公司3.24%股份外，上海鼎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咖乐途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数字内容、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玩具、文具、箱包、童车、家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9.12.09	241.027	上海鼎奎持股3.24%

(5) 上海鼎奎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骐持有上海鼎奎 50% 财产份额并在上海鼎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艾录股份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上海鼎奎 50% 财产份额在上海鼎奎担任有限合伙人外，报告期内，上海鼎奎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上海物聚

(1) 上海物聚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1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士军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M1T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物聚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127.20	63.6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雪骐	7.20	3.60%
3	卢晓萍	10.00	5.00%
4	张勤	2.00	1.00%
5	卢晓贤	4.00	2.00%
6	唐爱华	2.40	1.20%
7	白静	2.00	1.00%
8	张俭	2.00	1.00%
9	胡军林	2.40	1.20%
10	沈士军	2.40	1.20%
11	宋学峰	2.00	1.00%
12	李春妹	2.00	1.00%
13	钱慧浩	2.00	1.00%
14	褚耀华	2.00	1.00%
15	徐贵云	2.00	1.00%
16	陆春艳	2.00	1.00%
17	戴卫纲	2.00	1.00%
18	吴叶	1.60	0.80%
19	王寒萍	1.60	0.80%
20	吴伟兴	1.60	0.80%
21	黄琴华	1.20	0.60%
22	杨敏磊	1.20	0.60%
23	王磊	2.00	1.00%
24	曹连成	2.00	1.00%
25	沈莲	1.20	0.60%
26	戴媛媛	0.80	0.40%
27	吴吉群	0.80	0.40%
28	顾伟伟	1.20	0.60%
29	阮丹林	0.80	0.40%
30	王瑛	0.80	0.40%
31	余飞峰	0.80	0.40%
32	廖坚艺	0.80	0.40%
33	陈代民	0.80	0.40%
34	沈贤	1.20	0.6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胡彩凤	0.80	0.40%
36	杨文华	0.80	0.40%
37	姚伟峰	0.80	0.40%
38	钱鑫	0.80	0.40%
39	丁寒花	0.40	0.20%
40	姚玲	0.40	0.2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物聚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出资情况	任职	
1	2016年3月	设立	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51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沈士军	34.00%
				吴圣军	38.40%
范红妹	8.60%				
任职	方红英	19.00%			
	姓名	职务			
		沈士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6年1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	2016年12月	出资情况变更（吴胜军、范红妹、方红英退出，陈安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63.60%
				陈雪骐	3.60%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康等 39 名新合伙人加入)	卢晓萍	5.00%
			张勤	1.00%
			卢晓贤	2.00%
			唐爱华	1.20%
			白静	1.00%
			张俭	1.00%
			胡军林	1.20%
			沈士军	1.20%
			宋学峰	1.00%
			李春妹	1.00%
			钱慧浩	1.00%
			褚耀华	1.00%
			徐贵云	1.00%
			陆春艳	1.00%
			戴卫纲	1.00%
			吴叶	0.80%
			王寒萍	0.80%
			吴伟兴	0.80%
			黄琴华	0.60%
			杨敏磊	0.60%
			王磊	1.00%
			曹连成	1.00%
			沈莲	0.60%
			戴媛媛	0.40%
			吴吉群	0.40%
			顾伟伟	0.60%
			阮丹林	0.40%
			王瑛	0.40%
			余飞峰	0.40%
		廖坚艺	0.40%	
		陈代民	0.40%	
		沈贤	0.60%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胡彩凤	0.40%
				杨文华	0.40%
				姚伟峰	0.40%
				钱鑫	0.40%
				丁寒花	0.20%
				姚玲	0.20%
4	2017年3月	减资	出资额	出资额减至200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未变更。	

(2) 上海物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物聚的财务报表，上海物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200.08	200.08	200.08	200.19
净资产	200.08	200.08	199.98	200.09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0129	0.10	-0.11	0.09

(3) 上海物聚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宗越商务外，上海物聚未开展其他业务。

(4) 上海物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宗越商务33.34%股份外，上海物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宗越商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6、宗越商务”。

(5) 上海物聚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艾录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员工共34人持有上海物聚96.6%财产份额，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前员工共6人持有上海物聚3.4%财产份额，艾录股份员工沈士军在上海物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物聚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

形。

5、久辰化工

(1) 久辰化工的基本情况

久辰化工系于2004年7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9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辰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7月22日起至201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
工商注册号	310228205324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80.00	40.00%
2	周怡	40.00	20.00%
3	唐友疆	40.00	20.00%
4	邱根红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久辰化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04年 4月	设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101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40.00%
周怡	20.00%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唐友疆	20.00%
				邱根红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友疆	监事
2	2005年 9月	吊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辰化工尚未注销。		

久辰化工已于2005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 久辰化工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久辰化工无经营活动，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久辰化工40%股权并在久辰化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外，久辰化工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6、宗越商务

(1) 宗越商务的基本信息

宗越商务系于2016年3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越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423室
法定代表人	史浩
注册资本	55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3月18日起至203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MOX37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越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晓琳	55.55	10.00%
2	俞亚松	50.00	9.00%
3	上海物聚	185.20	33.34%
4	上海物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	20.00%
5	史浩	61.11	11.00%
6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5	16.66%
合计		555.50	100.00%

宗越商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16年 3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423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55.00%
			任职	俞亚松	45.00%
				姓名	职务
吴圣军	执行董事				
	刘怡	监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2	2016年 5月	增资、人员变更	注册资本	增至500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60.00%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吴圣军	执行董事	
				刘怡	总经理	
				俞亚松	副总经理	
沈莲	监事					
3	2016年 10月	股权结构、人员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40.00%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沈莲	监事			
4	2016年 11月	股权结构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2.22%	
				俞亚松	10.00%	
				物聚投资	37.0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2.22%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18.52%	
5	2016年 11月	增资	注册资本	增至555.5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33.3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 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26.66%				
6	2017年 5月	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 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 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 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 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 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 务。	
			人员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钟泽林	监事
7	2017年 8月	股权结构、人员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俞亚松	9.00%
				上海物聚	33.34%
				上海物宗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20.00%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合伙)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 限企业)	16.66%
			史浩	11.00%
			陈晓琳	10.00%
		人员	姓名	职务
			史浩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钟泽林	监事

(2) 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宗越商务的财务报表，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21.89	21.98	21.88	207.62
净资产	-127.93	-127.93	-127.93	-97.38
营业收入	-	-	136.18	162.61
净利润	0.000067	0.0001	-30.55	-323.87

(3) 宗越商务实际从事的业务

宗越商务曾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包装产品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已停止经营。

(4) 宗越商务的对外投资情况

宗越商务无对外投资。

(5) 宗越商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在宗越商务担任董事外，宗越商务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及业务资金往来，不

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2、丽顿包装”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3) 陈安康转让丽顿包装股权的原因

2010年，由于丽顿包装经营情况不佳，陈安康更看好艾录有限的未来发展，计划将艾录有限作为未来经营的重心，因此陈安康决定转让丽顿包装，以集中精力经营艾录有限。2010年12月2日，丽顿包装原股东陈安康与新股东伊恩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安康将其持有丽顿包装全部51%股份转让给伊恩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 丽顿包装注销的原因

2012年11月8日，由于丽顿包装经营困难且受让方的合作伙伴计划投资无法到位，丽顿包装全体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解散丽顿包装。2013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丽顿包装注销登记，丽顿包装注销。

(5) 丽顿包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丽顿包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三、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技术先进性表征及研发成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对原披露的核心技术重新整合，修改披露如下：

“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技术先进性表征及研发成果

(1) 阀口袋制造技术

阀口袋制造技术包括了超大尺寸阀口袋制造技术、超细物料包装用阀口袋制造技术、防炸包阀口袋制造技术、高透气防漏料阀口袋制造技术、加强阀口型阀口袋制造技术、全密闭阀口袋制造技术、自动内闭合阀口袋制造技术、灌装时可透气但不漏料的阀口袋制造技术、有拎手易搬移的阀口袋的制造技术、新型结构纳米粉体阀口袋制造技术、新型高强度防潮纳米粉体阀口袋制造技术、纳米粉体复合包装袋制造技术、PE 内袋全封闭的阀口袋制造技术、纸纤维无损伤纸袋制造技术、自动灌装用易开口纸袋制造技术、有 M 插边且有筒状内膜的纸袋制造技术、底部能快速打开的纸袋制造技术、具有高性能的防滑纸袋的研究与制造技术、纳米粉体包装袋在线生产中缝装置的制造技术等。

阀口袋制造技术来源于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融合自主开发的张力控制，纸袋围拢成型、超大尺寸、跳跃式打孔、剪口技术、错位打孔、内外补强条、拎手制作、低热封高分子膜等工艺或装置形成。

公司的阀口袋制造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1) 能够制得超大尺寸的阀口袋，拓宽了阀口袋的使用领域；2) 能够生产出兼顾排气性和防漏性的阀口袋，解决

了超细物料高流动性，高含气量，堆积密度变化大所导致的不易灌注问题；3) 通过纸张跳跃式打孔的技术，使制得的阀口袋具有更强的透气性，在客户灌装时不易被气压冲破；4) 通过增加内补强条、外补强条增加了阀口袋的密闭度和整体强度。公司的阀口袋生产技术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提高客户的灌装效率，增强了公司在化工、建材等超细物料包装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亦能满足部分食品领域阀口袋灌装的需求。

公司的阀口袋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4107151290	一种阶梯状阀口袋	发明专利
2	2014106840169	一种可密封的阀口纸袋	发明专利
3	2014106843805	一种具有自动开口功能的阀口袋	发明专利
4	2014106559940	一种自动在线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5	2014106563768	一种用于纸袋的防滑印刷装置	发明专利
6	2012105260792	手提袋拎手的制造设备	发明专利
7	2011100539545	自动在线纸袋破口装置	发明专利
8	201110053962X	防漏料阀口的制作机构	发明专利
9	2011100539742	防粘连的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10	2010205655079	具有双片塑料膜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1	2010205654979	具有内补强条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2	2010205651665	具有错位打孔结构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3	2010205650944	封闭型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14	2011200577330	防胶水渗透内腔的跳跃式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5	2011200577307	制袋内膜防摩擦成型机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6	2011200576395	提高粘合效果的紧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7	2011200576361	防粘连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18	2011200576291	密闭式阀口袋制造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19	201220674483X	包装袋拎手及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0	2012206744670	用于包装纳米粉体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21	2012206738542	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22	2013207127131	一种 PE 内袋全封闭的阀口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3	2014206530986	一种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24	2014206527396	一种带有阀口的 PE 塑胶袋	实用新型专利
25	2014206527381	一种防滑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26	2014206907431	一种自动在线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7	2014207144875	一种 PE 膜在线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8	2014207141788	一种具有自动开口功能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9	2014207141627	一种可密封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0	2014207413227	一种阶梯状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1	2014207403051	一种片膜开口排气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2	2015210548972	一种新型的纳米粉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33	2015210540788	一种阀口易打开的包装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34	2016214658529	一种新型易开口的复合包装袋	实用新型专利
35	2016214651106	一种内袋易取出的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36	2018216005757	一种新型纸袋	实用新型专利
37	201821990179X	一种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专利

(2)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包括了防潮全密闭热封口袋制造技术、高速包装封口用热封口袋制造技术、口部无粘连热封口纸袋制造技术、全密闭避光热封口袋制造技术等、低热封高分子膜的纸袋制造技术等。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纸张、塑料膜共同牵引时无摩擦无损伤牵引技术、无摩擦成型技术、热封口袋热熔胶上胶技术、顺胶上胶技术、口部封口的双折弯技术等形成。

公司的热封口袋制造技术能在纸袋成型时保证内层塑料膜不被拉伸、不被硬擦伤,进而使塑料膜实现防潮、隔味的功能。同时,通过热熔胶上胶,使热熔胶水的涂胶面积增大,达到快速灌装、快速封口的目的;通过双折弯技术,能使热封口袋在封口后的密闭性进一步提高到可以避光的程度。该技术生产出的热封口袋制造能有效避免食品级或医药级的物料因受潮或空气的影响腐败变质,延长物料保质周期,提高了存储安全性,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比较高的化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的热封口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2 项,实

用新型专利 6 项。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3105379113	塑料内袋防烫底线错位的装置	发明
2	2011100539723	热封口袋双折弯封口机构	发明
3	2010205655172	热封口纸袋	实用新型
4	2011200577260	热封口袋双折弯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5	2011200577025	超大面积热熔胶水的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6	2012206744613	具有超大面积热熔胶的热封口纸袋	实用新型
7	2013206892643	塑料内袋防烫底线错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8	2013206892183	一种底部能快速打开的纸袋结构	实用新型

(3) 方底袋制造技术

方底袋制造技术主要包括防潮全密闭方底袋制造技术、内袋加长防拉破开口方底袋制造技术、能快速打开新型结构方底袋的研究与制造技术等技术。

方底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纸张、塑料膜、复合膜无摩擦牵引和成型技术,数码喷胶方底成型技术等工艺形成。

公司的方底袋制造技术能保证方底袋的 PE 内袋及阻隔层材料在制袋成型过程中无拉伸、无擦伤,实现包装袋防潮、密闭及气味阻隔功能。该技术生产出方底袋,能有效避免食品级或医药级的物料因受潮或空气的影响腐败变质,延长物料保质周期,提高了存储安全性,同时采用方底袋型,具有更佳包装美观性和塑形性,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及包装美观性要求较高的高端化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的方底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1100539511	塑料内袋折叠加长装置	发明
2	2011100540167	防塑料内袋吸附处理装置	发明
3	2011100540561	双排吸嘴防掉袋机构	发明
4	2012105254791	纸袋成型装置	发明
5	2010205650959	具有筒状塑料膜的开口方底纸袋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6	2011200577453	双排吸嘴防掉袋机构	实用新型
7	2011200577434	防塑料内袋吸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8	2011200577186	无摩擦无损伤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9	2012206744647	包装袋	实用新型
10	2012206738538	纸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11	2012207427930	方底袋的折纸装置	实用新型

(4)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迷宫式排气的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有阀口的 PE 塑料制造技术等。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无摩擦、无损伤牵引技术、PE 阀口袋一体成型技术、及特殊的迷宫排气工艺和翻折工艺形成。

公司的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可以通过翻折工艺使排气通道具有膨胀性，显著提高产品透气性；同时，通过间断性错位刀口工艺，或直接采用间断式错位打孔或刀口，使产品具有高效的防潮效果。该技术生产出的 PE 阀口袋不仅完整保留了 PE 袋原有强度特性，还提高了产品的排气性，防潮性，有效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较高的粉料灌装领域的竞争力。

PE 阀口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510945463X	一种用于 PE 膜压纹的成型装置	发明
2	2016214740415	一种高排气且防潮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3	2017200503419	一种防潮且透气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4	2017200501822	一种排气且防潮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5	2017219000500	一种排气且防尘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5)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通过使用三层共挤吹膜设备、卫星式八色柔板印刷设备，无摩擦 M 型插边卷膜成型设备，结合

自主研发的重载共挤膜配方，柔板薄膜水性油墨配方，防滑光油及压花工艺，微孔排气工艺或迷宫排气工艺形成。

该技术可以提高包装袋印刷多色彩性、美观性、码垛稳定性、包装袋排气性能、防潮性能及包装袋强度。除了能满足传统颗粒料的包装外，由于其自身的迷宫式排气工艺，也可用于防潮性能要求较高的建材、食品及化工行业的粉体包装。FFS 卷膜产品还可以通过全自动卷膜灌装设备、全自动输送整形设备及全自动码垛设备，实现产品包装的一体化整体自动化包装解决。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7200501818	一种防潮且透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2	2017200501004	一种排气且防潮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3	2017218966025	一种具有新型排气功能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4	2018203466524	一种双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5	2018203458890	一种单通道刀口式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6	2018203458871	一种搭接式双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7	2018203458867	一种单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6) FFS 预置单袋制造技术

FFS 预置单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发行人在原有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改进，根据不同客户设备要求，通过底部烫封制袋，形成单个袋子的制作技术。

由于 FFS 卷膜灌装设备投资成本较高，很大一部分国内客户尚未使用此类设备，该技术所生产的 FFS 预置单袋能够较好的适应国内化工行业对于单条预制袋设备的使用需求，并同样具有排气和防潮特性。该技术主要运用在低设备投入客户所需的化工粉体包装袋生产。

迷宫式 FFS 预置单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7) VFFS 片膜制造技术

VFFS 片膜制造技术包括 VFFS 片膜及 VFFS 复合片膜制造技术。

VFFS 片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采用三层或七层吹膜设备及进口树脂等原料形成 VFFS 片膜产品，此外，通过无溶剂复合技术还可以实现两层及多层的复合产品。

运用该技术生产出的 VFFS 片膜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同时，具有更薄、强度更高等特性，复合片膜亦具有热封性、高水汽和氧气阻隔性、高强度等特点，能够更好地适用于液体或膏体产品的包装。

VFFS 片膜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8) 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

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结合自主研发的 PE 膜张力控制技术，多层共挤复合技术等形成。

该技术能够通过不同的配方，生产出符合不同地区、不同环境下的终端使用要求的产品。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拉伸强度高，热封性能高、抗戳穿、防撕裂性能好，紧固性强。与传统缠绕膜相比，冷拉伸套膜既具有优良的透明性、稳固性，又能起到更好的防尘、防潮、保洁作用，使包装的货物更加美观大方、稳固安全。该技术广泛适用食品饮料、造纸工艺品、玻璃陶瓷机电铸件、书刊、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集装化包装领域。

冷拉伸套膜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9) EVOH 筒膜制造技术

EVOH 筒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使用进口原料自主研发的 EVOH 配方，通过七层配方吹膜工艺设计及优化形成。

EVOH 膜具有气味和氧气阻隔性高的特点，在包装的最内层加上 EVOH 膜后，能够有效提高食品的保质期，同时提高了产品装填量和负压排气能力，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度。该技术主要应用奶酪棒、奶粉、咖啡粉等氧气阻隔要求的食品包装袋生产。

EVOH 筒膜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10) 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

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少部分配方涉

及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发行人根据特殊配方结合耐热性薄膜技术、PS流延技术、薄膜柔印或凹印技术及无溶剂复合技术形成，该技术生产的复合片材分为面层耐高温印刷材料，特种吸塑成型PS层材料，EVOH保鲜和高阻隔易揭材料三层结构。其中，面层材料由合格供应商按照艾录股份的技术要求配套生产；特种PS层材料中少部分配方料是由供应商开发，EVOH保鲜和高阻隔易揭材料是发行人根据自主研发的配方结合相关专用设备自行独立生产。后续三层结构材料在GMP生产环境下，通过高精度印刷、无溶剂复合、智能熟化、全自动输送和分切包装等先进技术工艺，实现无接触、无菌化、规模化生产成品。

复合片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奶酪棒产品的包装，成形后的包装既可以保证热合强度，防止奶酪漏气变质，确保食品安全，又可以确保儿童轻松剥开包装以便使用等条件，同时具有高标准的阻水和阻氧性能，以充分保证奶酪的口感、延长奶酪的保鲜周期。

复合片材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

(二)核心技术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的发明人包括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陈安康，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于1984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任副总经理助理；1992年10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金山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邵军，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曾于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第四钟厂，任学工；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电子钟厂第二分厂，任模具工；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电子钟厂第二分厂，任厂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

曹屹平，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技术总监。曾于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管理人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部行政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唐科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美熙（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俞育文，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工程师。曾于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六事业部），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茅金健，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专员。曾于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不属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系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出具说明“本人自入职艾录股份起至今，与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因在艾录股份任职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艾录股份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艾录股份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艾录股份的职务成果；本人在艾录股份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在艾录股份任职至今，不存在已了结、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或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利顿建设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利顿建设董事长陈安康；

(2) 取得并查阅丽顿包装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丽顿包装注销前的股东伊恩红、艾长玲；

(3) 取得并查阅上海鼎奎的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取得上海鼎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上海鼎奎关于主营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取得上海鼎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4) 取得并查阅上海物聚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凭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取得上海物聚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上海物聚关于主营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取得上海物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久辰化工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久辰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安康；

(6) 取得并查阅宗越商务的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员工名册、资产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取得宗越商务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宗越商务关于主营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取得宗越商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员工名册、资产清单、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利顿建设、丽顿包装、上海鼎奎、上海物聚、久辰化工、宗越商务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

(9) 取得并查阅丽顿包装转让方陈安康与受让方伊恩红的《股权转让协议》，

访谈丽顿包装转让方陈安康及受让方伊恩红，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丽顿包装的信息；

（10）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场所，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1）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及对应发明人信息；

（12）查阅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

（13）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的主要发明人及参与人员简历，核查其过往任职情况；

（14）取得了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出具的相关声明；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对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鼎奎、上海物聚、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全部银行流水，并对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报告期内，利顿建设、丽顿包装、上海鼎奎、

上海物聚、久辰化工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宗越商务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包装产品电商业务的情况，现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宗越商务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及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丽顿包装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受让方伊恩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是所涉及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交易往来。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与其客户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产品逾期交货问题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 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产品类型和用途、逾期交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其他问题，截至目前纠纷解决进展；

(3) 说明存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风险的具体依据和原因，相关预测依据及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4) 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及金山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锐派包装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提供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等行业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 440 号）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公告》，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及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涉及食品包装，应取得相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沪 XK16-205-01107	2017.01.13-2022.01.1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金山分	全国工业	食品用纸容器	沪 XK16-205-00115	2016.10.08-20	上海市质量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公司	产品生产许可证			21.10.07	技术监督局
3	金山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沪 XK16-204-00555	2019.07.25-2021.10.0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艾鲲新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沪 XK16-204-01110	2019.04.09-2024.04.0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在包装容器产品出厂时需根据客户要求预先印刷产品名称、容量等信息，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印刷工艺，应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	（沪金）印证字 2802000520000 号	2018.03.15-2021.03.31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	金山分公司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	（沪金）印证字 2802000522801 号	2018.07.25-2021.03.31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3	艾鲲新材料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沪金）印证字 2802204670000 号	2018.07.25-2021.03.31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活动中进行排水排污所需的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主动申请取得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包装认证，此类认证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该等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二、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产品类型和用途、逾期交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其他问题，截至目前纠纷解决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赔偿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其他项目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各期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赔偿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全自动包装生产线采购及安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最迟应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到货，实际送货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虽然锐派包装与客户前期沟通后对机器送料的尺寸、规格达成一致，但机器发出后的调试期间，四川亿欣在实际使用中受环境、使用人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部分机器的生产效率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交货状态。2019 年，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合同逾期交货问题，由锐派包装向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相关款项计入公司营业外支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应付货款支付完毕，剩余 43.78 万元为尚处于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

三、说明存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风险的具体依据和原因，相关预测依据及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虽然未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质量检测部门处罚的情形，但依然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或纠纷：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将部分淋膜、PA 膜印刷、铝箔加工等非核心物料加工工序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虽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制造工艺、生产资质、经营规模等均有严格的准入要求，对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加工完成质量及配合度等进行检测和定期评估，且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2%，但若未来公司无法对外协加工质量进行有效监测，则存在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

性。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下游各领域细分市场的开拓，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逐步取得了各领域内知名企业客户的信任、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龙头企业客户的不断扩张，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数量、质量需求也在同步上升，公司虽然与上述客户保持了稳定合作的关系，但若未来产品因供应商质量缺陷、生产环节人为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预期，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潜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揭示，并已对风险提示因素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及人员配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持有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证书，并已建立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艾录股份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资质、经营情况、供货渠道能力以及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每年由质量部牵头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复审。

（2）原材料来料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了《原料检验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对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制定了相关原材料检验标准。公司配备了专业质检人员，对每一批进货的原材料建立科学的抽样准则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项关键工序设置质量关键控制点，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

的产品质量缺陷，并根据《过程检验管理制度》进行各项检测，做好质量反馈和纠正预防措施。

（4）入库质量控制

生产部门完成所有产品所有工序后，提交质检部门申请检验，质检部门对依据《成品入库检验管理制度》及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不合格的产品依据《制程（半）成品不合格管理规定》流程进行处理。仓管人员对入库后的产品进行合理的存储、防护及持续检查，确保持续期间的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5）出货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产品出货检验管理制度》对于进入成品库前的产成品进行终检，由质检员负责对产成品进行在线和线下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

（6）售后质量跟踪

市场部、技术服务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并保存相关服务记录。质量部对相关服务进行后续审查并反馈给各技术和生产制造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改进，以满足客户需要，杜绝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2、锐派包装

（1）产品研发过程质量控制

锐派包装成立了评审小组对设备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评审小组由锐派包装研发部、销售部、质量部、生产部和售后服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分别针对设备开发过程中的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样机预投等进行评审，设有专门的技术测试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和实物测试，以保证生产的设备符合客户的需求。

（2）供应商管理

锐派包装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能力、原材料质量、加工工艺流程、加工能力、质量体系保障、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考核，严格选取合格供应商，确保公司设备零件的质量。

（3）来料质量控制检验

锐派包装制定了《进货检验管理制度》，由专业质检人员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供应商来料按照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通过后进入备件库。若检验发现不合格物料，由质量部按照不合格品控制规定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合格率等情况及时联系采购部调整供应商。

（4）生产装配过程控制

锐派包装制定了《生产装配过程检验管理制度》，在关键装配工序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由专业人员进行质量反馈并建立有效的安装过程检验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锐派包装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对不合格产品立即安排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安装。

（5）成品入库质量控制检验

锐派包装制定了《成品入库检验管理制度》，在成品设备入库前由成品检验工程师根据相关制度及对应设备的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进行成品检验，对相应的工厂验收测试提出严格要求，并对调试过程中遗漏的问题及时指正并通知相应部门整改，确保设备入库时满足设计要求。

（6）成品出货质量控制检验

锐派包装制定了《产品出货检验管理制度》，安排专业检验人员对需要发货的设备进行严格的出货检验，涵盖产品包装、外观、功能等，以保障成品设备合格出厂。

（7）售后服务质量跟踪

锐派包装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投诉，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和解决，保存相关服务记录、服务报告，杜绝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3、艾鲲新材料

（1）原材料来料质量检验

艾鲲新材料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由专业人员按照检验程序及相应检验标准对来料（原材料、辅料、半成品）进行检验或验证。来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过程控制

艾鲲新材料制定了《过程检验控制程序》，并按照程序要求做好首检、巡检检验记录，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品则按照《不合格控制程序》规定进行处理，调整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3）成品检验控制程序

艾鲲新材料制定了《成品检验控制程序》，由专业检验人员按照产品图纸、技术规范等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入库。针对需要发货产品，由相关专业检验人员根据上述程序及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质量、尺寸、功能、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安排发货。

（4）售后服务跟踪

艾鲲新材料销售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投诉，质量部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和解决，保存相关记录、报告，责任部门或人员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销售部向客户汇报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征求客户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并记录于报告中，由质量部监督纠正措施的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99.99%	99.99%	99.99%	99.99%
二、塑料包装产品：	-	-	-	-
复合塑料包装	97.28%	95.82%	93.44%	-
注塑包装及其他	90.84%	94.70%	92.28%	-
三、智能包装系统	100.00%	91.30%	96.43%	88.23%

（三）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各业务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或流程，生产产品的合格率较高，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四）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资质认证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查阅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取得相关商品销售确认函、销售回款凭证等；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及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可能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的依据和原因等；

6、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行政处罚、投诉或索赔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各业务环节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

9、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10、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并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12、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赔偿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违约金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双方无争议纠纷；

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潜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揭示，并已对风险提示因素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充分披露；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各流程过程中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合格率较高，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问题 9：关于行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包装行业呈现出规模较大、集中度较低、国内销售为主的特点。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纸袋市场规模为 188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24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51%。我国人均包装消费情况仅为 12 美元/人，与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包括工业用纸袋包装在内的高端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此外，申报材料显示，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如沃尔玛、宝洁、戴尔等世界知名公司正在抛弃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材料。未来几年，不可降解的塑料包材将逐渐被环保包材所取代。发行人报告期内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内外高端纸包装在包装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补充披露国内高端纸包装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影响因素，分析预计我国“高端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的依据和合理性，前述描述是否依据充分，如否，请进一步修改表述；

(2) 结合自动化灌装与人工灌装目前市场占有率，二者在产品质量、价格、

成本、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软包装自动化灌装对人工灌装的替代程度、是否会带来新增包装市场需求，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自动化灌装替代人工灌装“将为本行业创造巨大的新增市场”中“巨大”的具体指代，相关描述是否客观、依据充分；

(3) 补充披露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和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一致，限塑令政策及其预期调整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请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内外高端纸包装在包装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补充披露国内高端纸包装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影响因素，分析预计我国“高端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的依据和合理性，前述描述是否依据充分，如否，请进一步修改表述；

高端包装一般指具有一定技术特殊要求的包装产品，比如乳品、食品、医药等领域对产品安全性、微生物控制、包装阻隔、耐高温低温等技术性能有相对较高要求的产品；部分化工行业对包装有双向排气、负压灌装、计量精准、符合危险品级等有特殊要求的产品。

但是，由于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高端纸包装市场规模的准确划分或相关数据，招股说明书中“高端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表述缺乏权威定量的依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特点、现状、市场分析及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行业整体产值较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纸袋市场规模为 188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24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51%。但我国人均包装消费情况仅为 12 美元/人，与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包括工业用纸袋包装在内的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市场发展空间。

”

二、结合自动化灌装与人工灌装目前市场占有率，二者在产品质量、价格、成本、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软包装自动化灌装对人工灌装的替代程度、是否会带来新增包装市场需求，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自动化灌装替代人工灌装“将为本行业创造巨大的新增市场”中“巨大”的具体指代，相关描述是否客观、依据充分；

由于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自动化灌装和人工灌装的相关市场占有率、质量等方面的公开数据，招股说明书中自动化灌装替代人工灌装“将为本行业创造巨大的新增市场”表述缺乏定量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中将相关披露审慎调整为：

“

(2) 节能环保和工业自动化的趋势将为本行业创造新增市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已经成为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在此趋势下，环境友好、节能降耗、契合自动化包装工艺的纸包装及自动化生产线，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建材、化工等领域目前使用较多的普通的麻袋包装和纤维包装等包装产品虽然相对价格具有优势但是相关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不适合大规模快速的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据申万宏源研究所数据显示，仅目前建材领域内的特种砂浆均采用适用于自动化灌装的纸包装对正在使用的适用于人工灌装的纤维包装和麻袋包装等产品包装进行替换，则新增纸包装市场空间即高达 250 亿若考虑化工、食品、医药领域的进一步包装替代效应，则节能环保和工业自动化趋势的日益深化，将为本

行业创造新增市场。

”

三、补充披露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和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一致，限塑令政策及其预期调整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限塑令”最开始是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目的是为了限制和减少普通塑料袋的使用，遏制“白色污染”。此外，2020 年 1 月为了限制部分塑料制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塑料制品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影响。

根据《意见》，我国目前塑料污染治理的主要目标为：

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意见》，禁止和限制的具体塑料产品包括：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

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提供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上述“限塑令”等环保法规的实施，将限制存在替代产品的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酒店塑料用品等塑料产品，推进可替代塑料制品、环保包装的市场渗透，加速我国可循环、可降解包装产品的推广，减少环境污染和处置塑料废弃物的能源资源浪费。公司报告期内塑料包装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用于直接包装奶酪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该产品不属于上述产业政策限制的塑料制品范围。同时，相关“奶酪棒”产品内容物包装目前在国内由于技术限制也基本只能使用塑料类材质进行。

综上，限塑令政策及其预期调整方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调整披露如下内

容：

“

3、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相关因素

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工业用环保纸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有利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此外，2007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目的是为了限制和减少普通塑料袋的使用，遏制“白色污染”。此外，2020年1月为了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促进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并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目前，公司的主要塑料产品不涉及上述受到限制的普通一次性塑料制品，上述政策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请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不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招股说明书未引用付费或者定制报告的数据。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网络检索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
-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包装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研究报告；
- 4、查阅了公司期间费用明细，确认是否存在支付定制报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表述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2、限塑令等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未引用付费或者定制报告的数据。

问题 10：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分为国内龙头企业与国外龙头企业在全球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和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竞争两个层面。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于国内的领先的“纸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占有率较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披露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纸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判断依据和具体内容，高端市场的划分标准，报告期发行人哪些产品属于高端市场，对应的产品类型和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替代进口、业务开拓等情况；

（3）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的技术水平、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19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名，公司是唯一上榜的工业用纸袋包装企业。同时，公司“艾录”品牌是上海名牌产品，在行业内声誉良好拥有较多的知名客户。公司与知名客户合作情况及合作时间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多元化下游行业布局和客户资源优势”。

但由于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工业用纸包装行业的行业分类标准和细分行业市场规模以及公开的产品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数据，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进行了审慎修改，调整后披露如下：

“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用纸袋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从包装设计、配套工艺及优化等方面，对客户提出合理化解方案建议，协助客户提高包装作业效率、降低总体包装成本。公司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粉体和颗粒料产品从设计、生产到自动化灌装“工业用纸袋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除纸包装产品外，公司近年新开发了复合塑料包装类产品，并成为妙可蓝多等公司奶酪棒产品包装的少数全球合格供应商之一。

”

调整后，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披露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纸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判断依据和具体内容，高端市场的划分标准，报告期发行人哪些产品属于高端市场，对应的产品类型和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替代进口、业务开拓等情况。

工业用纸包装一般指工业用纸箱、工业用纸袋等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纸

包装产品。根据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19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名，公司是唯一上榜的工业用纸袋包装企业。但由于无工业用纸袋和工业用纸箱具体的细分行业容量数据，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相关表述调整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用纸袋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高端包装一般指具有一定技术特殊要求的包装产品，比如乳品、食品、医药等领域对产品安全性、微生物控制、包装阻隔、耐高温低温等技术性能有相对较高要求；部分化工行业包装产品对包装有双向排气、负压灌装、计量精准、符合危险品级等特殊要求。

但是，由于缺乏权威机构公开发布的高端纸包装市场划分标准及相关数据，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占有率较高”等相关表述删除。

三、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的技术水平、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3）智能包装系统”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相关业务系公司子公司锐派包装运营。该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虽然通过近 6 年来的发展，公司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但总体来看该业务板块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

近几年建材、化工、医药以及食品等领域随着环保要求提升、去产能等因素导致的一些小型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应有所提升。而《工信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支持行业组织开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其中包括：实施包装装备智能化工程，组织开展高端包装装备关键技术及集成技术攻关，重点开发食品药品自动包装生产线、包装印刷集成制造装备以及现代物流全自动包装系统等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着力推动包装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在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大型龙头企业为实现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对自动化灌装设备的需求预计将有所提高，预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整体向好。但公司成立较晚，技术积累和该行业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 2018 年在锐派包装原团队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公司对相关业务战略定位和管理团队进行了梳理和调整。上述因素导致虽然自动灌装设备行业发展整体向好，但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出现了下滑的趋势。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纸包装行业、塑料包装行业以及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的研究报告；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总监，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市场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
- 3、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公开市场信息；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表述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销售收入逐年下滑出现具有了合理的原因。

问题 11：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已完成研发的核心技术有 40 个，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有 20 个。请发行人：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如存在，应当进一步披露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取得的专利情况**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7”之“三、（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技术先进性表征及研发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系通过经多年产品调研、分析、改进的经验累积而形成，在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除了上述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对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核心技术通过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包括专有技术在

内的保密事项。公司针对研发管理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约定了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部所有员工对所有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文件、实验数据、样品等的保密管理。

(2)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2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3)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用关键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核心生产区域、研发实验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除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普通员工无法知悉技术文档资料及产品具体配方等信息。

(4)公司保密信息相关的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保密资料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无意或故意造成资料泄露，均被视为泄露公司机密行为，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多项保密措施防止技术泄露。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如存在，应当进一步披露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

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四）受让知识产权情况

艾录股份存在 1 项受让配方，艾录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 1 项受让专利，该等受让配方、受让专利情况如下：

1、受让配方

序号	配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	供应商 A	50 万元人民币	2018. 08. 08

2018 年 8 月 8 日，艾录股份与供应商 A 签订《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转让费为 50 万元，使用费 120 元/吨，期限为 48 个月，在向供应商 A 采购材料或片材时，无需支付上述使用费。该转让价格系艾录股份与供应商 A 考虑后续业务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受让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多料体连续并可单独挤出的存储包装容器（2018213084865）	实用新型	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	2019. 12. 30

2019 年 10 月 11 日，艾鲲新材料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向艾鲲新材料无偿提供上述专利技术，在协议有效期内，艾鲲新材料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所产生的利润将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按销售额 1%的比例分成。由于相关产品经市场推广未收到良好效果，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对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产生销售分成。同日，艾鲲新材料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转让给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向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1300 元相关机构费用。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申请，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艾鲲新材料。

”

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向艾鲲新材料无偿转让专利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

系，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场所，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相关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2、查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及对应发明人信息；

3、查阅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

4、查阅了公司的《保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等制度及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5、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协议》、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专利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9、取得配方转让方供应商 A、专利转让方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的说明；

10、访谈艾鲲新材料董事长陈雪骐；

1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受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措施以防止非专利技术泄露。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 1 项受让配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 1 项受让专利，该受让专利、受让配方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房屋租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有 7 处，房屋租赁的面积 17,239.59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结合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中调整并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 9 处，该等承租房屋均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325.00	仓储	2020.05.01-2021.04.30	0.8 元/日/平方米
2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023.80	仓储	2020.05.01-2022.04.30	
3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3,000.00	仓储	2020.10.12-2020.11.11	0.8 元/日/平方米
4	艾录股份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楼办公楼内	309.50	办公	2017.12.01-2021.01.31	6 元/日/平方米
5	艾录股份	上海汉中化工有限公司	山阳镇山富西路 289 号 4# 房	2,243.09	仓储	2020.10.07-2020.11.06	0.88 元/日/平方米
6	艾录股份	上海杰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 1 路 38 弄 2 号 B 区厂房	1,309.11	仓储	2020.08.17-2020.10.16	1 元/日/平方米
7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120.00	仓储	2020.09.22-2020.11.21	0.8 元/日/平方米
8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000.00	仓储	2020.09.29-2020.10.28	0.8 元/日/平方米
9	赢悠实业	上海新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2,436.51	仓储	2020.08.01-2021.04.04	0.79 元/日/平方米

上述承租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上述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中均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的权利，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承租房屋无法续期的，该等承租房屋的用途主要为仓储或办公，可替代性较高，不续租该等承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的承诺，若因租赁备案瑕疵导致艾录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陈安康将为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承租房屋，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因此，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二、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及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日/平米

序号	房屋座落	实际用途	租金	可比房屋	参考租金	数据来源
1	山阳镇阳乐路288号	仓储	0.8	金山区张堰镇厂房	0.8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	安居客
2	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楼办公楼内	办公	6	徐汇万科中心一期	5.8	安居客
				徐汇万科中心二期	6.2	安居客
3	山阳镇山富西路289号4#房	仓储	0.88	金山工业园区厂房	0.9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5	安居客
4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1路38弄2号B区厂房	仓储	1	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卫昌路化工仓库厂房	1	安居客
				奉贤区烁谷产业园厂房	1	安居客
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仓储	0.79	金山区张堰镇厂房	0.8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	安居客

上述租金定价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一致，租金定价公允。上述租赁房屋出

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为仓储或办公，租赁面积总计 **16,767.0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22.36%**。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曾租赁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其余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为办公或仓储，因此租赁房屋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涉及业务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租赁涉及业务的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2017	2,403.88	45,889.97	5.24%	-679.35	5,699.76	-
2018	1,749.86	54,643.62	3.20%	-492.86	4,786.43	-
2019	1,707.49	64,501.72	2.65%	-1,475.79	5,776.69	-
2020年1-6月	1,092.84	32,842.19	3.33%	-56.07	4,157.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租赁合同均约定了承租方的优先租赁的权利，搬迁风险较小。此外，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或办公，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租赁房屋发生搬迁，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明、所有权人出具的转租许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关于承担租赁备案瑕疵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存在诉讼；

4、查询安居客（<https://shanghai.anjuke.com/>）等房产中介网站，分析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出租方信息，确认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出租方的说明，确认承租房屋是否有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锐派包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分析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承租房屋为合法建筑，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无法使用租赁房屋，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因此，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金定价公允，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若租赁房屋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问题 13：关于环保。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乙酸乙酯、硫化氢等废气，生产性及生活性废水和油墨原料桶、油抹布、涂料废物、废水污泥等固体废弃物。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废气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废水 (主要污染物: 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CODcr、BOD5、SS、NH3 - N)				固废 (油墨原料桶、 油抹布、涂料废 物、污泥)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年-2020年 6月末
5,257.92 万 m ³	14,700.48 万 m ³	39,936.00 万 m ³	19,977.60 万 m ³	7,500 吨	16,800 吨	19,800 吨	10,050 吨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及相关智能化罐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之“（二）资质情况”更新了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 阳镇阳乐路88 号	其他纸 制品制 造	913100007 927010822 001P	2020.06.30 - 2025.06.29	上海市金 山区生态 环境局

”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废气				废水				固废
环保设施或措施								
光催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吸附装置、CO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厂				第三方处理
处理能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017年-2020年6月末
83,000m ³ /h	83,000m ³ /h	143,000m ³ /h	143,000m ³ /h	67t/d	67t/d	67t/d	67t/d	-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小计	104.75	165.22	209.13	161.18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	106.60	146.89	216.79	135.44
合计	211.35	312.11	425.92	296.63

公司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环保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上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7]197号）、《关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9]358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2	复合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复合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7]198号）	尚未正式投产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	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011年5月19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1]397号）	2014年1月29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金环验[2014]11号）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	生产 10000 万条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材料三期建设项目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5]457 号）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金环验[2017]268 号）
发行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4 月 2 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8]141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艾鲲新材料	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8]132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锐派包装	年产 185 台套灌装智能系统装备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8]451 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913100007927010822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油烟，非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流量，pH 值	2020.06.30 - 2025.06.29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	金山分公司	91310116MA1J8NAJ1A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废水主要污染物：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流量	2018.01.01 - 2020.12.31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及艾鲲新材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行业类别
1	锐派包装	9131011639872020X4001Z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288号	2020.03.20-2025.03.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艾鲲新材料	91310116MA1J9EFP30001W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	2020.06.02-2025.06.01	塑料制品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要求	认证地址	认证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ISO14001:201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	纸制方底袋、纸制阀口袋、纸制热封口袋和纸制缝底袋、复合膜、袋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QAIC/CN/190714	2019.12.06-2020.12.05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	艾鲲新材料	ISO14001:201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	塑料软管、注塑包装类产品的制造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QAIC/CN/190811	2019.12.13-2020.12.12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 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SQ002474365120200305001、SQ002474365120200305002、SQ002474365120200305003、SQ002474365120200305004、),经在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SQ002474365120200714001、SQ002474365120200714002、SQ002474365120200714003、SQ002474365120200714004),经在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艾录股份、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放检测报告、公司关于主要排放物介绍及公司处理能力的说明、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备的合同及付款凭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jinshan.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5、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

问题 14：关于产能产量。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纸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63%、74.82% 和 78.59%，复合塑料包装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52.24%，2019 年年末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生产设备的推荐产能峰值。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工业用环保纸阀口袋生产能力 8,000 万条/年。新增 FFS 重载膜及片膜生产能力 2,200 吨/年、PE 阀口袋生产能力 2,500 万条/年。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2) 披露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设备推荐产能峰值、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不到 80%但已接近推荐产能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纸袋理论产能和推荐产能的计算依据；

(3) 结合 FFS 重载膜及片膜、PE 阀口袋目前市场容量，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648.34	35.24%	11,048.65	28.74%	11,470.65	30.60%	11,784.99	34.85%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设备	32,887.57	62.15%	25,848.33	67.24%	24,237.17	64.65%	20,438.88	60.44%
运输设备	473.35	0.89%	575.76	1.50%	732.42	1.95%	755.03	2.23%
行政及其他设备	908.70	1.72%	971.72	2.53%	1,050.56	2.80%	838.17	2.48%
合计	52,917.96	100.00%	38,444.46	100.00%	37,490.80	100.00%	33,817.0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形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29%、95.25%、95.98%和 9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和生产设备逐步投产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购置并安装部分运输设备和生产设备,以有效补充生产辅助设施、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8年,当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新设艾鲲新材料子公司购置的复合管制管机、注头机、印刷机、切断机等。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制作全塑管、铝塑管、挤出管。由于艾鲲新材料系报告期内新设公司,在设立初期,公司客户资源相对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59%、1.87%和1.42%,属于公司培育期产品。相应2018年购入的固定资产提升了对该部分新兴业务产能有所提升,由2017年的60万支上升到2018年的360万支,但公司主要产品纸袋及复合塑料包装产能在2018年未得到提升。

2019年,发行人新增全自动高速纸包装袋码垛机、HIPS片材挤出生产线、柔版印刷机、复合片材挤出线等设备。其中,发行人本年度陆续购置的片材类设备、柔版印刷机,系为满足复合塑料包装生产工序需要达到逐步自产的工艺变化,该年度公司实现了复合塑料所需的三层材料之一的中间层PS材料的自产。同年发行人购置了全自动高速纸包装袋码垛机,由于该设备非公司纸袋产品的瓶颈工序相应公司纸包装产品的产能较上年未出现提升。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线一套,

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能有所提高。同时，为满足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新增单层 PS 片材挤出生产线、熟化间设备等固定资产，带动复合塑料包装产能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公司产能变化匹配。

”

二、披露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设备推荐产能峰值、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不到 80%但已接近推荐产能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纸袋理论产能和推荐产能的计算依据；

推荐产能峰值是公司根据袋型和工艺测算的每月的产能上限，发行人纸袋理论产能和推荐产能系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述，公司统一调整相关表述为“公司产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之“(一)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由于公司各类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都必须通过自动包装袋生产线实现打筒、切断等核心制袋工序，为客观体现相关产品产能，公司将自动生产线作为瓶颈工序设备，根据瓶颈工序设备的小时产能、每月的工作天数计算的月产能，并按月产能累计得到年产能。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不到 80%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同月份之间存在波动。2019 年公司每月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9 年月产能利用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0.69%	36.88%	84.65%	79.69%	85.25%	75.0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86.83%	90.16%	89.03%	86.01%	85.59%	88.26%

公司产品基本需定制化生产，产品规格相对较多，且食品、医药等部分客户对产品清洁度相对较高，在同一产线更换不同批次产品时需要调机、清洗等步骤，相应会限制公司的实际产量。因此公司纸袋 2019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接近 90%已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后续提升空间相对有限。

”

三、结合 FFS 重载膜及片膜、PE 阀口袋目前市场容量，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从而达到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对 FFS 重载膜、片膜及 PE 阀口袋等塑料包装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的目的。其中，片膜主要系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原材料，同时也可以作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内膜使用，PE 阀口袋系采用 PE 材料制成的塑料包装产品。

（一）市场容量情况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方面，随着全球工业及消费品市场的稳步发展，近年来全球纸包装市场发展呈现平稳良好态势。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4 年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为 244.78 亿美元，预计至 2020 年将达到 313.16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19%；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行业整体产值较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纸包装市场规模为 188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24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51%。但我国人均包装消费情况仅为 12 美元/人，与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包括工业用纸包装在内的纸包装领域拥有发展空间。

2、塑料包装产品

目前公司以复合塑料包装为代表的塑料包装类产品主要聚焦奶酪等快速增长的细分食品领域。根据 Euromonitor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奶酪制品消费结构中，天然奶酪、再制奶酪消费占比分别为 15.4%、84.6%，美国天然奶酪、再制奶酪消费结构占比分别为 75.1%、24.9%。我国乳制品消费结构持续向巴氏奶、酸奶、奶酪等高营养价值品类升级。消费升级背景下，西式餐饮文化快速普及叠加乳制品结构升级驱动国内奶酪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增速位列乳制品行业内第一。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最新发布的《2019-2028 年中国奶制品市场展望报告》，我国“95 后”消费新群体规模近 2.5 亿人，他们对奶酪、黄油等干奶制品需求量增长较快，因此奶酪将是中国未来奶制品消费引导的突破口之一。该报告预测，2028 年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有望达到 0.5 千克，是目前消费

水平的5倍，而参考日本、韩国等与我国饮食同源性国家发展路径，长期看我国奶酪人均消费有望超过2千克。综上所述，我国奶酪消费具有市场发展潜力，这将给予上游包装服务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之“（二）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

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对FFS重载膜、片膜及PE阀口袋等塑料包装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成功实施落地，将有效提升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能，而上述两类产品均具有市场发展空间。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方面，根据Smithers Pira数据，2014年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为244.78亿美元，预计至2020年将达到313.16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4.19%；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行业整体产值较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纸包装市场规模为188亿元，预计至2020年行业市场规模可达245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4.51%。但我国人均包装消费情况仅为12美元/人，与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包括工业用纸包装在内的纸包装领域拥有发展空间。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方面，根据Euromonitor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奶酪制品消费结构中，天然奶酪、再制奶酪占比分别为15.4%、84.6%，美国天然奶酪、再制奶酪消费结构占比分别为75.1%、24.9%。我国乳制品消费结构持续向巴氏奶、酸奶、奶酪等高营养价值品类升级。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最新发布的《2019-2028年中国奶制品市场展望报告》预测，2028年我国人均奶酪消费量有望达到0.5千克，是目前消费水平的5倍，而参考日本、韩国等与我国饮食同源性国家发展路径，长期看我国奶酪人均消费有望超过2千克。综上所述，我国奶酪消费市场具有发展潜力，这将给予相关包装服务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妙可蓝多的待完成意向销售额为 6,192.79 万元(含税)，后续业务增长预期较好；工业用纸包装客户通常按周或按月下单，订单执行周期较短，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缓解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率，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拓展细分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规格、材料、性能等属性，公司将获得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满足不同产品应用的包装业务机会。

”

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6”之“二、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产能及产量明细表、产品入库/出库明细表，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是否与固定资产增加时间一致，固定增加是否与产能变化情况一致，产能变化是否与产量变化趋势一致等；

2、抽取在建工程入账财务凭证、在建工程完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入账凭证等，现场盘点固定资产，确认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核算真实、准确；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注募投项目的产量、销量测算的合理性，对预测期间内预测收益、成本费用支出等进行核查；

4、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

5、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可行性，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的可实现性；

6、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及在手订单统计表，对已实现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客户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查阅在手订单的对应合同，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匹配；

2、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设备在 2019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相关产品理论产能和推荐产能的计算具有合理性；

3、FFS 重载膜及片膜、PE 阀口袋的整体市场容量较大；2020 年 1-7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问题 15：关于客户整体情况。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埃克森（Exxon）、陶氏（Dow）、巴斯夫（BASF）、沈阳化工、圣戈班（Saint-Gobain）、东方雨虹、立邦、雀巢（Nestle）、菲仕兰（Friesland）、嘉吉（Cargill）、妙可蓝多等 400 多家国内外知名工业及消费类企业客户提供包装解决方案所需的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

（1）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较多的，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2）披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如有，请列明相关客户注册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前述客户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

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 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5) 披露发行人进入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经过认证，如需，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认证标准、程序、周期及有效期限等。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较多的，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一) 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之“1、发行人客户数量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照收入区间划分的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平均 销售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平均 销售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平均 销售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平均 销售额 (万元)
10万元以下	820.03	211	3.89	644.23	242	2.66	636.52	199	3.20	295.51	133	2.22
10-100万元 (含100万元)	6,288.80	174	36.14	6,767.08	183	36.98	6,380.19	163	39.14	5,020.67	132	38.04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3,124.47	67	195.89	24,523.19	103	238.09	21,703.61	88	246.63	19,245.61	79	243.62
500万元以上	12,608.88	11	1,146.26	32,567.22	24	1,356.97	25,923.29	22	1,178.33	21,328.19	17	1,254.60
合计	32,842.19	463	70.93	64,501.72	552	116.85	54,643.62	472	115.77	45,889.97	361	127.1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889.97万元、54,643.62万元、64,501.72万元和32,842.19万元，对应客户数量分别为361家、472家、552家和463家，对单个客户实现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127.12万元、115.77万元、116.85万元和70.93万元。

”

(二) 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 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较多的, 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之“1、发行人客户数量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年和2019年, 公司新增客户和减少客户的数量以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新增客户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5,120.63	5,698.85
新增客户数量	228	201
减少客户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259.14	2,535.57
减少客户数量	148	90
其中:减少客户数量(收入高于100万元)	3	5

2018年和2019年, 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201家和228家, 对应增量收入分别为5,698.85万元和5,120.63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公司在保持与大型客户长期合作的同时, 积极开拓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新客户, 带动客户基数逐年扩大;(2) 由于新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前通常会下单少量试样产品,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营销推广力度不断增加, 新增试样阶段的客户数量随之提高。

2018年和2019年, 公司减少客户数量分别为90家和148家, 主要由智能包装系统客户或短期合作的小额订单客户组成。从减少客户数量来看, 2018年公司减少客户中有5家客户的平均销售额高于100万元, 其中4家为智能包装系统客户, 剩余85家的平均销售额仅为8.83万元; 2019年减少客户中有3家客户的平均销售额高于100万元, 其中1家为智能包装系统客户, 剩余145家的平均销售额仅为9.32万元。相应报告期内上述减少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述客户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系:(1) 子公司锐派包装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具有单位售价较高但重复购买率较低的特点, 使得报告期内

未持续交易的客户数量有所增加；(2) 基于原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品牌溢价和增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在无法满足小额订单客户高性价比要求的情况下，双方会选择终止合作。

”

二、披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如有，请列明相关客户注册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前述客户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成立时间较久且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以及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11月29日	2018年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014年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0日	2015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30日	2013年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1996年4月29日	2014年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2013年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2008年12月31日	2013年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裕同科技	未披露		384,104.50	39.02%	347,910.33	40.56%	375,191.46	54.00%
美盈森			88,642.38	26.13%	75,958.16	23.37%	63,138.89	22.10%
合兴包装			166,122.96	14.97%	202,249.20	16.62%	158,580.44	25.09%
新通联			22,202.39	30.98%	22,450.00	34.50%	19,993.75	33.40%
大胜达			39,506.54	30.74%	40,853.65	32.72%	27,874.27	27.03%
平均值			-	-	28.37%	-	-	29.55%
公司	8,867.00	27.00%	17,500.67	27.13%	13,802.99	25.26%	11,426.13	2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4.90%、25.26%、27.13% 和 27.00%，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

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 2019 年收入规模超过 100 亿元，由于销售体量较大，客户集中度也相对分散。根据裕同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达到 19.71%，促使该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业务规模上来看，公司与新通联、大胜达、美盈森更为接近，与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四、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				采购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0.07	3.76	19.86	18.21	20.33	605.51	39.43	-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	-	23.54	10.22	-	-	18.20	18.52	-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	-	-	24.24	-	-	71.89	62.88
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	179.14	-	-	315.67	411.03	308.88	252.71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2.91	-	-	30.82	58.62	-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74	-	143.70	449.87	359.08	279.70
成都英利衡铭科技有限公司	-	-	-	1.70	0.97	3.58	4.23	7.16
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	-	-	-	0.34	-	-	-	2.62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0.21	28.79	198.18	188.66	156.5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5.63	-	-	3,774.87	7,671.38	7,559.78	6,852.13
上海固百迅工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	35.42	-	-
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98	97.99	-	-	0.61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原纸	协商定价	100%预付款，款到发货，对公电汇	原纸：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电汇）；纸袋：货到票到月结30天（电汇）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	牙膏等口腔清洁产品	牙膏膏体	协商定价	票到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月结30天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原纸	协商定价	开票后30天电汇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50%电汇 50%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
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单机设备	进口设备配件	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卖方工厂验收后 4 周支付 30%，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及全套资料后 4 周内支付 30%，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支付 15%，无其他问题后 4 周内支付 5% 质保金，对公电汇	货到票到月结 30 天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委托印刷	协商定价	票到付全额货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 30 天(电汇)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协商定价	货到当月付款，对公电汇	货到票到当月付款
成都英利衡铭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配件	协商定价	货到 30 天内付款	款到发货
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	PE 膜	委托印刷	协商定价	货到 35 天付款	货到票到月结 30 天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成套设备	协商定价	货到全额预收	成套设备：月结 30 天；机器人：预付 30%，发货前付清余款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高透白伸性纸	原纸	协商定价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对公电汇或通过 90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验收合格后付款
上海固百迅工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塑料制品	协商定价	货到预付 50% 货款，开模后支付 40%，剩余 10% 于开模后一个月内付清	货到票到月结 60 天
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瓶	展示样品	协商定价	合同签署后预付 30% 货款，出库前预付 60% 货款，货到检验合格付 10% 尾款	货到票到付款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采购原纸，同时向对方销售用于纸制品展示及试用的外包装。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销售牙膏等口腔清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销售牙膏泵管，同时向其采购牙膏膏体，用于新业务市场测试。

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系德国 W&H 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艾录股份主要向其采购进口设备配件。报告期内，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收到其客户整条生产线的采购订单，由于该公司仅生产包装设备，不生产输送设备，故于 2019 年向锐派包装采购空托盘分离及

输送系统，与自产设备进行组合配套后对外销售。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原纸、PE膜或委托印刷服务，同时销售PE膜、原纸等零星材料，金额较小。

成都英利衡铭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固百迅工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采购成套设备、配件、塑料制品等，同时销售机器配件、模具，金额较小。

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化妆品、生物科技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安瓶，同时向其采购部分展示样品，用于新业务市场测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的销售及采购行为均根据真实的业务需要而开展，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发行人与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				采购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0.07	3.76	19.86	18.21	20.33	605.51	39.43	-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	-	23.54	10.22	-	-	18.20	18.52	-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 公司	-	-	-	24.24	-	-	71.89	62.88
威德霍尔机械（太 仓）有限公司	-	179.14	-	-	315.67	411.03	308.88	252.71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 有限公司	-	-	2.91	-	-	30.82	58.62	-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	-	1.74	-	143.70	449.87	359.08	279.70
成都英利衡铭科技	-	-	-	1.70	0.97	3.58	4.23	7.16

名称	收入				采购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有限公司								
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	-	-	-	0.34	-	-	-	2.62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0.21	28.79	198.18	188.66	156.5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5.63	-	-	3,774.87	7,671.38	7,559.78	6,852.13
上海固百迅工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	35.42	-	-
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98	97.99	-	-	0.61	-	-	-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采购原纸，同时向对方销售用于纸制品展示及试用的外包装。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销售牙膏等口腔清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销售牙膏泵管，同时向其采购牙膏膏体，用于新业务市场测试。

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系德国W&H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艾录股份主要向其采购进口设备配件。报告期内，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收到客户整条生产线的采购订单，但由于该公司仅生产包装设备，不生产输送设备，故于2019年向锐派包装采购了空托盘分离及输送系统，与自产设备进行组合配套后对外销售。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原纸、PE膜或委托印刷服务，同时销售PE膜、原纸等零星材料，金额较小。

成都英利衡铭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固百迅工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采购成套设备、配件、塑料制品等，同时销售机器配件、模具，金额较小。

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艾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化妆品、生物科技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安瓶，同时向其采购部分展示样品，用于新业务市场测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的销售及采购行为均根据真实的业务需要而开展,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五、披露发行人进入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经过认证,如需,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认证标准、程序、周期及有效期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9、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审核情况

发行人进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客户的审核,审核程序主要包括资质审核和现场审核两种方式。资质审核的主要程序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必要的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QS认证文件(食品行业客户需要)等,客户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即进入供应商体系。部分客户除了要求资质审核外还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生产环境、人员控制、设备维护、过程控制、原材料控制、仓储物流、质量体系、安全体系等方面;现场审核结束后,客户会告知发行人审核结果,若审核通过,则发行人进入(或维持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所属行业	审核方式	最近一次审核时间	审核/复核周期	审核有效期
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食品	资质审核、现场审核	2020年	不定期	长期有效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化工	资质审核	2015年	不定期	长期有效
3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	建材	资质审核、现场审核	2016年	不定期	长期有效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建材	资质审核、现场审核	2019年	一年一次	一年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建材	资质审核	2013年	不定期	长期有效
6	美巢集团股份	2014年	建材	资质审核	2014年	不定期	长期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所属行业	审核方式	最近一次审核时间	审核/复核周期	审核有效期
	公司						
7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2013年	食品	现场审核	2018年	不定期	2年一次

注：上表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的内容系根据其控制下合作规模最大的子公司 PT KIEVIT INDONESIA 的信息填列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对发行人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审核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执照、ISO、QS 认证文件等资料；

4、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期客户数量、单个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计算新增和减少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

5、访谈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6、对各期新增大额销售客户、退出大额销售客户进行访谈，执行发函和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

7、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以及其他公开市场信息，调取财务系统与客户开始交易时间，确认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8、获得了公司与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合同，抽查订单、出入库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相关凭证材料，对部分交易对象进行访谈；

9、查阅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对部分交易对象进行访谈，确认双方定价、结算方式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中小型客户开拓情况良好，产品试样新客户数量增多所致；

2、减少客户主要系智能包装系统的重复购买率较低、部分小额订单客户终止合作等原因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与行业特征相符；

4、发行人与既销售又采购对象的交易均根据真实的业务需要而开展，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审核情况。

问题 16：关于前五大客户。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2019 年成为第一大客户，占比 9.39%。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实业）2019 年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行列。发行人 2019 年对客户派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丽）、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销售额下降。

请发行人：

（1）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产品应用领域、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信用政策，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3) 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 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内容、产品单价和定价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产品应用领域、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信用政策，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各年前五名客户于2017年至2020年1-6月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997.82	3.79%	4,070.02	7.57%	3,375.84	6.69%	2,643.08	6.1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	4.85%	2,592.35	4.82%	3,344.71	6.63%	2,983.16	6.9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8.35	3.87%	2,458.01	4.57%	2,200.12	4.36%	1,631.59	3.78%
ROYAL FRIESLANDCAMPINA	951.40	3.62%	2,292.25	4.26%	1,645.10	3.26%	625.39	1.45%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N. V.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442.13	1.68%	1,694.98	3.15%	1,581.53	3.13%	1,377.91	3.19%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751.69	2.86%	1,452.72	2.70%	3,010.33	5.96%	2,671.13	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信用政策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奶粉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未统计	开票75天后，下个月的第一周支付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涂料产品外包装	2014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60天后的次月10日付款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包装	2015年	第一大供应商	货到验收后每月25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瓷砖胶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电汇90天。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发票日期90天内支付货款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粉料产品包装	2014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经验票合格后30日付款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瓷砖胶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前五的供应商	货到票到45天付款

注：上表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的内容系根据其控制下合作规模最大的子公司 PT KIEVIT INDONESIA 的信息填列

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的前三名客户认定为主要客户。公司塑料包装产品各年前三名客户于2017年至2020年1-6月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56	77.61%	6,058.86	67.69%	1,188.30	50.02%	-	-
上海合印科技	43.39	0.73%	273.77	3.06%	-	-	-	-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 品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47	1.87%	193.99	2.17%	114.29	4.81%	-	-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1.13	0.19%	46.61	0.52%	95.80	4.03%	58.21	19.22%
淄博京普包装有限公司	76.81	1.29%	162.28	1.81%	88.46	3.72%	36.03	11.90%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3.90	0.23%	48.55	0.54%	75.49	3.18%	57.99	19.15%
NOVABAY PTE LTD	119.36	2.01%	93.84	1.05%	0.94	0.04%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信用政策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	2018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验收合格后，完成月度对账寄送发票，60天内付款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包装	2018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天承兑汇票支付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	2019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发货日90天内付款
淄博京普包装有限公司	转销包装产品	2017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先款后货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瓷砖胶等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前五的供应商	月结，票到30天银行转账支付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产品包装	2013年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到票60天内银行转账支付
NOVABAY PTE LTD	食品包装	2018年	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到货后30天付款

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智能包装系统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将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的前三名客户认定为主要客户。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各年前三名客户于2017年至2020年1-6月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产品比 例
HIMADRI SPECIALITY CHEMICAL LTD	-	-	269.82	15.84%	-	-	-	-
黑龙江佳宜宏大 化工有限公司	1.33	0.23%	251.33	14.75%	-	-	-	-
龙蟒佰利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4.49	16.61%	187.54	11.01%	85.47	4.88%	-	-
秦皇岛骊骅淀粉 股份有限公司	-	-	0.72	0.04%	329.15	18.81%	0.35	0.01%
亚地斯新材料科 技(浙江)有限 公司	-	-	0.02	0.001%	264.64	15.12%	-	-
浙江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昌海生物 分公司	6.15	1.08%	85.98	5.05%	229.88	13.14%	0.64	0.03%
四川亿欣新材料 有限公司	-	-	-	-	-	-	852.99	35.48%
上海赢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40.29	14.16%
绵阳流能粉体设 备有限公司	-	-	-	-	-	-	282.05	11.73%
JB COCOA SDN BHD	206.51	36.30%	-	-	-	-	-	-
北方天普纤维素 有限公司	159.77	28.08%	51.38	3.02%	35.90	2.0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智能包装系统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 时间	信用政策
HIMADRI SPECIALITY CHEMICAL LTD	炭黑产品包装	2019年	收到发票后预付45%货款，提交产品发货相关文件后支付45%货款，按照安装完成12个月后或商品发出18个月后（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剩余10%货款
黑龙江佳宜宏大 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产品包装	2019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30%货款，发货前支付65%货款，设备验收合格12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5%
龙蟒佰利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产品包装	2018年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货款，现场标观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货款，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货款，质保期到期后10日内结清10%货款/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三个月，支付60%货款，设备验收稳定运行三个月支付30%货款，预留10%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包装产品包装	2017年	到货且外观验收合格后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经地方衡器所检定验收合格并达到产能约定标准后支付30%货款,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10%质保金
亚地斯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产品包装	2018年	签订合同后预付50%货款,设备到货后凭发票10日内支付30%货款,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15%货款,质保期满后5日内支付5%尾款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维生素产品包装	2017年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到货后支付30%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质保金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产品包装	2017年	获得回执单支付30%预付款,设备生产、备货完毕且经需方确认后支付35%提货款,设备验收合格考核完毕后或货到6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后的10日内支付30%货款,待12个月满后30天内支付5%的质保金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塑化剂包装	2017年	交易确认后预付30%货款,接受工厂检测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设备签收后30日内支付20%货款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物料包装	2017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40%货款,接到发货准备就绪通知后三日内支付40%货款,设备调试合格五日内或不超过发货准备就绪通知后三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支付15%货款,质保期结束后五日内,支付5%货款
JB COCOA SDN BHD	可可粉包装	2020年	支付10%货款作为定金,收到技术文件后支付20%货款,工厂验收测试后支付60%货款,现场验收测试后支付10%货款
北方天普纤维素有限公司	纤维素包装	2018年	合同生效后预付30%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65%货款,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后1年后支付

注:基于智能包装系统的产品特性,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该类主要产品主要系一次性行为,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生产设备的情形较少,故上表中未体现公司产品在客户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的相关内容

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对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化工、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	/	2,592.35	-22.49%	3,344.71	12.12%	2,983.1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762.82	/	1,499.33	-51.73%	3,106.14	13.81%	2,729.35

注：上表中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南京西卡德高建材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派丽德高建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的合并统计数据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995.28 万元，同比增长 2.12%，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592.3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2.49%，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取分散化采购策略，纸包装产品调整为多家供应商同时供应，故导致该年度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根据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Sika AG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中国区业务净收入达到 6.55 亿瑞士克朗，较 2018 年提升 8.1%，发展态势良好。2019 年，公司对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499.33 万

元，较上年度下降 51.73%，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与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就合作事项经多轮协商，未对产品价格达成一致，因此该年度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多年，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对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公司在维持原有价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20 年对其销售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7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7 月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	1,454.43	1.1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44.35	932.31	12.02%

注：2020 年 1-7 月销售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所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系正常的商业合作产生，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其他因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而减少采购的情形。

”

（二）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1、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巢集团股份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均实现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56	-	6,058.86	409.88%	1,188.30	-	-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3.30	-	4,089.70	17.02%	3,494.81	30.00%	2,688.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64	-	2,592.35	-22.49%	3,344.71	12.12%	2,983.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8.39	-	2,458.29	11.57%	2,203.41	33.75%	1,647.36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955.12	-	2,301.47	39.15%	1,653.92	161.35%	632.83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521.36	-	1,866.91	17.37%	1,590.60	15.44%	1,377.91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762.82	-	1,499.33	-51.73%	3,106.14	13.81%	2,729.35
合计	10,151.19	-	20,866.91	25.84%	16,581.89	37.51%	12,058.9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除2019年对德高实业和沈阳化工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对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均较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

(1) 创新产品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奶酪棒产品系2018年3月开始推向市场，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与其确立战略合作关系。2019年至2020年6月，随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奶酪棒销量的快速攀升，其对产品外包装的采购需求持续扩大，促使公司销售规模相应增长。

(2) 下游行业需求提升促进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所处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部分上述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处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对产品外包装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促使公司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020年1-6月，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使得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额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对公司生产、客户日常经营的影响逐步缓和，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往来也恢复至正常水平，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均持有在手订单，且客户下单频率稳定。

2、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未来与各产品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均已签订销售合同并拥有在履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名称	2020年1-7月 销售额	是否保有 在手订单	下单频率
工业用纸包装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268.70	是	通常每周下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	是	通常按月度下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98	是	不定期下单，但每周均有订单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625.90	是	通常按月度下单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1,060.03	是	每个季度下订单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27.43	是	通常每周下单
塑料包装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3.66	是	不定期下单，但每月均有订单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9	是	不定期下单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78	是	不定期下单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6.93	是	通常每周下单
	淄博京普包装有限公司	106.53	是	不定期下单
	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31.79	是	不定期下单
	NOVABAY PTE LTD	119.36	是	通常每季度下单

注：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销售金额较小，且由于智能包装系统的产品特性，主要客户复购率较低，因此上表未进行列示；2020年1-7月销售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2020年1-7月公司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和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提升25.20%，客户下单频率稳定，对公司提供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9 年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对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均较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

（1）创新产品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奶酪棒产品系 2018 年 3 月开始推向市场，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与其确立战略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随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奶酪棒销量的快速攀升，其对产品外包装的采购需求持续扩大，促使公司销售规模相应增长。

（2）下游行业需求提升促进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系所处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部分上述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处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对产品外包装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促使公司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020 年 1-6 月，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使得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对公司生产、客户日常经营的影响逐步缓和，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往来也恢复至正常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均持有在手订单，且客户下单频率稳定。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提供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

三、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 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补充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 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妙可蓝多方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妙可蓝多向公司采购奶酪棒彩膜等包装产品，公司给予供应。
客户下单方式	每次订货时，双方签订当次采购订单。妙可蓝多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确认订单内容。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发货至妙可蓝多收货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为验收期限，逾期则视为数量和肉眼可见外观符合交货标准。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采购订单确认完成后，每批次收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每月 22 号前完成月度对账并将发票寄送至妙可蓝多，60 天内按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若因公司原因导致交票延迟，妙可蓝多付款同步顺延。
周期及合同期限	妙可蓝多方对于公司“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的合同周期为两年零两个月。合同签订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沈阳化工的供应商，沈阳化工向公司采购方形纸质阀口袋等包装产品，按照合同上供货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为沈阳化工予以供应。
客户下单方式	沈阳化工每月月末以采购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次月供货量。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将供货品汽运到沈阳化工厂区，运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货到验收时，如果沈阳化工方发现供货产品有质量问题，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前公司开具当月的增值税发票，当月发票入沈阳化工财务账后次月全额付款（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周期及合同期限	通常每半年签订一次合同。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投资）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就采购合作达成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立邦投资采购的要求向立邦投资提供纸袋、塑料薄膜，立邦投资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收货付款。公司若交付给对方的产品规格和质量与采购订单要求不符，应保证无条件予以退换，且交货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客户下单方式	立邦投资的采购订单是采购产品的要约。每次交易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品牌、质量要求、批号、数量、包装要求、单价、运输要求等，由立邦投资向公司提供带订单号的书面采购订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要约。
发货运输方式	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立邦投资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费用由立邦投资承担。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或因运输本身发生的任何合理损失均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公司在交货时，对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交货清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立邦投资无保留地接受该批产品之确认。验货时由双方共同参加，若公司人员因故不在场时，则由立邦投资本着诚信原则自行验货，并将验货结果书面通知公司相关人员。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在立邦投资收货验收合格后在一定期限内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若为人民币结算，为了保证立邦投资验收记账和按时付款，公司在送货同时或送货后七天内需向立邦投资提供发票。
周期及合同期限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签订合同，2018 年 8 月开始签订长期框架合同。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东方雨虹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东方雨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公

条款	内容
	司应提供的辅助服务。
客户下单方式	东方雨虹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发出订单。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负责运输及卸货，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公司将货物送至东方雨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非质量因素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验收清单。 质量验收：货物到货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东方雨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换货或者退货，公司应在东方雨虹提出质量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东方雨虹开具发票，东方雨虹收到合格发票后，90 天内电汇付款。
周期及合同期限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5)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巢集团）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美巢集团供应商，美巢集团采购公司纸袋等产品。
客户下单方式	美巢集团采用电子邮件或电子商务平台 (http://vrm.meichao.com) 订货，公司可在美巢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查看订单信息，如对订单信息有疑问应及时与美巢集团沟通确认。
发货运输方式	公司在送货前凭有效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 (http://vrm.meichao.com)，录入准确的送货信息并按照对方约定时间安排送货。产品从公司产地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的装卸费用、运输费及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全部承担，卸货时按照美巢集团指令进行。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美巢集团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及公司送货单进行抽样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美巢集团有权拒收，公司相应承担该批货物往返运输费用。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产品经美巢集团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验收产品数量登陆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安排对账，结算并开具相应发票，邮寄至对方指定地点。对方对照商务平台无误后验证发票，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内安排付款。
周期及合同期限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6) 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德高）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德高的供应商，为对方提供相应需求的包装产品。公司包装产品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水功能，对于易燃易爆品，应采取隔热防潮等特殊措施。包装必须满足该产品储存、运输的相关安全规定。
客户下单方式	以书面形式下订单，口头订单在书面追认后有效；公司收到订单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公司没有书面确认，但按订单要求开始交付货物，德高接收的，视为订单被接受。
发货运输方式	由拖盘汽车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德高于货物交付当时检验货物的义务仅限于检验货物类型、数量、包装、标识是否正确。德高抽样检验时公司人员如不在场，德高通知公司检验结果后，除公司同意德高处理结果外，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与德高人员共同检验并确认检验结果，否则视为公司认可德高的检验结果。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每月5号为双方对上月业务的结算日。公司根据上月收货单据计算上月采购金额，并将账单发送到德高指定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15日前公司开具对应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公司原因导致发票没有按时交给对方的，对方有权推迟付款到下一付款日。德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月结，货到票到45天内付款。
周期及合同期限	签订战略采购合同。

(7)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包含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 FRIESLAND)

条款	内容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为客户供应商，为对方提供相应需求的包装产品。
运输及验收方式	CIF模式，即公司负责完成报关手续，发货商品装船并取得提单，除了支付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费用外，还需承担货运保险，交付保险费。
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开票75天后，下个月的第一周支付。
周期及合同期限	根据订单发货。

注：上表内容系根据对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控制下合作规模最大的子公司 PT KIEVIT INDONESIA 的信息填列

”

2、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每半年签订一次合同，与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根据订单发货，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同。

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中，对于维护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①严格执行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各项内控制度，使用高品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维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水平，保证产品性能指标的一贯性和稳定性；②增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根据客户包装内容物的具体性质、产品储存运输特

点、包装特性要求等要素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包装工序改善和产品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③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及研发技术，不断优化各类包装产品功能性和结构配置，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品牌美誉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之“（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4、维护客户稳定性

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中，对于维护客户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①严格执行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各项内控制度，使用高品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维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水平，保证产品性能指标的一贯性和稳定性；②增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根据客户包装内容物的具体性质、产品储存运输特点、包装特性要求等要素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包装工序改善和产品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③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及研发技术，不断优化各类包装产品功能性和结构配置，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及品牌美誉度。

”

四、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内容、产品单价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7、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955.12	2,301.47	1,653.92	632.83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1.85	1,333.09	928.62	907.71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ARGILL, INCORPORATED	501.88	710.46	717.97	158.31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	125.61	586.61	269.92	134.50
MADHU SILICA PVT. LTD	289.55	523.12	420.22	72.47
W. R. GRACE&CO.	184.87	439.16	419.85	441.48
SUN ACE KAKOH (PTE.) LTD.	155.16	385.31	361.94	454.61
GRD PACKAGING PTY LTD.	72.47	125.62	170.31	258.52
JB COCOA SDN. BHD.	433.71	322.46	12.16	-
ANBRO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6.74	314.19	279.23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销售内容	年均价区间	定价依据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	2008年	Zuivelco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 A. 持股100%	Zuivelcoöperatie FrieslandCampina U. A.	112.97亿欧元	包装产品	0.72-0.80美元/条	协商定价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9年	Temasek Holdings 持股53.4%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持股17.4% Kewalram Chanrai Group 持股7.0% Olam Management 持股6.3% Other Institutional and Public 持股15.9%	Temasek Holdings	32,992.7百万新加坡元	包装产品	0.75-0.77美元/条	协商定价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 RSDN BHD	1985年	Guanchong Berhad 持股100%	Guan Ghong Berhad	248,153.02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币	包装产品	0.45-0.47美元/条	协商定价
MADHU SILICA PVT. LTD	1987年	Shri Darshak R. Shah 持股31.66%、Shri Ramesh V. Shah 持股28.32%、Shri Ramesh V. Shah HUF 持股14.49%、Smt. Kalpanaben R. Shah 持股11.62%，其余股东持股13.91%	Rameshchandra Vinaychandra Shah 和 Darshak Rameshchandra Shah	97.38亿印度卢比	包装产品	0.73-0.75美元/条	协商定价
W. R. GRACE&CO.	1854年	40 North Management LLC 持股14.91%，The Vanguard Group, Inc. 持股8.60%，Soroban Capital Partners LP 持股4.13%，其余均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无	约20亿美元	包装产品	0.59-1.16美元/条	协商定价

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销售内容	年均价区间	定价依据
CARGILL, INCORPORATED	1865年	Cargill family 为控股股东	Cargill family	1,135 亿美元	包装产品	0.66-0.70 美元/条	协商定价
SUN ACE KAKOH (PTE.) LTD.	1980年	SUN ACE CORPORATION 持股 74%, REAGENS S. P. A. 持股 26%	SUN ACE CORPORATION	13,155.99 万新加坡币 (2018年)	包装产品	0.55-0.56 美元/条	协商定价
GRD PACKAGING PTY LIMITED	2010年	Gary Sayles 持股 51%; David Mordecai 持股 24.5%; Ragesh Shah 持股 24.5%	Gary Sayles	322-433 万澳元	包装产品	0.31-0.33 美元/条	艾录报价
JB COCOA SDN. BHD.	2000年	JB FOODS LIMITED 持股 100%	JB Cocoa Group Sdn. Bhd.	13.23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包装产品	0.46-0.49 美元/条	协商定价
ANBRO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6年	GOPAL CHAND ANAND 持股 50%; OM PRAKASH KISHOR ANAND 持股 50%	GOPAL CHAND ANAND 和 OM PRAKASH KISHOR ANAND	300 万元以上	包装产品	0.60-0.66 美元/条	协商定价

注 1: 上表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 V.、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W. R. GRACE&CO.、SUN ACE KAKOH (PTE.) LTD.、GRD PACKAGING PTY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客户的合并收入数据进行汇总披露, 上表部分信息由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关联公司提供

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均系设立时间较早, 经营规模较大的海外企业, 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包装产品具有合理性。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数据, 筛选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名单, 核对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

2、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查看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 比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含订单)金额。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确认其经营状态;

3、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抽取合同、记账凭证、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物流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财务凭证;

4、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公司所在地、仓库，现场调取凭证，了解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变动及原因、未来采购公司产品的意向；

5、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并获得由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6、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访谈、发出函证及调研函，确认境外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

7、通过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得上述被访谈对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往来真实、准确，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规模占其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较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德高实业、派丽、沈阳化工的销售与对方经营规模匹配，经访谈确认，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维护客户稳定性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重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对境外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

问题 17：向妙可蓝多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近年新开发了复合塑料包装类产品，并成为妙可蓝多等公司奶酪棒产品包装的少数全球合格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妙可蓝

多销售增长较快，2018 年销售收入为 6,058.86 万元，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妙可蓝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2018 年对妙可蓝多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 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技术和适用于奶酪棒包装技术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申请情况，该技术难点和衡量技术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护该技术不被外泄的措施；披露面层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特殊配方并授权合格供应商予以配套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漏风险，是否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3)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妙可蓝多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及研发成果分配情况；

(4) 披露目前行业中可生产相似性能产品的企业，发行人产品与之相比在价格、成本、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019 年产品单价下降原因，该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

(5) 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开发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否对妙可蓝多构成重大依赖；披露发行人与妙可蓝多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妙可蓝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2018 年对妙可蓝多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4、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妙可蓝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妙可蓝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柴琇	76,103,632	18.59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67,853	5.0000
刘木栋	16,927,092	4.1400
王永香	16,373,845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547	3.2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68,254	3.0500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1,540,434	2.8200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5,280,000	1.2900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5,248,229	1.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8,929	1.1900
小计	182,468,815	44.58

根据妙可蓝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柴琇
设立时间	1988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以奶粉、黄油为主的乳制品贸易业务。
业务发展情况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8,345.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47.64 万元，总资产 288,906.39 万元

(2) 2018 年对妙可蓝多销售情况，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妙可蓝多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6,058.86	409.88%	1,188.30

根据妙可蓝多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其奶酪棒系 2018 年一季度新上架产品，由于持续热销，已于 2019 年一季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单品，并在 2019 年全年各季度均保持较快的销售增长速度，根据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奶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92,127.71 万元，同比增长 102.20%。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妙可蓝多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合同》，并开始对其销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受该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带动，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为满足奶酪棒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包装需求，公司于 2019 年陆续购置了片材挤出生产线、复合片材挤出线等进口自动化设备，促使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因此，2019 年公司对妙可蓝多销售的快速增长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技术和适用于奶酪棒包装技术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申请情况，该技术难点和衡量技术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护该技术不被外泄的措施；披露面层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特殊配方并授权合格供应商予以配套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漏风险，是否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技术和适用于奶酪棒包装技术的研发时间、过程、参与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和专利申请情况，该技术难点和衡量技术的关键指标，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护该技术不被外泄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同时，公司在从事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与销售的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包装防水、防潮、高阻隔性等特性的要求，相继开发出了 EVOH 高阻隔性薄膜、迷宫通道排气等相关技术。并通过大量研发和实验，最终开发并掌握了复合塑料包装材料的配方、生产工艺、吸塑成型的核心技术。2018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适合胶状乳制品的包装，目前已大量应用于奶酪棒产品的复合塑料包装，成为国内外能提供该包装品类的少数企业之一。

复合塑料包装技术相关研发过程如下：

艾录股份于 2018 年 4 月收到妙可蓝多采购部的相关产品需求。该客户希望就直接包装“奶酪棒”内容物的包装膜进行国产化，要求质量参数与进口的同类包装产品相似，但交货时间要相对较快同时成本也要有所下降。艾录股份接到客户要求后组织研发人员和生产车间技术骨干，成立了专项研发小组。该研发小组一共 9 人，并由艾录股份的总经理担任研发组长。

研发小组针对该产品涉及的以下四个方面内容进行了专项研发：1、印刷精度微小变量控制和可拉伸油墨试验；2、内层 EVOH 易剥离 PE 膜研制；3、特种面层材料应用改良；4、特种中间层吸塑 PS 材料改良。该产品的相关研发总计进行了约 6 个月，并于 2018 年 10 月初步达到了客户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后续公司针对奶酪棒包装产品的改进研发依然在持续进行。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该产品的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455 万元。

目前，艾录股份就复合塑料包装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2020102337725）及实用新型专利（2020204251194）。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膜、PS 膜和 EVOH 膜三层结构复合而成。除了上述两项专利外，公司针对复合塑料包装在研发过程中还形成了内层 EVOH 易剥离 PE 膜以及中间层 PS 材料配方等重要研发成果。

用于“奶酪棒”包装的复合塑料包装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1、面层材料需要耐高温到 170 度以上，不粘烫合模具，受热不变形，但在某一吸力下，又能够达到 110%以上的拉升变形，便于加热后的材料吸塑成型。2、面层材料的印刷精度要求极高，一旦印刷尺寸误差超过正负 0.1mm，将无法准确切割每支奶酪，从而使得大量材料报废和无法正常生产。3、由于奶酪灌装过程中需

要预热、加热、吸塑成型、再加热封合边缘、急速冷却、插棒、灌装等多个快速加工过程，整个过程中需要将每个立体包装准确无误的嵌入到 40 多个凹型模具穴中。因此，对于包装中间层 PS 材料的抗伸和抗缩有着严格的要求。4、内层易剥离 EVOH 阻隔膜既要能具备锁味功能又要能具有易撕开的材料特性。

用于“奶酪棒”包装的复合塑料包装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类目	数值
受热形变率	140-170°C 受热形变率范围： 30-70N/15mm 拉力区间范围下达到 110%-180% 的区间变形率
阻氧性能	≤3cm ³ /m ² *24h
印刷光标精度	298.0±0.1mm
耐温性能范围	≤180°C
微生物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菌落总数： ≤10CUF/100cm ²
热封性能	热封后，耐压-50KPa 不漏气； 热封强度范围：3N/15mm-5N/15mm

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关键采购人员等已经签订竞业和保密协议。同时为了保护该产品的重要配方，公司还制定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对业务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化工配方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保密。

”

(二)披露面层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特殊配方并授权合格供应商予以配套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漏风险，是否对合格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的构成分析”之“(2)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分析”之“②塑料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面层材料使用的 PA 材质，该类型面层材料是由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参数需求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材料。后续根据公司实验情况不断更新调整，最后形成稳定的供应发行人的特殊配方。公司与相关

合格供应商签订了保密协议，能够对商业秘密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同时针对面层材料，公司目前已开发出了除 PA 材质之外的其他材质替代方案。PET 材质面层在包材后续印刷和使用环节更具优势，2020 年开始公司计划逐步替换为 PET 材质的另外合格供应商，并签署了相关配方保密条款。公司对面层材料合格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妙可蓝多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及研发成果分配情况；

公司与妙可蓝多不存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

四、披露目前行业中可生产相似性能产品的企业，发行人产品与之相比在价格、成本、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019 年产品单价下降原因，该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之“（2）塑料包装领域主要竞争对手”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国内奶酪棒的包装产品由面层、中间层和里层三层材料构成。目前中间层主要存在使用 PS 材质和 PVC 材质两大类材质路线，相同材质的产品性能相似。公司产品中间层采用的是 PS 材质，目前在国内能够稳定大批量供应 PS 材质奶酪膜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姆科（Amcor PLC）和艾录股份。安姆科（Amcor PLC）在中国目前主要供应百吉福、伊利、蒙牛等客户，也少量供应妙可蓝多，而艾录股份目前已正式大规模供应妙可蓝多。除采用 PS 材质生产的奶酪包装外，部分同行业公司还存在使用 PVC 材质生产与奶酪膜相似的产品，但由于我国奶酪市场系近年来兴起的细分乳制品领域，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相似包装产品也多处于初步研发、测试阶段。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减少单一客户依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该产品的相关新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君君乳酪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

发行人相对于安姆科主要优势在于：1、公司供货周期短；2、价格相对较低；

3、对客户需求响应迅速、服务能力强。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虽然没有安姆科公开的产品数据可以直接进行对比,但公司产品性能可以很好地满足妙可蓝多等客户的需求。其中妙可蓝多在公司供应相关产品之前,只能从安姆科处大规模采购相关产品。目前妙可蓝多的包装膜主要由艾录股份供应。

”

2019年该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刚开始销售相关产品,销量相对较低,仅为253.06万延米。随着2019年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同时随着未来销量进一步增长和后续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产品单价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

五、披露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开发和销售情况,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否对妙可蓝多构成重大依赖;披露发行人与妙可蓝多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2)塑料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年3月妙可蓝多的奶酪棒产品开始推向市场,二季度陆续进入零售终端,2018年临近年末,公司开始与妙可蓝多合作,促使复合塑料包装销售快速增长。

虽然目前奶酪行业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但公司重视与妙可蓝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优先满足其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需求,在产能充裕且具备较强经济性的前提条件下,公司也会考虑对其他客户供应相似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妙可蓝多产生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7%、9.39%、14.05%,不存在单一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过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大批量供应的客户仅为妙可蓝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该客户收入占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收入分别为100.00%、

95.75%、98.90%。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该产品的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妙可蓝多外，公司已与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君君乳酪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但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对妙可蓝多仍存在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1月与妙可蓝多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奶酪棒彩膜战略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自合同签署后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妙可蓝多合作规模的持续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单价较上年度下调6.36%。除价格调整外，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

（七）新业务的开拓风险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增长较快，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188.30万元、6,327.87万元、4,665.70万元。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妙可蓝多，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复合塑料包装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75%、98.90%。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开拓相关领域的新客户，但仍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妙可蓝多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确认其奶酪棒业务的发展情况、销售金额、市场规模及未来销售预期；

2、对该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是否具有合理业务背景；查阅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保证金协议等；

3、对发行人与妙可蓝多间的交易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回单，对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库记录、毛利率情况进行变动分析；

4、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确认未来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销售预期、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开拓情况，查阅支持性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妙可蓝多 2019 年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系受其产品热销导致，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匹配；

2、发行人面层材料由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的参数生产，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不存在重大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开发出替代供应商，公司对面层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不存在与妙可蓝多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的情形；

4、随着未来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和后续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相关产品单价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对妙可蓝多存在一定依赖；与妙可蓝多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问题 18：贸易商客户。

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有，请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销售金额、各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主要贸易商合作时间、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2）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 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销售金额、各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主要贸易商合作时间、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家数)	12	15	14	12
销售金额(万元)	397.31	766.26	765.82	1,313.3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	1.19%	1.40%	2.86%
区域分布	境内：上海市、东莞市、金华市、嘉兴市、唐山市、北京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	境内：上海市、金华市、青岛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	境内：金华市、青岛市、深圳市、东莞市、嘉兴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印度	境内：金华市、青岛市、东莞市、北京市、深圳市、唐山市、嘉兴市 境外：泰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终端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代理出口智能包装系统至 SUN ACE KAKOH (PTE.) LTD.	-	-	-	340.29
BURANAPA GROUP CO.,LTD.	2018年	工业用纸包装	CATERPILLAR INC.、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137.73	246.45	225.54	-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终端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S.A.、DENSO CORPORATION 等全球客户				
GRD PACKAGING PTY LTD.	2012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澳洲本地客户销售	72.47	125.62	170.31	258.52
HYPAC PACKAGING PTE LTD	2013年	工业用纸包装	DOLE FOOD COMPANY, INC.、LOACKER AG、KRAFT FOODS GROUP, INC 等全球客户	14.67	121.23	77.53	210.38
TRADEFOG GLOBAL CO LIMITED	2013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新西兰本地客户销售	75.61	118.18	80.17	49.37
SACS INDUSTRIELS INC.	2012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加拿大本地客户销售	33.73	60.12	112.08	147.31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2017年	工业用纸包装	对泰国本地客户销售	-	-	22.14	179.85

”

二、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贸易商的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售后服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产品后未直接加工产品，而是对外转销赚取中间差价的客户定义为贸易商。公司和贸易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	------	------	------

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商品购销	产品销售价格+出 口代理费用	交易确认后预付 30%货款，接受工厂 检测验收后5个工 作日内支付50%货 款，设备签收后30 日内支付20%货款
BURANAPA GROUP CO, . LTD.	CIF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75天 内付款
HYPAC PACKAGING PTE LTD	FOB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30天 内付款
TRADEFOG GLOBAL CO LIMITED	FOB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30天 内付款
GRD PACKAGING PTY LTD.	CFR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75天 内付款
SACS INDUSTRIELS INC.	CIF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60天 内付款
TRIALLIANC PACKAGING CO. , LTD.	CIF	协商定价	按照提单日期 60-65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均签署合同或获取制式订单，由于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出口代理商，销售定价系包含产品销售价格和出口代理服务费外，与其余贸易商均通过协商定价方式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境外贸易商交易方式以“FOB”方式合作的，公司将货物交至合同约定的指定装运港，对产品出口报关后装船运输，装船后所有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以“CIF”方式合作的，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港，公司除了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外，还需承担货运保险，交付保险费。以“CFR”方式合作的，由客户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其余交易方式与“FOB”无异。

报告期内，由于境外销售产品的运输周期较长、运输费用较高，公司与境外贸易商交易未产生过退换货。除产品销售需达到的质量标准外，客户与境外贸易商未对售后服务内容进行其他约定。

”

(二) 发行人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8、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向贸易商各类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工业用纸包装属于单价较低的产品，相关产品平均单价与其他直销客户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平均价格	2019年 平均价格	2018年 平均价格	2017年 平均价格
贸易商客户（元/条）	2.86	2.82	2.53	2.71
其他直销客户（元/条）	3.42	3.33	3.19	3.04
差价（元/条）	-0.56	-0.51	-0.66	-0.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直销客户，主要原因系：1) 公司对部分境外贸易商销售的纸包装产品的物料结构相对简单，且销售量相对较大，故拉低了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平均单价；2) 公司出于产品销售区域扩张、提高品牌知名度等目的，在双方议价过程中对相关产品定价略有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纸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较直接客户更低，具有合理性。

”

三、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部分贸易商进行访谈、发送调研函，了解双方合作情况、交易方式、产品定价、终端销售、关联关系等信息，同时确认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

品的情形；

2、对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往来进行穿行测试；

3、通过网络检索贸易商客户网站等方式，确认相关客户简介、成立背景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对比与同类产品直接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

5、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的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贸易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收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和塑料包装订单、智能包装系统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2019 年复合塑料包装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增长来源，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同行业中拥有相似性能可替代品较少。

请发行人：

（1）分产品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收入的金额、占比、产品平均单价和比较情况；

（2）按下游应用领域（化工、建材、食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及所需包装产品需求变化

是否一致；

(3) 披露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提价策略和频率，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2018 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4) 披露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

(5)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和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

(6) 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和变化原因，与内销对应产品单价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7) 披露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 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8)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偏高，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季节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年末集中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 结合智能包装系统销售数量、单价、客户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解释并披露“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完成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较多，因此产品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但销售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核查方法、对客户函证情况、函证结果，未回函和回函金额与发行人差异原因。

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收入的金额、占比、产品平均单价和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公司分产品的招投标、非招投标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招投标收入金额、占比及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1)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生收入、占比和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条)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条)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条)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条)
招投标	4,789.34	18.20%	3.71	8,657.49	16.11%	4.17	7,078.55	14.02%	4.01	3,712.03	8.60%	3.93
非招投标	21,527.41	81.80%	3.28	45,094.79	83.89%	3.10	43,400.64	85.98%	3.12	39,468.89	91.40%	3.02
合计	26,316.75	100.00%	3.35	53,752.27	100.00%	3.23	50,479.19	100.00%	3.22	43,180.93	100.00%	3.08

报告期内，部分大型跨国企业客户等需要招标选取供应商，公司中标后与该类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促使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占比呈现逐年提升的态势。同时，由于招投标类客户以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等化工和食品行业客户居多，其所需产品的配置更高，而公司非招投标客户包括销售比重较大的建材类客户，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较低，使得招投标客户的产品单价高于非招投标类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价均于2018年上升，于2019年下降，与原纸市场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销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产生收入、占比和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延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延米)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延米)
招投标	-	-	-	-	-	-	-	-	-	-	-	-
非招投标	4,665.70	100.00%	4.376	3,327.87	100.00%	4.451	1,188.30	100.00%	4.70	-	-	-
合计	4,665.70	100.00%	4.376	3,327.87	100.00%	4.451	1,188.30	100.00%	4.70	-	-	-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均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外包装可选供应商较少，现有客户未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所致。

(3) 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产生收入、占比和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万 元/台、 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万 元/台、 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万 元/台、 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万 元/台、 套)
招投标	-	-	-	238.92	14.02%	59.73	370.53	21.17%	123.51	225.13	9.37%	75.04
非招投标	568.95	100.00%	81.28	1,464.87	85.98%	50.51	1,379.33	78.83%	62.70	2,178.75	90.63%	32.52
合计	568.95	100.00%	81.28	1,703.79	100.00%	51.63	1,749.86	100.00%	69.99	2,403.88	100.00%	34.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智能包装系统的金额及占比较低，由于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根据客户工艺流程、材料使用、配套设备等多重因素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较强的连续性，因此各年度招投标销售金额及单价不存在较强的可比性。

”

二、按下游应用领域（化工、建材、食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及所需包装产品需求变化是否一致

（一）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	13,470.46	41.03%	26,104.27	40.53%	25,180.90	46.11%	23,447.25	51.10%
建材	5,184.44	15.79%	14,761.68	22.92%	13,923.00	25.50%	12,303.12	26.81%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3,189.06	40.17%	21,466.19	33.33%	13,897.81	25.45%	9,243.98	20.14%
医药及化妆品	947.46	2.89%	1,861.05	2.89%	1,318.18	2.41%	744.47	1.62%
其他	39.91	0.12%	213.42	0.33%	284.83	0.52%	148.79	0.32%
合计	32,831.33	100.00%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公司产品在化工和建材行业的应用最为广泛，2017年至2019年对上述两个行业销售金额整体略有上升，发展较为稳定。建材和化工行业近几年虽然行业规模出现了一定波动，但主要是由于环保等要求提升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对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和建材企业带来的冲击。化工和建材行业大型企业的经营较为稳健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发行人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方雨虹(002271)	878,306.87	1,815,434.42	1,404,570.83	1,029,296.54
沈阳化工(000698)	327,220.22	1,101,995.28	1,079,078.09	1,190,816.21
三棵树(603737)	259,450.77	597,226.34	358,401.68	261,946.02

公司应用于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但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在用于奶酪领域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9年公司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产品销售的第二大下游行业。根据欧瑞数据，2019年我国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达到65.5亿元，2010年至2019年年化增长率在21.3%，行业发展较好，公司对奶酪行业客户的包装产品收入和国内奶酪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匹配。近年来国内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3-2018年中国奶酪行业市场零售规模增长情况



除上述主要行业外，医药、化妆品等系公司新业务开拓的主要目标行业，公司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产品许可、体系认证、生产设备及相关研发技术，未来公司对医药及化妆品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的发展现状如下：

1、化工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化工行业下游客户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等公司凭借产业链配套的完善，在稳定现有的生产规模的前提下，不断谋求下游产业链延伸，促进经营规模的增加。根据沈阳化工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专注聚醚多元醇领域，通过拓展聚醚产品的跨行业应用，用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不断抢占新的市场份额。同时，沈阳化工所从事的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及聚醚化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均在化工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从行业发展上来看，市场对于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延伸。此外，根据万华化学 2019 年年度报告对石化行业的分析预测，2019 年，预计我国石化行业产值占全球比例约为 40%，未来比例还将持续上升。同时，中国经济发展整体呈现平稳运行、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产业升级、消费升级也为化工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该行业对于发行人包装产品的需求有望继续提升。

2、建材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建材行业下游客户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等客户在2019年实现了产量的大幅增长。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2019年建筑防水材料的产量预计达24.20亿平方米，预计同比增长率为9.4%。根据东方雨虹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随着国家和地方对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的重视，防水企业采取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提升环保装备水平、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能耗等措施。公司注重产品的环保、安全，始终践行绿色化生产，为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期成为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全年涂料行业产量为2,438.80万吨，去年同期为2,377.07万吨，同比增长2.6%。据三棵树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我国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将为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辅料带来新的市场机遇，若能够带动室内翻新，则将释放更大的空间。发行人下游客户中建材行业广泛应用于中国各行各业，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包装产品销售在建材行业将有继续上升的空间。

3、食品、食品添加剂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主要聚焦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等所处的乳制品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全国乳制品产量为2,537.7万吨，同比增长5.8%，而凯度消费者指数显示2019年中国奶酪市场规模增长25.7%。根据万得数据，2019年我国奶粉进口数量同比增长6.47%，进口金额同比增长8.85%。

根据妙可蓝多公开市场披露，虽然中国奶酪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奶酪消费需求的增加，奶酪产品整体销售规模扩大，我国奶酪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且对于奶酪受益乳品的消费将进一步升级，成为未来的主要增长点。根据妙可蓝多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奶酪板块在2019年实现了102.20%的营收增长，业务增长迅速，奶酪零售产品提升，在2019年销售量上取得了良好表现。

发行人下游客户妙可蓝多所处的奶酪细分行业获得了显著增长，在国内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与妙可蓝多签署的战略采购协议以及大额在手订单，

与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的良好合作关系, 预计公司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客户的包装产品供应量将会持续上升。

4、医药及化妆品行业发展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医药及化妆品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等。医药行业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增强及国家“4+7”带量采购全面铺开的影响，消费者对医药及营养品的需求量仍在持续上升。同时，由于医药关乎民生，政府将大力推动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的规范化经营，医药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化妆品行业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0%，其中化妆品类同比增长 12.6%，化妆品行业的市场规模自 2017 年起已连续三年高速增长。Euromonitor 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 2018-2023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 8.6%，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6,211 亿元。由于我国医药及化妆品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若公司能够抓住下游客户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的机遇，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按下游应用领域区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下游应用领域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	13,470.46	41.03%	26,104.27	40.53%	25,180.90	46.11%	23,447.25	51.10%
建材	5,184.44	15.79%	14,761.68	22.92%	13,923.00	25.50%	12,303.12	26.81%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3,189.06	40.17%	21,466.19	33.33%	13,897.81	25.45%	9,243.98	20.14%
医药及化妆品	947.46	2.89%	1,861.05	2.89%	1,318.18	2.41%	744.47	1.62%
其他	39.91	0.12%	213.42	0.33%	284.83	0.52%	148.79	0.32%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831.33	100.00%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公司产品在化工和建材行业的应用最为广泛，2017年至2019年对上述两个行业销售金额整体略有上升，发展较为稳定。建材和化工行业近几年虽然行业规模出现了一定波动，但主要是由于环保等要求提升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对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和建材企业带来的冲击。化工和建材行业大型企业的经营较为稳健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发行人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方雨虹(002271)	878,306.87	1,815,434.42	1,404,570.83	1,029,296.54
沈阳化工(000698)	327,220.22	1,101,995.28	1,079,078.09	1,190,816.21
三棵树(603737)	259,450.77	597,226.34	358,401.68	261,946.02

公司应用于化工和建材行业的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但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在用于奶酪领域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9年公司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产品销售的第二大下游行业。根据欧瑞数据，2019年我国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达到65.5亿元，2010年至2019年年化增长率在21.3%，行业发展较好，公司对奶酪行业客户的包装产品收入和国内奶酪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匹配。

2013-2018年，国内零售端奶酪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3-2018年中国奶酪行业市场零售规模增长情况



除上述主要行业外，医药、化妆品等系公司新业务开拓的主要目标行业，公司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产品许可、体系认证、生产设备及相关研发技术，未来公司对医药及化妆品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

三、披露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提价策略和频率，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2018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提价策略和频率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要素核算产品成本，结合产品技术含量、工艺复杂度、性能指标、生产交货周期、运费距离、外包装方式、订单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多种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

2、公司产品的价格调整策略和频率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纸、塑料粒子和PE膜等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需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会随着时间变化，因此原材料价格及供需波动是促使公司调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为确保商品的高效供应、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多以半年度或年度为单位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价格调整，但若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产品价格，则不适用于上述调价策略。

此外，基于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资信状况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在合同约定以原材料价格指数波动而调价的情形，这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拥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除上述调价方式外，公司在产品定价过程中还受商务谈判、招投标、订单规模、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调整披露如下：

“

(3) 产品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策略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要素核算产品成本，结合产品技术含量、工艺复杂度、性能指标、生产交货周期、运费距离、外包装方式、订单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多种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纸、塑料粒子和 PE 膜等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需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会随着时间变化，因此原材料价格及供需波动是促使公司调价提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为确保商品的高效供应、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多以半年度或年度为单位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提价价格调整，但若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产品价格，则不适用于上述调价策略。

此外，基于与下游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资信状况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部分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情形，该等调价机制主要系根据约定以原材料价格指数等参照物波动而调价的情形，于每季度计算调价幅度，从而这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拥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除上述调价提价方式外，公司在产品定价过程中还受商务谈判、招投标、订单规模、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最终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

(二) 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2018 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1、结合影响价格的因素（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变化、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75%，制造费用占比处于 10%-15%之间，而直接人工占比处于 5%-1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381.70	78.28%	36,001.43	79.49%	30,299.89	79.73%	23,653.25	78.34%
直接人工	1,508.41	6.79%	3,396.55	7.50%	2,775.27	7.30%	2,413.61	7.99%
制造费用	3,313.46	14.92%	5,894.55	13.01%	4,930.39	12.97%	4,129.05	13.67%

结合上表中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在短期内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变化的核心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虽然同样对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影响，但是由于对应成本通常呈现长期、缓慢上升的态势，且成本变化直接作用于销售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针对报告期内产品的价格变化将主要围绕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分析：

(1) 原纸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价格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变化及对应核心原材料原纸的采购价格波动的对比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核心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原纸（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2018年，公司原材料中的原纸采购单价较上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下半年起，受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国内木浆供给受限等因素影响，漂针木浆等牛皮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产能有所下降，原纸市场价格不断

攀升并于2017年末提升至近年来的最高点，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的平均价格仍处于高位。由于核心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提升，公司与客户对产品价格展开磋商，但基于与客户维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的目，同时考虑到库存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尚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对部分产品仅进行了小幅提价。

2019年上半年，漂针木浆价格指数逐步回归到2017年初水平，使得公司2019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也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未发生大幅变化。

2020年1-6月，随着原纸市场供需关系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相对低位，使得原纸采购均价有所下降。相较而言，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较2019年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公司下游建材类客户的复工时间普遍较晚，使得本期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建材类客户占比较2019年下降7.21个百分点。由于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相对较低，2020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升。

”

（2）塑料粒子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价格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2）塑料包装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变化及对应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对比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核心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塑	复合塑料包装--PS 塑料粒子(元/公斤)	15.60	-9.88%	17.31	5.23%	16.45	-	-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料 粒 子	复合塑料包装 --EVOH层粒子(元 /公斤)	25.85	3.94%	24.87	24.84%	19.92		

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配方进行了优化,在生产环节引入日本宇部(UBE)、艾曼斯(EMS)、帝斯曼(DSM)等国外知名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导致公司对复合塑料包装定制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有所提升。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实现收入6,327.87万元,较2018年提升432.51%,在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产销规模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也对产品售价进行了适度下调。

2020年1-6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更低。本期PS层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本对PS层塑料粒子主要以购买混合好的成品料为主,而本期公司对相关塑料粒子逐步转为自行加工,单价较高的成品料采购占比减少,使得PS层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复合EVOH层粒子本期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EVOH层的吹膜配方优化影响,巴塞尔(BASELL)、日本宇部(UBE)等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提高,使得EVOH层粒子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

(3) 原材料对智能包装系统的价格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3)智能包装系统”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该产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根据产品结构、机型、可实现功能的不同,不同年份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智能包装系统的主要原材料系根据销售订单而相应采购的钣金件、标准件和

整机设备。其中，钣金件受订单所需材质（如钢材、钛合金等）、尺寸、型号等不同，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标准件主要为电气类、电缆、气动类、五金件及称重仪表类等配品配件，由于产品种类多，单价区间较大。整机设备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与整体包装线配套使用的输送机、码垛机、缠膜机及覆膜机、套膜机、喷码机等外购设备，受客户订单需求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同样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

2、2018 年各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各类型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较 2017 年均有所提升，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元/条）	增长率	平均单价（元/条）
阀口袋	2.95	2.43%	2.88
方底袋	4.69	8.31%	4.33
热封口袋	4.77	2.36%	4.66
缝底袋	3.38	4.97%	3.22

2018 年，公司方底袋和缝底袋的平均销售单价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方底袋

公司对方底袋主要客户如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单价均有一定提升，且方底袋产品中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 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的 14.26% 提升至 2018 年的 25.57%，高价客户销售比重的提升使得相关产品平均单价有一定提高。

（2）缝底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缝底袋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79.35 万元、2,331.15 万元和 2,107.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4.27% 和 3.27%。相较其他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品类，公司缝底袋产品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单个客户的比重较大。2018 年，缝底袋业务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

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量有所增加，促使缝底袋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3、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和智能包装系统中的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目前公开市场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报价，仅能将自身产品价格与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具体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2：关于营业成本”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 (元/平方米)	未披露	3.58	3.90	4.05
大胜达	瓦楞纸板 (元/平方米)		2.13	2.33	2.45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3.82	4.42	4.09
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元/条)	3.35	3.23	3.22	3.08

报告期内，仅新通联、大胜达可通过年度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计算平均产品售价，但与公司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系：（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按照元/条的方式定价，而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为瓦楞包装，其中新通联的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大胜达的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品均按照单位面积进行定价，定价方式为元/平方米，因此定价差异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无法与上述公司直接比较；

（2）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牛皮纸，可比公司以生产瓦楞纸箱、彩盒为主，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白板纸等，由于主要原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因此产品售价不具可比性；（3）此外，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生产中，需要将进口牛皮纸与 PE 膜粘合后，通过高标准印刷、制筒、糊底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瓦楞纸箱主要采用瓦楞原纸，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与箱纸板粘合成瓦楞纸板并经物理加工而成，因此，发行人主

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在生产工艺、材质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产品售价不具可比性。

四、披露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系结合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包装需求、物料特性、灌装设备、储存条件、尺寸外观、生产卫生等级、运输及搬运强度等各方面要求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在材料、性能、规格等参数完全重合的情形较少，且相似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售价差异亦取决于多种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3）产品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策略”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制造成本以及一体化附加增值服务等生产服务内容后，对客户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产品最终报价，公司自主定价的调节空间较小，因此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同类型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和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原纸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塑料粒子	13.69	6.95%	12.80	18.41%	10.81	7.88%	10.02
PE膜	10.18	-8.45%	11.12	-8.18%	12.11	6.04%	11.42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塑料粒子、PE膜，2018年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上升。2019年，原纸、PE膜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17年下半年起，由于国际市场新增产能且投产缓慢、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导致纸张漂针木浆、漂阔木浆和本色浆等牛皮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的产能有所下降，原纸市场价格不断上升，导致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的平均价格较高。2019年上半年，原纸市场采购价格逐步回落，使得公司2019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略有下降。2020年1-6月，在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定制塑料粒子的采购规模，使得塑料粒子整体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PE膜及塑料粒子核心材料为聚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等，是石油化工业的下游衍生品，其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8年，PE膜及塑料粒子采购均价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提高；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使得PE膜采购均价回归，但由于公司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为定制化材料且定位相对高端，相对其他产品的塑料粒子来说价格更高，且占比随着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渐升高，带动2019年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20年1-6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更低。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占比提升，同时该产品配方优化使得部分高价粒子采购同比增加，推升了塑料粒子的整体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智能包装系统（元/台、套）	812,782.28	57.42%	516,300.15	-26.23%	699,943.09	103.81%	343,410.7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价的波动的最重要因素是单位原材料成本，而单位原材料成本主要受到原纸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其他原材料如PE膜占原材料成本比重较低，对单位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产品单价及原纸采购单价、结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元/条)	1.79	-2.27%	1.84	3.37%	1.78	12.66%	1.58
原纸采购单价(元/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原纸结转单价(元/公斤)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公司原纸由国外进口的比例较高（约占比60%-70%），进口纸张由于海上运输时间较长，通常采购周期为90天左右，原材料结转单价相比采购单价具有一定滞后性。

2018年，受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原纸采购单价上升15.78%，原纸结转单价上升12.72%；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12.66%，产品单价上升4.55%，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年，公司原纸采购单价较2018年下降0.28%，原纸结转单价上升5.79%，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3.37%，产品单价上升0.31%，主要原因是原纸市场价格自2019年上半年开始逐步回落，但由于原纸采购周期较长，相应结转单价存在滞后性，公司2019年结转成本的原纸有较大一部分是在原纸价格上升周期购买的，因此，2019年公司原纸结转单价、单位原材料成本及产品单价仍呈上升趋势。

2020年1-6月，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和对应原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建材类均价较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减少所致，而原纸采购单价、结转成本下降主要系本期原纸市场供需关系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相对低位，原纸采购均价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导致产品单价的提升。

综上，考虑到原纸采购周期较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结转单价及销售单价的变化趋势具有相关性。

(2) 复合塑料包装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专用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专用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PS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元/公斤)	15.60	-9.88%	17.31	5.23%	16.45	-	-
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元/公斤)	25.85	3.94%	24.87	24.84%	19.92	-	-

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专用的PS层塑料粒子及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分别上升5.23%、24.84%，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8年开始开展复合塑料包装业务，为确保产品拥有更好的性能，公司不断调整产品配方，逐步开始使用质量更好、价格更高的塑料粒子。2019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下降5.32%，主要是因为2019年该产品销量从2018年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公司生产配方的调整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有所差异。

2020年1-6月，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较小。由于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经下调的价格对主要客户销售，本期产品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将部分PS层塑料粒子由采购成品料改为采购原料再自行生产加工，使得该类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②复合EVOH层粒子本期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吹膜配方优化影响，巴塞尔(BASELL)、日本宇部(UBE)等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提高，使得EVOH层粒子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3) 智能包装系统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智能包装系统 (元/台、套)	812,782.28	57.42%	516,300.15	-26.23%	699,943.09	103.81%	343,410.75
----------------	------------	--------	------------	---------	------------	---------	------------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该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钣金件、标准件及整机设备,其中钣金件系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由于钣金件所需材质(如钢材、钛合金等)、尺寸、型号等不同,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标准件包括电气类、电缆、气动类、五金件及称重仪表类等配品配件,产品种类多、单价区间较大;整机设备包括输送机、码垛机(高位码垛、机器人码垛)、缠膜机及覆膜机、套膜机、喷码机等,主要系锐派包装外购以用于整体包装线的配套使用,不同机型间价格差异较大。综上所述,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的原材料无法按照统一标准对采购单价进行统计。

”

六、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和变化原因,与内销对应产品单价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和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内销	20,432.53	3.15	3.15%	43,684.68	3.06	-1.61%
	外销	5,884.22	4.29	-0.55%	10,067.60	4.31	4.36%
塑料包装产品 复合塑料包装	内销	4,665.70	4.37	-1.80%	6,327.87	4.45	-5.32%
	外销	-	-	-	-	-	-
智能包装系统	内销	356.13	593,552.41	34.39%	1,280.80	441,654.31	-38.35%
	外销	212.82	2,128,161.50	101.25%	422.99	1,057,482.46	245.22%
类型	销售区域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内销	43,465.19	3.11	3.67%	38,472.98	3.00	-
	外销	7,014.00	4.13	3.51%	4,707.95	3.99	-
塑料包装产品-复合塑料包装	内销	1,188.30	4.70	-	-	-	-
	外销	-	-	-	-	-	-
智能包装系统	内销	1,719.23	716,343.90	138.77%	2,010.05	300,007.98	-
	外销	30.63	306,323.69	-76.67%	393.82	1,312,739.27	-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纸袋外销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基本保持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国外客户,销量逐年增长,同时在销售单价原币价格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变动,导致销售单价被动增长。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纸袋内销单价基本为先上涨后下跌,外销单价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逐年上涨,二者变化趋势不一致。其中内销单价2018年度上涨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销售单价跟随上涨,2019年度单价下跌的主要原因:①部分内销大客户出于降本考虑,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提出了更改袋型、降低配置等要求,内销单价因此下降;②随着与部分客户合作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产品售价略有下调。2020年1-6月单价上涨主要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公司下游建材类客户的复工时间普遍较晚,且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较低,2020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升。

境外销售方面,2018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对部分客户进行重新报价,同时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MADHU SILICA PVT. LTD、PT. 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等销售单价较高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上年提升,使得该年度外销单价提高3.51%。2019年,在原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变动导致销售单价被动增长。2020年1-6月,销售单价微幅下跌0.55%,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

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产品复合塑料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的内外销金额、内外销单价在不同年度间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智能包装系统是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差异较大,单机与整线价格差异同样较大所致。

”

七、披露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运费承担方式分为 FOB、CIF 等，主要为 CIF 方式。采用 FOB 方式的，公司仅承担国内段的费用，海运费由客户承担；采用 CIF 方式的，公司承担的费用包括国内段的费用及海运费（上海港至目的港，包括保险费及燃油附加费）。收费标准按照柜型（20 尺柜及 40 尺柜）及目的港而定，按单结算。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3）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产品享受 13%、16%、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税收返还的情况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出口货物销售 额	A	6,815.86	10,483.94	6,842.45	4,556.80
申报退税额	B=A*出口退 税率	886.06	1,374.78	892.04	594.42
减：免抵退税抵减额	C	192.88	232.90	92.39	70.09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免抵退税额	D=B-C	693.18	1,141.88	799.66	524.33
减：当期免抵金额	E	469.23	661.89	714.64	128.45
当期申报应退金额	F=D-E	223.96	480.00	85.02	395.87
上年申报本年收到的退税金额	G	7.18	-	51.55	-
本年申报尚未收到的退税金额	H	41.40	7.18	-	51.55
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	I=F+G-H	189.74	472.82	136.56	344.33

注1：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涉及进料加工贸易的，需要扣减免抵退税额抵减额=进料加工贸易的部分出口退税离岸价人民币*实际分配率*出口退税退税率。

(4) 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6,526.81	10,919.92	7,157.79	5,104.38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万元）	6,815.86	10,483.94	6,842.46	4,556.80
外销收入金额（万美元）	928.42	1,584.90	1,077.47	706.07
海关出口货物总值（万美元）	958.90	1,548.29	1,064.96	697.94
海关申报数量（KG或台）	4,158,504.69	7,137,109.26	5,000,537.00	3,238,949.00

注：子公司锐派包装的出口海关申报数量单位为台，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为1台、1台、4台、3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海关出口货物总值总体保持匹配关系。

2017至2019年，外销收入金额略高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及海关出口货物总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要采用CIF方式进行境外销售，按CIF价确认收入，而海关数据及退税申报销售额需要剔除CIF价中运保费的部分，按FOB价进行统计或申报，因此导致外销收入金额略大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及海关出口货物总值。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和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

为出口报关单上载明的货物离港日，出口退税申报的时点通常为确认收入后一个月，因此，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相比外销收入金额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考虑到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外销收入金额略大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具有合理性。

2020年1-6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略小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及海关出口货物总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出售的2台智能包装设备已完成出口报关及退税申报程序，但客户尚未验收完毕，暂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未在外销收入金额中体现。

”

八、2018年、2019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偏高，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季节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年末集中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1）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242.61	/	11,756.63	18.25%	10,856.94	19.88%	11,350.82	24.74%
第二季度	19,588.72	/	16,623.26	25.81%	13,698.25	25.09%	9,943.11	21.67%
第三季度	-	/	14,557.09	22.60%	13,444.08	24.62%	11,524.37	25.11%
第四季度	-	/	21,469.63	33.33%	16,605.45	30.41%	13,069.31	28.48%
合计	32,831.33	/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2018年、2019年一季度收入略低、第四季度的收入略高。

（2）下游行业需求季节性变化

公司下游食品、化工、建材、涂料等行业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必然拉动其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同时各行业客户因春节假期等原因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且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通常在春节期间员工大量休假，同时进行设备检修，导致公司四季度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大，而一季度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小。根据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下游行业代表企业销售季节性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妙可蓝多（600882）				
第一季度	29,796.04	17.08%	18,915.94	15.43%
第二季度	41,605.95	23.85%	27,503.25	22.44%
第三季度	44,482.56	25.50%	30,442.91	24.84%
第四季度	58,550.35	33.57%	45,706.89	37.29%
合计	174,434.91	100.00%	122,568.99	100.00%
化工：沈阳化工（000698）				
第一季度	219,914.39	19.96%	214,975.28	19.92%
第二季度	268,319.44	24.35%	253,707.88	23.51%
第三季度	237,707.89	21.57%	247,582.93	22.95%
第四季度	376,053.55	34.12%	362,812.00	33.62%
合计	1,101,995.28	100.00%	1,079,078.09	100.00%
建材：东方雨虹（002271）				
第一季度	268,574.68	14.79%	190,458.76	13.56%
第二季度	522,214.19	28.77%	370,841.64	26.40%
第三季度	498,665.99	27.47%	368,760.40	26.25%
第四季度	525,979.55	28.97%	474,510.03	33.78%
合计	1,815,434.42	100.00%	1,404,570.83	100.00%

（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季节性情况

根据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	2018年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裕同科技 (002831)				
第一季度	178,510.97	18.13%	161,483.66	18.82%
第二季度	189,867.01	19.29%	167,150.54	19.49%
第三季度	266,247.28	27.04%	216,831.27	25.28%
第四季度	349,862.23	35.54%	312,358.91	36.41%
合计	984,487.50	100.00%	857,824.38	100.00%
美盈森 (002303)				
第一季度	71,445.74	21.06%	68,581.50	21.11%
第二季度	75,160.85	22.16%	73,737.48	22.70%
第三季度	91,504.48	26.98%	90,541.19	27.87%
第四季度	101,102.20	29.80%	92,034.39	28.33%
合计	339,213.26	100.00%	324,894.55	100.00%
合兴包装 (002228)				
第一季度	287,641.49	25.92%	265,734.51	21.84%
第二季度	260,869.48	23.51%	318,728.14	26.20%
第三季度	276,614.09	24.93%	329,155.85	27.06%
第四季度	284,553.20	25.64%	302,994.26	24.90%
合计	1,109,678.26	100.00%	1,216,612.76	100.00%
新通联 (603022)				
第一季度	14,873.21	21.72%	14,920.23	22.42%
第二季度	17,612.05	25.72%	17,807.57	26.76%
第三季度	17,349.65	25.34%	16,315.89	24.52%
第四季度	18,642.00	27.22%	17,501.68	26.30%
合计	68,476.91	100.00%	66,545.37	100.00%
大胜达 (603687)				
第一季度	28,350.96	22.39%	/	/
第二季度	32,608.91	25.75%	/	/
第三季度	31,050.05	24.52%	/	/
第四季度	34,626.27	27.34%	/	/
合计	126,636.20	100.00%	/	/
平均值				
第一季度	/	21.84%	/	21.05%
第二季度	/	23.28%	/	23.78%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季度	/	25.76%	/	26.18%
第四季度	/	29.11%	/	28.99%
合计	/	100.00%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普遍较高，符合包装行业特征。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增长较为迅速，该业务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结合上述下游客户四季度需求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四季度销售量与下游行业季节性相符，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九、结合智能包装系统销售数量、单价、客户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解释并披露“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完成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较多，因此产品单价较 2017 年提升，但销售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3) 智能包装系统”修改披露以下内容：

“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品包括单价较高的整线系统和单价较低的单机设备。

2017 年，公司共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产品 70 台/套，对应销售收入 2,403.88 万元。其中，公司对云南宇为科技有限公司该年度销售配肥机单机设备 40 台，销售总额 222.56 万元，平均单价仅为 5.65 万元，故导致该年度智能包装系统的整体销售单价较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共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产品 25 台/套和 33 台/套，销售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但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的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类型主要以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全自动码垛生产线等单价较高的整线系统为主，销售热合机、吨包机、配肥机等单价较低的单机设备的情况较少，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该类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有所提升。

”

十、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化、产品架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结构等情况，确认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2、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客户进行行业分类，结合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的研究报告、公开市场信息、财务数据、访谈信息等了解对发行人包装产品的需求情况；

3、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的单位售价进行对比；

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境内外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等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抽样检查与境外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撑性文件，核对是否一致；

6、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函证确认金额占销售业务收入相关比例如下：

（1）申报会计师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31.33	64,406.61	54,604.72	45,887.61
回函客户销售收入	21,625.97	44,390.72	39,728.09	32,347.72
回函占收入比例	65.87%	68.92%	72.76%	70.49%

(2) 保荐机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31.33	64,406.61	54,604.72	45,887.61
回函客户销售收入	19,224.60	39,831.21	34,777.90	27,431.40
回函占收入比例	58.56%	61.84%	63.69%	59.78%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对发行人产品未来的采购需求等；

8、从海关部门获取报关出口数据，检查与发行人记录的报关出口数据是否一致；

9、取得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明细及相关凭证，对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金额、海关出口数据及销售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10、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作为截止性测试样本范围，结合收入确认条件确定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11、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情况，查阅相关产品订单、合同、产品物料清单，了解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要求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及所需包装产品需求变化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价的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配方调整及销售规模扩大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同步上升，单价差异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海关出口报关数量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2018年、2019年发行人第四季

度收入偏高与可比公司、客户销售情况和新增业务收入情况相符，不存在年末集中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采购。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购原辅材料包括原纸、塑料粒子、PE 膜和胶水等原材料，高端牛皮纸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相对其他产品的塑料粒子来说价格更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金额、比例和单价变化情况，披露进口牛皮纸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分析贸易摩擦影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2）披露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不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添加比例，两种原材料是否可以互相转换使用，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3）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4）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情况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金额、比例和单价变化情况，披露进口牛皮纸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分析贸易摩擦影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金额、比例和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的金额、比例和单价情况如下：

纸张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进口	7,583.38	6.14	64.01%	13,691.32	7.61	64.57%	15,325.29	7.52	65.09%	14,446.65	6.55	72.32%
国产	4,264.47	6.09	35.99%	7,513.82	6.50	35.43%	8,218.31	6.63	34.91%	5,528.69	5.49	27.68%
合计	11,847.85	6.12	100.00%	21,205.14	7.17	100.00%	23,543.60	7.19	100.00%	19,975.34	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呈现2018年较上年度增长，但2019年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8年临近年末，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故使得该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19年，公司开始对备货原纸进行逐步消耗，使得当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受国际原纸采购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漂针木浆的平均价格指数呈现2018年相对较高，而2017年和2019年相对较低的情形，对各年度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也构成一定影响。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低位，本期进口及国产原纸采购均价较2019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纸张采购占比逐步下降，而国产原纸采购比例整体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大型纸厂合作日益紧密，采购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采购进口、国产原纸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进口、国产牛皮纸的金额、比例和单价情况如下：

纸张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	占比
进口	7,583.38	6.14	64.01%	13,691.32	7.61	64.57%	15,325.29	7.52	65.09%	14,446.65	6.55	72.32%
国产	4,264.47	6.09	35.99%	7,513.82	6.50	35.43%	8,218.31	6.63	34.91%	5,528.69	5.49	27.68%
合计	11,847.85	6.12	100.00%	21,205.14	7.17	100.00%	23,543.60	7.19	100.00%	19,975.34	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呈现2018年较上年度增长，但2019年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18年临近年末，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故使得该年度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19年，公司开始对备货原纸进行逐步消耗，使得当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 受国际原纸采购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漂针木浆的平均价格指数呈现2018年相对较高，而2017年和2019年相对较低的情形，对各年度公司原纸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也构成一定影响。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低位，本期进口及国产原纸采购均价较2019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二) 披露进口牛皮纸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原材料为原纸，且主要为耐破度、纵向撕裂度较强的牛皮纸原纸，牛皮纸又主要以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原料。针叶浆主要产自高纬度地区，主要产地为瑞典、芬兰、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而我国具备原料、生产一体化的造纸企业，大部分造纸企业所用木浆是通过进口解决，产品自身纯度及质量要略逊于进口皮纸，故公司原纸生产用料主要通过进口获取。虽然公司所需的牛皮纸主要通过境外采购，但由于该市场规模较大，可选境外供应商相对较多，不存在对原材料**终端**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同时，除境外纸厂外，公司同样会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采购牛皮纸，总体来看，公司对进口牛皮纸的**终端**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之“4、行业上下游关系”之“(1)上游行业情况”之“(1)牛皮纸原材料供应行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

牛皮纸主要以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原料。针叶浆主要产自高纬度地区，主要产地为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而我国具备原料、生产一体化的造纸企业，大部分所用木浆是通过进口解决，产品自身纯度及质量要略逊于进口皮纸，故公司原纸生产用料主要通过进口获取。虽然公司所需的牛皮纸主要通过境外采购，但由于该市场规模较大，可选境外供应商相对较多，不存在对原材料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同时，除境外纸厂外，公司同样会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采购牛皮纸，总体来看，公司对进口牛皮纸终端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3、分析贸易摩擦影响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的主要供给来源分散，可选纸厂主要分布于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国家。目前我国上述国家中除美国存在较为明显的贸易摩擦之外，与其他国家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的贸易摩擦迹象，国际贸易政策也暂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美国的部分纸张采购需求公司 2019 年已启用了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的替代供应商进行供应。

在上述背景下，为应对未来不可预见的国际贸易争端、原材料供应紧缺等情形，保障对客户的按时、如期交货，公司也制订了维护供应链稳定的应对措施。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针对生产用量较大高端牛皮纸通常会储备 2-3 个境外备选供应商，在境内储备 1-2 个备选供应商，并将年度规划采购量在供应商间进行合理分配；除此之外，公司对部分通用性较强、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确保在采购延期到货情况下的按期生产和销售。

二、披露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不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添加比例，两种原材料是否可以互相转换使用，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 披露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不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添加比例，两种原

材料是否可以互相转换使用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可以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EVOH 层、部分纸袋中的 PE 膜，以及注塑产品等用途。购入的 PE 膜主要为用于纸袋内层材料的 PE 膜。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生产使用的 PE 膜，按各年度材料重量（公斤）的耗用占比分别为 4.28%、4.66%、4.73%和 5.67%，塑料粒子按各年度材料重量（公斤）的耗用占比分别为 2.91%、4.69%、4.82%和 4.47%；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生产使用的塑料粒子均由塑料粒子转换后生产制成。公司部分常规塑料粒子可以通过生产工艺转化为 PE 膜后用于纸袋产品。而 PE 膜一般不会转换为塑料粒子进行使用。

公司塑料粒子的应用情况和产品中耗用情况详见下表：

塑料粒子-分类	应用情况	生产添加量 (KG)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复合塑料包装—PS 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膜	1,192,934.09	768,029.17	-	-
复合塑料包装—EVOH 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 EVOH 膜	213,503.35	196,873.37	34,339.54	-
其余常规 PE 粒子	生产成用于纸袋内部的 PE 膜	873,195.84	1,698,773.84	1,592,976.95	859,191.68
	生产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	422,316.69	740,637.67	360,152.18	59,799.78
小计	-	2,701,949.97	3,404,314.05	1,987,468.67	918,991.46

（二）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带动，公司该年度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增速较快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可以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EVOH 层、部分纸袋中的 PE 膜以及注塑产品等用途。购入的 PE 膜主要为用于纸袋内层材料的 PE 膜。公司部分常规塑料粒子可以通过生产工艺变为 PE 膜后用于纸袋产

品。而 PE 膜一般不会转换为塑料粒子进行使用。

2019 年，公司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带动，公司该年度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增速较快所致。

”

三、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一）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复合塑料包装 2019 年的 PS 层和 EVOH 层是通过塑料粒子加工而来，其余常规塑料粒子会用于纸袋中的 PE 膜以及注塑等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和数量情况如下：

塑料粒子-分类	应用情况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复合塑料包装--PS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膜	1,708.40	1,547.21	64.00	-	15.60	17.31	16.45	-
复合塑料包装--EVOH层粒子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 EVOH 膜	252.54	292.97	62.85	-	25.85	24.87	19.92	-
其余常规塑料粒子	生产成用于纸袋内部的 PE 膜 生产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	1,486.03	2,877.16	2,258.81	1,340.49	9.43	9.15	10.40	10.02

塑料粒子 -分类	应用情况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kg)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	3,446.98	4,717.34	2,385.66	1,340.49	-	-	-	-

用于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是由不同厂家的若干型号的粒子共同构成，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粒子价格一般会随着石油价格的下降而下降。但由于2018年相关产品刚投入市场，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公司还需要对相关产品、原料结构和生产工艺进行一定优化，相应公司对部分国外知名品牌、价格相对较高塑料粒子的采购、耗用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公司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相关粒子平均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

”

(二) 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智能包装系统三大类产品组成，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阀口袋	17,632.73	53.71%	39,218.78	60.89%	37,676.14	69.00%	34,346.31	74.85%
方底袋	4,221.86	12.86%	7,830.83	12.16%	6,433.62	11.78%	4,385.59	9.56%
热封口袋	3,092.79	9.42%	4,595.61	7.14%	4,038.27	7.40%	3,269.67	7.13%
缝底袋	1,369.37	4.17%	2,107.05	3.27%	2,331.15	4.27%	1,179.35	2.57%
小计	26,316.75	80.16%	53,752.27	83.46%	50,479.19	92.44%	43,180.93	94.10%
二、塑料包装产品：								
复合塑料包装	4,665.70	14.21%	6,327.87	9.82%	1,188.30	2.18%	-	-
注塑包装及其他	1,279.94	3.90%	2,622.68	4.07%	1,187.38	2.17%	302.81	0.66%
小计	5,945.65	18.11%	8,950.55	13.90%	2,375.68	4.35%	302.81	0.66%
三、智能包装系统：	568.95	1.73%	1,703.79	2.65%	1,749.86	3.20%	2,403.88	5.24%
合计	32,831.33	100.00%	64,406.61	100.00%	54,604.72	100.00%	45,887.61	100.00%

在上述产品分类中，塑料包装产品中的复合塑料包装目前均用于下游客户奶酪产品的外包装，由于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且生产中涉及将多层 PE/PS 膜材料进行复合、成型等工艺，因此招股说明书按照该产品工艺特征将其命名为“复合塑料包装”，此外，公司还存在按照产品应用情况将其称之为“奶酪膜”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全文中的“奶酪膜”表述修改为“复合塑料包装”，从而保持全文的一致性。

四、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情况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而进口牛皮纸由于产地、植物纤维含量、木浆类型、生产工艺、产量等因素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开市场无具有权威参考意义的牛皮纸报价。

塑料粒子中，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特别定制的塑料粒子，由于该类原材料属于定制化的保密配方产品，无法获得公开市场的报价信息。其他塑料粒子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内膜或生产塑料包装产品中 PE 袋和注塑类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过程涉及的塑料粒子多达 70 余种，其中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DPE”）、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M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LDPE”）、高密度聚乙烯（下称“HDPE”）等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四者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其他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 **40%至 60%之间**。

行业内主要参考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厂出厂价作为参考依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创资讯”）系 2014 年 4 月成立，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与国家发改委签署“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合作备忘录、与国家统计局签署大数据战略合作协议，且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将该企业列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国家直报点，该公司提供的出厂价数据是行业市场价格的主要参考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将对 LDPE、MLLDPE、LLDPE、HDPE 等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通过直接比价方式分析，对原纸和 PE 膜则通过不

同供应商对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报价、上游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等间接比价方式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LDPE、MLLDPE、LLDPE、HDPE 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L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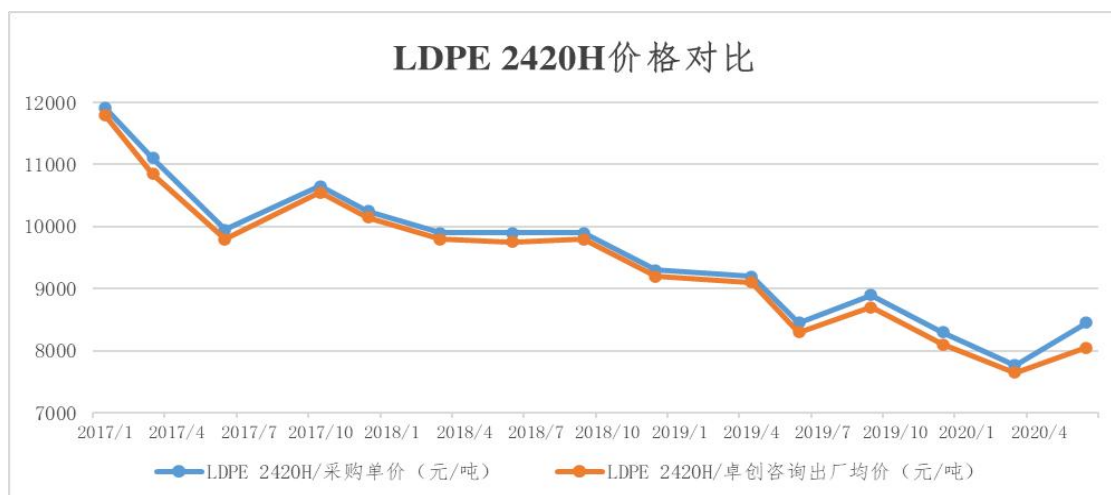
（1）年均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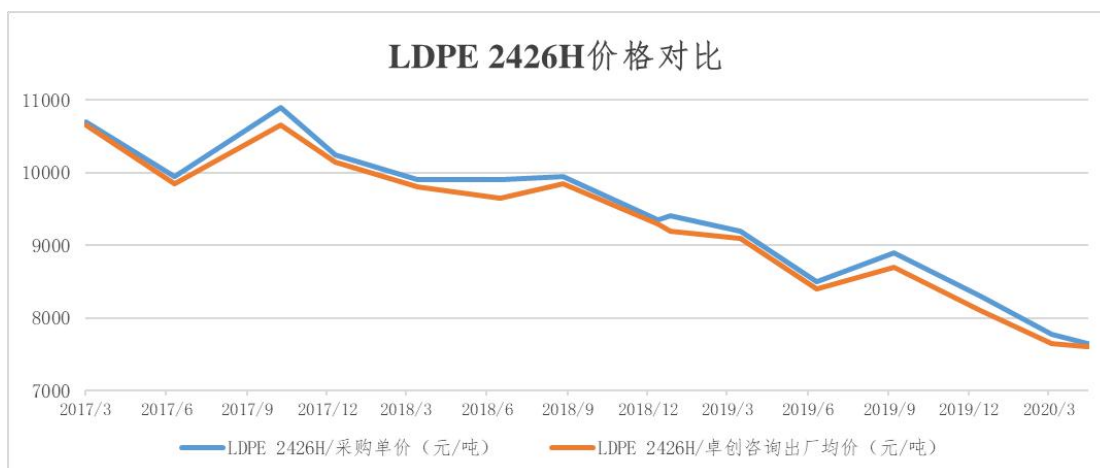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L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2420H 型号	2426H 型号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元/吨）	7,700.00	7,630.00	8,602.94	8,703.85	9,611.54	9,684.62	10,576.47	10,623.33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7,883.33	7,770.00	8,767.65	8,816.15	9,773.08	9,838.46	10,703.24	10,765.33
差异比例	-2.33%	-1.80%	-1.88%	-1.27%	-1.65%	-1.56%	-1.18%	-1.32%

（2）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每季度采购 LDPE 2420H 规格和 2426H 规格扬子巴斯夫材料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 LDPE 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MLL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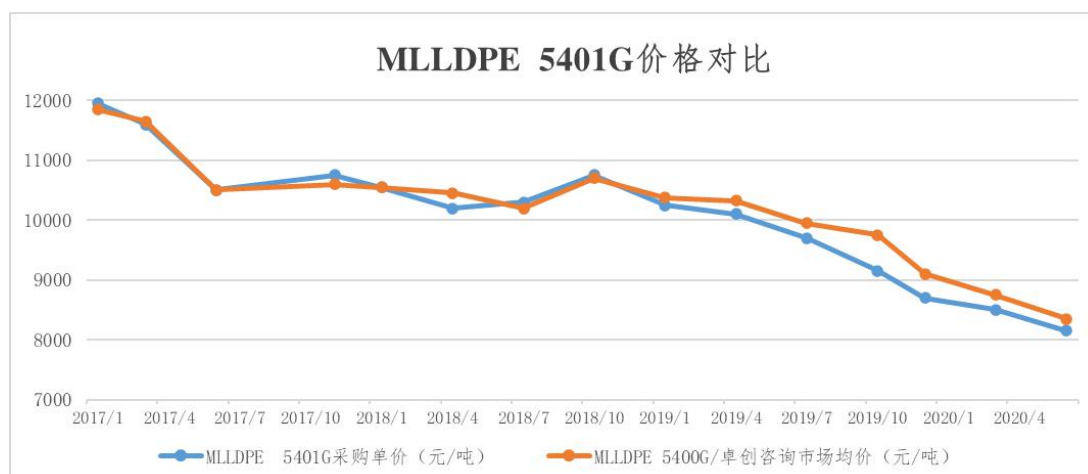
(1) 年均价比较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MLL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元/吨)	8,350.00	9,939.29	10,455.36	10,875.00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8,000.00	9,771.43	10,459.29	10,878.57
差异比例	4.38%	1.72%	-0.04%	-0.03%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每季度采购 MLLDPE 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3、LL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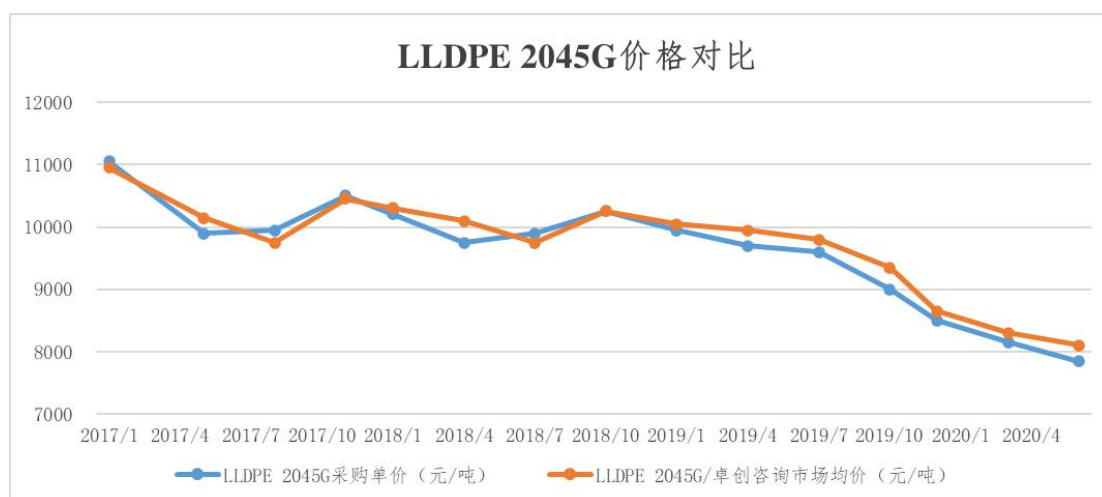
(1) 年均价比较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LL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元/吨）	8,059.09	9,678.85	10,053.57	10,225.00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7,827.27	9,511.54	10,000.00	10,287.50
差异比例	2.96%	1.76%	0.54%	-0.61%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每季度采购 LLDPE 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4、HDPE 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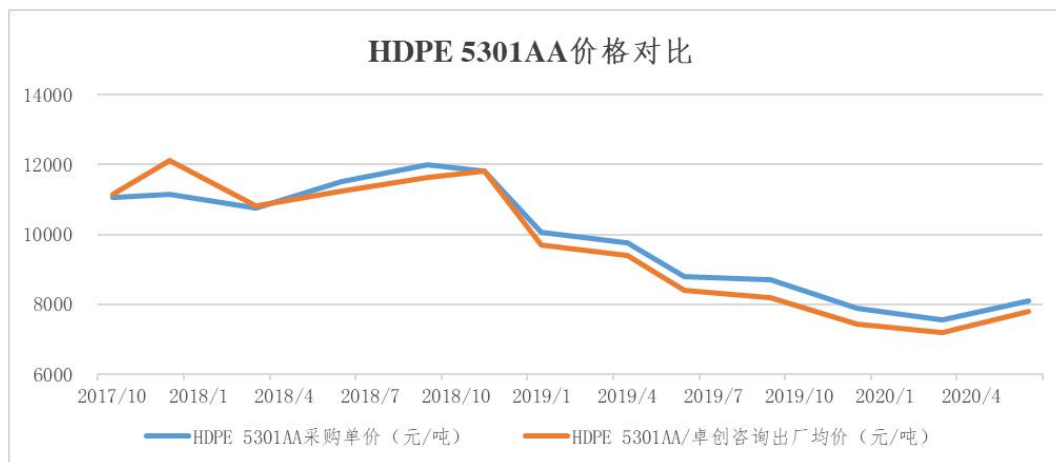
(1) 年均价比较

报告期各期，根据卓创资讯出厂价格计算出 HDPE 的年出厂均价与同期公司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卓创资讯出厂均价（元/吨）	7,400.00	8,555.88	11,432.14	11,625.00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7,740.00	8,850.00	11,621.43	11,100.00
差异比例	-4.39%	-3.32%	-1.63%	4.73%

(2) 季度采购价格及趋势对比

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每季度采购HDPE单价与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均价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注：由于公司于2017年10月首次采购HDPE 5301AA，故上表价格系从2017年10月开始进行对比

经上述对比，公司LDPE、MLLDPE、LLDPE、HDPE的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二) 不同供应商对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报价

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21”之“五”的相关答复。

(三) 与上游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趋势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原纸(元/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元/公斤)	16.92	-8.59%	18.51	1.87%	18.17	-	-
其余常规塑料粒子	9.43	3.06%	9.15	-12.02%	10.40	3.79%	10.02
PE膜(元/公斤)	10.18	-8.45%	11.12	-8.18%	12.11	6.04%	11.42

1、原纸价格变动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漂针木浆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017年受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等因素影响，纸浆价格进入快速上升周期，致使2017年四季度至2018年间，公司生产使用的牛皮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攀升，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单价较2017年提升15.78%，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方向一致。

2019年，受国际市场纸浆新增产能大量投放，供需关系调整等原因影响，该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走势。由于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牛皮纸等核心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采购平均单价较2018年仅同比下降0.28%，但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低位，本期原纸采购均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

2、PE膜及塑料粒子价格变动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公司原材料中的PE膜和粒子系主要系以聚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为主的材

料,作为石油化工业的下游衍生品,其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价格小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塑料粒子平均单价与国内公开市场上的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在国际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采购的PE膜/塑料粒子均价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提高;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使得PE膜采购均价回归至2017年水平。2020年1-6月,国际原油价格于一季度进一步下滑,使得公司PE膜市场采购价格相应下降,而塑料粒子方面,由于2019年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PS层塑料粒子主要以购买成品料为主,而相关塑料粒子逐步转为自行加工,单价较高的成品料采购占比减少,使得用于复合塑料包装的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复合塑料包装涉及的塑料粒子采购价格由于配方的调整导致平均价格和国内塑料城价格走势存在差异。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20”之“三、按照产品用途(如奶酪膜、非奶酪膜等)披露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价格,用于生产奶酪膜的塑料粒子与石油价格变化关系;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奶酪膜”的具体分类,并在招股说明书全文中使用统一表述描述产品分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而进口牛皮纸由于产地、植物纤维含量、木浆类型、生产工艺、产量等因素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开市场无具有权威参考意义的牛皮纸报价。

塑料粒子中,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定制的塑料粒子,由于定制粒子属于原材料属于定制化的保密配方产品,无法获得公开市场的报价信息。其他塑料粒子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纸袋内膜或,生产塑料包装产品中PE袋和注塑类产品,其中所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DPE”)、

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M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下称“LLDPE”）、高密度聚乙烯（下称“HDPE”）等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与报告期内卓创资讯提供的出厂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五、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大胜达	原纸（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	未披露		4.00	3.72
公司	原纸（牛皮纸）	6.12	7.17	7.19	6.2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大胜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2017年和2018年原纸采购价格情况，虽然与公司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2017年至2018年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裕同科技	白板纸、双胶纸、瓦楞纸等
美盈森	瓦楞原纸、胶合板等
合兴包装	瓦楞原纸、箱板纸等
新通联	瓦楞纸板和速生商用木材等
大胜达	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等
公司	牛皮纸、PE膜、塑料粒子等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虽同属于包装行业中的纸制包装细分行业，但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新通联、大胜达均以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为主

要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包括瓦楞纸、白板纸等，而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要原材料，除了拥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因此，公司原纸采购价格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之“（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之“①产品特征及成本构成不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大胜达	原纸（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	未披露		4.00	3.72
公司	原纸（牛皮纸）	6.12	7.17	7.19	6.2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大胜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2017年和2018年原纸采购价格情况，虽然与公司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2017年至2018年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要原材料，除了拥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因此，公司原纸采购价格与大胜达不存在可比性。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金额、采购比例和单价进行统计；
- 2、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原纸的核心供应商及双方合作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贸易摩擦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产品中的应用等；
- 3、获得塑料粒子与 PE 膜的采购、生产、耗用统计表，塑料包装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了解塑料粒子与 PE 膜在产品中应用情况；
- 4、查询原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原纸上游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开市场报价数据等，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比对；
- 5、查阅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信息，确认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进口牛皮纸是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对进口牛皮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对原材料采购涉及的贸易摩擦情况采取了应对措施；
- 2、发行人部分常规塑料粒子可以通过生产工艺转变为 PE 膜，但 PE 膜一般不会转换为塑料粒子进行使用；2019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带动，公司该年度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增速较快所致；
- 3、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全文中的“奶酪膜”表述修改为“复合塑料包装，从而保持了全文的一致性；
-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 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更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关于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70.23%、69.65%和

64.05%。其中供应商 A 系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PE 膜及委托加工。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向贸易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终端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4)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CELLMARK AB2019 年末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5) 披露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6) 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01.2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新采购合同，采购结算

条款有所调整所致。请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典型结算条款，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采购、生产活动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12.53%	13.50%	13.75%
美盈森		30.23%	31.94%	30.46%
合兴包装		31.33%	29.20%	27.07%
新通联		18.27%	22.35%	25.55%
大胜达		64.02%	61.78%	61.88%
公司	54.42%	64.05%	69.65%	70.23%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多为瓦楞纸、箱板纸、速生商用木材、胶合板等原材料的生产商，由于相关产品供应资源丰富，行业竞争充分，可比公司通常会采取从多家供应商分散采购的经营策略。根据裕同科技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该公司拥有合格供应商 2,654 家，并与 775 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

合作关系。由于供应商间竞争激烈，公司可灵活在众多可选供应商间根据产品性价比、交货期限等调配采购用量。根据新通联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该公司采购的国内速生商用木材生长周期一般在 15 至 20 年左右，单个供应商木材供应量每年存在较大波动，而且速生商用木材产地及交易地点相对分散，因此公司不断开辟新的国内供应商以满足对原材料的需求。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外包装的外观、性能、材质等多方面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纸主要系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而 PE 膜和塑料粒子系高度定制化产品，与瓦楞纸箱行业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相比，公司所采购的核心原材料呈现供应高度集中、采购渠道相对较少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生产使用的境内牛皮纸主要向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而生产复合塑料产品所使用的 PE 膜及塑料粒子则主要向供应商 A 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由于该产品的原料配方及生产过程技术含量较高，为降低相关技术外泄的风险，公司仅选择与少量签署保密协议的供应商合作，这也使得原材料采购进一步向主要供应商集中。

与此同时，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进口贸易商采购来自于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多个国家大型纸厂的牛皮纸张。通过专业贸易商进行采购主要是跨境采购涉及海上运输，一般采购周期为 90 天左右，采购周期较长且灵活性较弱，为保障原纸供应的稳定性、简化货款结算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CELLMARK AB 等均为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商。因此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导致采购的纸张类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通过专业进口纸张贸易商采购进口纸张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的材料终端采购主要以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国纸厂生产牛皮纸为主，由于该类纸张生产源头相对分散，同时国内也存在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因此公司对原纸主要终端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原纸供应商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一家供应商 A 为公司提供塑料粒子等相关化工产品。公司对供应商 A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原因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1”之“（3）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的材料采购主要以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国纸厂生产牛皮纸为主，由于该类纸张生产源头相对分散，同时国内也存在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国内造纸企业，因此公司对原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塑料粒子及 PE 膜方面，公司已在开发对应材料备选供应商的过程中，但出于对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保密目的，未与备选供应商实际开展合作。由于供应商 A 的生产及加工工艺中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对其提供的原材料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向贸易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终端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

主要供应商”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贸易商采购	11,837.45	18,986.64	18,938.97	17,153.87
总采购	21,709.99	37,769.92	34,541.30	28,555.55
占比	54.53%	50.27%	54.83%	6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主要采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生产所用的原纸、PE膜、塑料粒子、胶水、耗材、油墨等，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年	1000万人民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纸张、纸浆、造纸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木材、建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百货、玩具、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室内装潢，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亿人民币以上	CANFOR PULP LTD; KAPSTONE KRAFT PAPER CORPORATION; PAPER AUSTRALIA PTY LTD; IGUAÇU CELULOSE, PAPEL S. A. 等境外纸厂或纸厂分销商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年	68万美元	从事纸制品、纸浆、造纸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4亿瑞典克朗（其母公司合并口径）	由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Billerud Korsnas AB自行生产供应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	37000万人民币	塑料及塑料制品、合成材料及合成材料制品、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加工、销售，粘合剂、高分子材料及其助剂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2 亿元（母公司口径）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	8000万	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纸塑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器人灌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设计；包装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人民币以上	CANFOR PULP LTD; SEGEZHA PULP AND PAPER MILL JSC; CKP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等境外纸厂或纸厂分销商
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500万人民币	纸塑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专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1,000万人民币	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CELLMARK AB	2002年	20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木质颗粒、秸秆、棕榈壳等农作物颗粒、纸浆、纸制品、纸制品原材料、金属制品、矿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包装材料及玻璃器皿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金属制品、矿制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46万美金	WESTROCK CP, LLC
威德霍尔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2013年	160万欧元	从事包装制造设备和备件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设备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以及客户培训和技术咨询等。（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人民币以上	WINDMOELLER & HOELSCHER KG
上海峰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	100万人民币	销售印刷耗材、印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玩具、服装鞋帽、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刀具、纸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人民币以上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	2019年	100万元	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专用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2,000万元人民币	美国纽交所上市 化工企业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上海厚蓄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00万人民币	销售机电产品、电梯、建筑装潢材料、汽摩配件，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万-500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B、供应商C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信息系由上述供应商的子公司提供

注2：上述供应商中，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袋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公司纸袋生产同样会用到进口牛皮纸，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多余原纸向山东丰基销售的情形

注3：报告期内，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并进行一定的保密处理后向公司交付相关原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新设上海赢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悠灿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保密处理工作，不再通过贸易商进行相关保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所用的进口牛皮纸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商进行采购，由于该等牛皮纸主要来自于瑞典、芬兰、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巴西等多个国家的大型纸厂，且采购涉及出厂、海上运输、报关等流程较长、灵活性较弱。公司选择向进出口贸易商采购进口牛皮纸，能够通过贸易商有效多国货源的集中供应、简化采购流程及货款结算，确保产品能够如期排产、交货，与行业惯例相符。

”

三、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之“（1）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名的材料供应商情况”之“①供应商 A”中补充披露如下：

“

A、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和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金额、单价，既向供应商 A 采购 PE 膜又进行委托加工的原因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膜、PS 膜和 EVOH 膜三层结构复合而成。而其中 PS 膜生产所需的“配方混合成品料”是由“A 料”、“B 料”、“C 料”以及“F 料”四种配方主料以及若干辅料混合而成，其中供应商 A 是上述四种配方主料中的一种（以下简称“B 料”）的独家供应商。但由于 2018 年复合塑料包装业务开展初期由于公司无造粒机和流延机等相关 PS 膜的生产设备，公司向其直接采购成品 PS 膜。成品 PS 膜是“配方混合成品料”经过流延机直接生产出来的一种产品。因此，PS 成品膜在相关化工料调配好后不需要经过特别复杂工艺进行生产。但对相关供应商配方的前期开发和调配能力要求较高。后续公司流延机设备到位后 2019 年末开始公司仅向其采购“配方混合成品料”，不再采购成品 PS 膜。2020 年中随着公司造粒机等设备的购入，公司未来预计将主要向其采购由其前期开发的 B 料。

2019 年由于公司购入相关流延设备后开始自产 PS 膜，针对公司生产出来的部分 PS 膜的瑕疵品，公司还委托其进行处理形成了对其的少量委托加工。2020 年 1-6 月，随着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订单持续增多，公司 PS 膜配方料和委托加工数量随之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对 PS 膜实现自产，本期无直接采购成品 PS 膜的情形。

具体采购和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PS 膜配方料	723.40	1,124.17	1.55	1,246.23	2,178.06	1.75	4.00	7.00	1.75
PS 膜	-	-	-	391.72	764.64	1.95	315.02	662.97	2.10
委托加工	118.30	22.90	0.19	91.60	3.20	0.03	-	-	-
小计	841.70	1,147.07	1.36	1,729.55	2,945.89	1.70	319.02	669.97	2.10

B、发行人与供应商 A 合作时间、供应商 A 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是否匹配、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

比例

公司与供应商 A 的合作时间开始于 2018 年 5 月，在公司收到妙可蓝多相关产品需求后开始。供应商 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 A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高分子材料、塑料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供应商 A2017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收入	906.07	1,005.94	3,236.48	2,251.75
净利润	4.51	-18.30	67.12	53.68
总资产	611.29	327.10	705.05	916.11
净资产	83.10	36.91	104.05	146.99

2017 年到 2020 年 6 月，供应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 A 销售比例 0%、66.60%、91.02%和 55.58%。由于相关 PS 膜生产工艺相对较为简单，仅需购买相应化工原料后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因此其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其资产规模匹配。

C、供应商 A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是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 A 是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PS 层材料的四种配方主料中的一种（以下简称“B 料”）的供应商。目前该配方料由其一家供应，但双方未签订独家供应协议。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开发其他替代供应商。

供应商 A 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供货协议，以及 B 料的相关技术转让协议。除协议涉及的事项之外，公司与供应商 A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D、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拥有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是否具有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 A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公司拥有报告期内向供应商 A 采购产品相关的独立技术、生产及制造方法。目前公司已陆续购入了相关造粒和流延设备，未来公司将仅向其采购由其前期开发的 B 料，不再向其采购成品 PS 膜。

此外，发行人已在积极开发复合塑料包装材料的特殊配方备选供应商，由于供应商 A 的生产及加工工艺中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公司已取得相关配方权属，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

四、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CELLMARK AB2019 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请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0.43	21.56%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1.85	13.64%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1,640.43	7.56%	纸张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80.21	5.90%	纸张
5	供应商 A	1,251.61	5.77%	PE 膜及委托加工
	合计	11,814.53	54.42%	
2019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9,213.32	24.39%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88	17.28%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4,298.57	11.38%	纸张
4	供应商 A	2,945.89	7.80%	PE 膜及委托加工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12	3.20%	塑料粒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产品类别
	合计	24,191.78	64.05%	
2018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8,728.78	25.27%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2.70	19.38%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5,456.92	15.80%	纸张
4	CELLMARK AB	2,094.16	6.06%	纸张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1,084.24	3.14%	PE 膜
	合计	24,056.80	69.65%	
2017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6.27	26.11%	纸张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5.23	17.67%	纸张
3	BILLERUDKORSNAS AB	3,835.58	13.43%	纸张
4	CELLMARK AB	2,780.39	9.74%	纸张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937.31	3.28%	PE 膜
	合计	20,054.78	70.23%	

注 1：上表中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BILLERUDKORSNAS AB、CELLMARK AB 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供应商的合并采购数据进行汇总披露

注 2：供应商 A 系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为保密的目的隐去其真实名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包括供应商 A、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公司退出的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包括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CELLMARK AB，各期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名的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 供应商 A

供应商 A 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2,945.89 万元，主要供应以 PS 材质及特殊配方制成的复合塑料包装的 PS 层材料。受复合塑料

包装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带动，2019 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增长较快。

...

②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第五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1,208.12 万元，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2017 年和 2018 年，该公司虽然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但仍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46.52 万元和 832.92 万元。2019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快速提升所致。

③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长至 1,280.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障原纸稳定供应，执行分散化采购策略，对相同性能和质量标准的原纸通过国产供应替代，使得该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

(2)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名的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第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7.31 万元和 1,084.24 万元，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PE 膜等原材料。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003.91 万元，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相比未出现大幅变化，从前五名供应商退出主要系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增加导致其排名下降所致。

②CELLMARK AB

CELLMARK AB 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0.39 万元和 2,094.16 万元，公司向其主要采购牛皮纸。2019 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为 439.10 万元，从前五大供应商退出的原因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该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公司因此减少对其采购额。

③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至

30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双方对原材料价格未达成一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扩大采购量所致。

”

五、披露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相似规格原纸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NAS	7,650	1.02%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7,573	
	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NAS	7,877	0.76%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7,818	
黄纸	高透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NAS	7,400	-3.27%
		上海奔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7,650	
	牛皮纸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GKP	7,760	-0.0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7,760	
	黄伸性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AUSTRALIAN PAPER	6,560	-4.35%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APSTONE	6,858	
2019 年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NAS	9,790	-1.11%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FOR	9,900	
	伸性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NAS	9,306	-4.38%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FOR	9,732	
黄纸	高透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NAS	10,453	2.24%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10,224	
	牛皮纸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ADIAN KRAFT PAPER	7,760	-4.29%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8,108	
	黄伸性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IGUACU	7,987	-4.92%
		平湖越浩纸业业有限公司	CANADIAN KRAFT PAPER	8,400	

2018年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041	-0.07%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9,047	
	伸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125	-1.35%
		山东丰基包装有限公司	CANFOR	9,250	
黄纸	高透伸 性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9,867	1.20%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9,750	
	牛皮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9,599	2.66%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APSTONE	9,350	
	黄伸性 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8,800	-3.07%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APSTONE	9,079	
2017年					
对比项目	规格	供应商名称	原纸品牌	单位价格/报价 (元/吨)	差异比例
白纸	牛皮纸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ILLERUDKORS NÄS	7,860	-1.50%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7,980	
	伸性纸	平湖越浩纸业有限公司	CANFOR	8,106	-1.42%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CANFOR	8,223	
黄纸	高透伸 性纸	霄马(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KAPSTONE	7,706	0.34%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SEGEZHA	7,680	
	牛皮纸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APSTONE	8,300	3.09%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8,051	
	黄伸性 纸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KAPSTONE	7,249	-3.33%
		上海云开纸业有限公司	KAPSTONE	7,49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之“(1)公司采购进口、国产原纸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纸，因规格（门幅尺度、克重等）、品牌、性能参数等差异，价格亦存在不同。通常，相似规格、相似性能但不同品牌参数的纸张可以互相替代使用，公司通常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一是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二是通过询价、比价来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单一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相似性能的牛皮纸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六、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原纸、淀粉胶等原材料及少量生产设备。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分为直接向境外生产商采购及通过贸易商向境外采购两种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厂商供应商(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控人名称	设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主营业务	采购 内容	经营规模
1	COOPERATIE AVEBE UA	1919 年	荷兰	用于在食物、动物饲料、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和粘合剂产品中的马铃薯淀粉的生产供应商	淀粉胶	6.11 亿欧元 (2018.7.31-2019.7.31)
2	BILLERUDKORSNAS AB	2012 年	瑞典	纸板、纸张和定制化包装材料的生产供应商	原纸	244.45 亿瑞典克朗 (2019 年)
3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1882 年	美国	石油天然气生产商及石	PE 原	2,610.24 亿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实控人名称	设立 时间	所在 地区	主营业务	采购 内容	经营规模
	(上海)有限公司 /EXXON MOBIL CORP			油化工产品制造商和销 售商	料	元 (2019年)
4	汉高(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HENKEL AG & CO. KGAA	1876年	德国	消费及工业领域的技术 开发商和合作商	胶水	202.76亿欧元 (2019年)

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中主要贸易商情况及其终端供应商情况见本节之“四、(二)、3、发行人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情况”

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因为部分境外供应商生产的原材料品质较高、稳定性较强，发行人部分客户要求使用进口原料进行生产。

由于贸易摩擦，公司供应商 CELLMARK AB 进口的美国产品价格不具有竞争力，公司相应选择了其他替代供应商。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部分供应商受新冠疫情影响，备货周期稍有延长外，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数量并未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境外供应商均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对于同一品种、同一性能的原材料都至少储备 2-3 家不同国家的供应商，能够有效防范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可能带来的风险。综上所述，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及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01.2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新采购合同，采购结算条款有所调整所致。请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典型结算条款，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采购、生产活动的具体影响。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向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库朵”）采购的预付款下降了 293.98 万元所致。上海库朵的预付款是 2018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上海库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美国纽交所上市化工企业采购 PS 片材的部分化工原料的业务产生。该原料由于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相关产品的终端供应方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其代理商要求采购方与其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2019 年末公司与上海库朵的该部分化工料采购业务已结束，相应公司对其的结算条款由化工料采购业务的“款到发货”和委托加工业务的“票到月结 30 天”统一变为“票到月结 30 天”。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

上海库朵采购金额为 125.07 万元、440.06 万元，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典型结算条款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0.4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1.85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货款（承兑）
3	BillerudKorsnas AB	1,640.43	周转额度 500 万元或票到月结 60 天电汇/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80.21	结算日为 25 日，到期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天（银行承兑）
5	供应商 A	1,251.61	货到票到 3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计	11,814.53	-
2019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9,213.3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88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货款（承兑）
3	BillerudKorsnasAB	4,298.57	周转额度 500 万元或票到月结 60 天电汇/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供应商 A	2,945.89	预付款为该订单总金额的 50%，货到票到 2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12	货到当月付款，电汇到账
-	合计	24,191.78	-
2018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8,728.7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2.70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付款（银行承兑）
3	BillerudKorsnas AB	5,456.92	货到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典型结算条款
4	CELLMARK AB	2,094.16	预付 10%；余款在货到港口前二个工作日内付清/提单日 90 天电汇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1,084.2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合计	24,056.80	-
2017 年度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6.2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以电汇形式或 90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5.23	货到验收合格后月结，每月底付当月 25 日前到货的付款（银行承兑）
3	BillerudKorsnas AB	3,835.58	货到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买方必须在提单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电汇支付足额的货款到卖方指定的账号
4	CELLMARK AB	2,780.39	预付 10%；余款在货到港口前二个工作日内付清/提单日 90 天电汇
5	昆山中塑特种塑料薄膜制造有限公司	937.3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合计	20,054.78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采购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确认供应商中的贸易商，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变动情况；
- 2、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情况、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中的贸易商等进行访谈、发放调研函，对发行人与贸易商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执行采购穿行测试，抽取合同、记账凭证、订单、入库单、物流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财务凭证；
- 4、对供应商 A 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获取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对发行人向供应商 A 的采购进行穿行测试，获得对方提供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回函等文件；

5、筛选发行人明细表，对核心原材料进行划分，计算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单位价格并获取各期供应商报价单、发票等凭证进行复核；

6、取得了发行人境外供应商目录，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境外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内容的变化情况；

7、通过境外供应商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询境外供应商的设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在地区等信息；

8、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影响。

9、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函证及访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发放调研函，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6%、56.24%、55.39%和 **48.25%**；

(2) 按照采购金额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函比例分别为 **92.16%、93.56%、89.12%和 88.86%**；

(3) 按照各期应付款项余额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回函比例分别为 **88.18%、88.18%、83.45%、84.11%**；

(4)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浏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交叉核对；

(5) 获得对方盖章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6) 在供应商处随即抽取与发行人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

10、保荐机构对供应商函证及访谈情况如下：

(1) 保荐机构对各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6%、56.24%、55.39%和 **48.25%**；

(2) 按照采购金额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回函比例分别为 **72.92%、83.96%、83.95%和 72.89%**；

(3) 按照各期应付款项余额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供应商回函比例分别为 **73.14%、83.52%、86.69%和 67.14%**；

(4)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浏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交叉核对；

(5) 对发行人供应商发放调研函，获得对方盖章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6) 在供应商处随即抽取与发行人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系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而形成的，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供应商 A 向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其自身资产规模匹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供应商 A 是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双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 A 不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拥该产品的技术、生产、制造方法，对供应商 A 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6、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预付账款均系采购货款所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采购、生产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2：关于营业成本。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约占 80%。2018 年原材料占比高于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28.64 万元、76.58 万元和 73.34 万元。

(1) 分产品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原因；

(2) 2019 年发行人原纸采购金额下降，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3) 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并披露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4) 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并披露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5) 披露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2) 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分析

①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039.03	78.80	30,528.16	80.18	27,988.22	80.16	22,125.57	78.38
直接人工	1,084.82	6.09	2,684.15	7.05	2,439.22	6.98	2,257.69	8.00
制造费用	2,692.05	15.11	4,860.05	12.77	4,489.00	12.86	3,843.79	13.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815.90	100.00	38,072.36	100.00	34,916.44	100.00	28,227.05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亦同步增加，但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38%、80.16%、80.18%和78.80%，占比略有上升。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中原纸是占比最高的一种。201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原纸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36%、79.48%、79.73%以及78.24%，是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核心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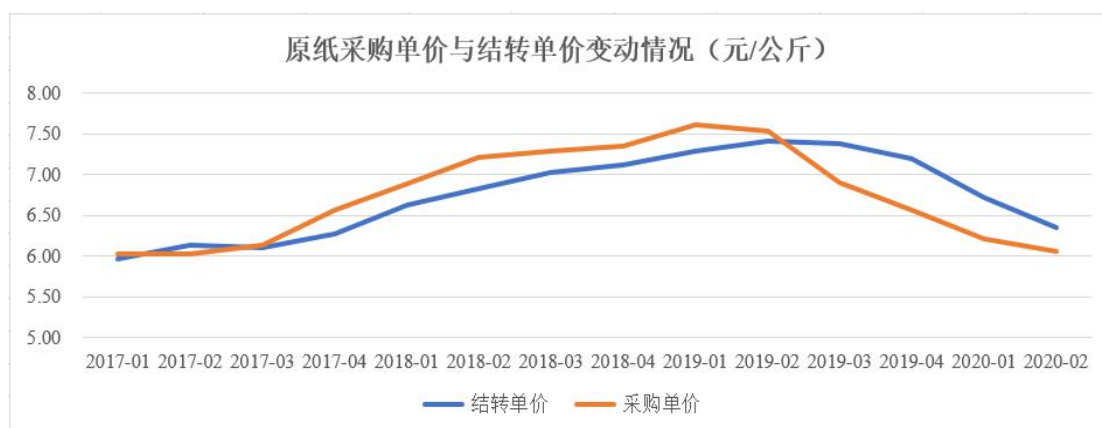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原纸消耗数量及原纸结转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纸袋原纸消耗（公斤/条）	0.21	10.53%	0.19	-5.00%	0.20	5.26%	0.19
单位纸袋原材料成本（元/条）	1.79	-2.72%	1.84	3.37%	1.78	12.66%	1.58
单位纸袋原纸结转成本（元/条）	1.40	-4.11%	1.46	2.82%	1.42	13.60%	1.2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用纸包装产品耗用的原纸数量不存在较大的变化。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原纸平均结转单价的变动。2017年下半年起，受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国内木浆供给受限等因素影响，纸张漂针木浆、漂阔木浆和本色浆等牛皮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产能有所下降，原纸市场价格不断攀升，导致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的平均价格上升。2019年后，虽然原纸采购价格开始下降，但由于进口原纸采购周期较长，且公司一般会对原纸提前3-4个月进行备货，原材料结转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2019

年公司原纸的结转成本仍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1-6月原纸的结转成本明显下降。具体原纸采购单价和结转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 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原纸采购单价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原纸结转单价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报告期内，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未产生较大变化。原纸采购价格的波动及结转成本的滞后性是导致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

②塑料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塑料包装产品的成本是由复合塑料包装以及注塑包装及其他两类产品构成。两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差异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塑料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01.47	89.19%	3,171.12	92.47%	589.55	97.87%	-	-
直接人工	140.97	5.24%	149.20	4.35%	4.07	0.67%	-	-
制造费用	150.20	5.58%	109.18	3.18%	8.77	1.46%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692.64	100.00%	3,429.50	100.00%	602.39	100.00%	-	-

复合塑料包装业务是2018年公司新开发的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

产工艺变化相对较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由面层、PS层以及EVOH层三大结构材料复合而成。2018年，公司尚不具备上述PS层材料和面层材料大规模生产能力，上述两种材料均为公司直接通过外购取得。2019年公司开始陆续购入流延机设备用于生产PS层材料，相应公司2019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金额有所提升。但由于面层材料依然外购，且PS层材料自产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该产品2019年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比依然相对较低。2020年1-6月，随着公司PS材料也实现了自产，同时后续辅助工序优化完善，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继续上升。

2) 注塑包装及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8.66	48.36%	1,366.44	54.27%	674.91	55.70%	143.16	75.66%
直接人工	248.33	19.10%	424.21	16.85%	250.26	20.65%	28.17	14.89%
制造费用	423.03	32.54%	726.97	28.88%	286.64	23.65%	17.88	9.4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300.03	100.00%	2,517.62	100.00%	1,211.81	100.00%	189.21	100.00%

公司注塑包装及其他主要系注塑包装、软管包装和塑料包装袋等类塑料制品。报告期内，随着相关业务开始批量投产，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均呈现较快地上涨。

2018年，艾鲲新材料相关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该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2018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原材料占比下降明显。

2019年，由于相关生产设备需要在全年内计提折旧摊销，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上升，人工成本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相应人工成本占比较2018年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由于2019年新增生产设备大多在当年下半年转固，导致2020年1-6月折旧金额较大，制造费用占比持续提升，原材料占比下降。

③智能包装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2.53	79.12%	935.70	73.50%	1,050.75	82.42%	1,384.52	77.80%
直接人工	34.29	8.68%	138.99	10.92%	80.41	6.31%	127.75	7.18%
制造费用	48.17	12.20%	198.36	15.58%	143.75	11.27%	267.38	15.02%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94.99	100.00%	1,273.05	100.00%	1,274.91	100.00%	1,779.65	100.00%

智能包装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钣金件、标准件及整机设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采购。其中钣金件为非标准部件，系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由于其所需材质、尺寸、型号等不同，使用工艺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导致钣金件平均价格差异较大，原材料成本占比随之波动，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7.80%、82.42%、73.50%以及79.12%。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变动较为合理。

”

二、2019年发行人原纸采购金额下降，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的构成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中调整披露如下：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原纸	1,934.49	11,847.85	2,956.26	21,205.14	3,275.89	23,543.60	3,214.57	19,975.34
塑料粒子	344.70	4,718.11	471.73	6,039.85	238.57	2,578.99	134.05	1,342.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公斤)	采购金额 (万元)
PE膜	108.19	1,101.23	183.75	2,042.97	145.79	1,765.78	138.65	1,583.78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原纸、塑料粒子和PE膜,三者合计采购比重超过90%。2019年除了原纸采购金额和数量有所下降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塑料粒子和PE膜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2019年公司原纸采购数量和金额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起,纸浆价格进入快速上升周期,公司生产使用的牛皮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攀升,公司为避免成本进一步上升,保证产能稳定,如期交付订单,开始对牛皮纸等核心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上半年,原纸市场采购价格开始下降,公司提前备货的需求降低,生产上优先消耗库存原纸,使得公司2019年采购原纸金额、数量略有下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原纸	1,934.49	1,879.11	97.14	2,956.26	3,477.30	117.62
塑料粒子	344.70	316.92	91.94	471.73	441.31	93.55
PE膜	108.19	108.45	100.24	183.75	172.38	93.82
合计	2,387.38	2,304.48	96.53	3,611.74	4,090.99	113.2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采购数量 (万公斤)	耗用数量 (万公斤)	耗用 比例%
原纸	3,275.89	3,307.15	100.95	3,214.57	2,884.91	89.74
塑料粒子	238.57	218.83	91.73	134.05	127.59	95.18
PE膜	145.79	153.47	105.27	138.65	137.57	99.22
合计	3,660.25	3,679.46	100.52	3,487.27	3,150.06	90.33

2017年,公司原纸采购量明显高于耗用量是由于2017年纸价进入上升区间,公司为了保障供应相应增加了一定程度的备货所致。2018年,公司原纸采购量

与耗用量基本匹配。2019年，公司原纸耗用略高于采购数量，主要系2019年公司开始消耗纸价上涨周期原纸备货库存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原纸采购数量与耗用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耗用数量略低于采购数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为确保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按期供应，通常会保留少量塑料粒子的安全库存所致。同时，由于生产中使用的部分规格塑料粒子存在一定起订量，但实际耗用较少，因此会出现采购量大于消耗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PE膜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除了消耗购入的PE膜以外，公司还会消耗用塑料粒子自制而成的PE膜所致。

3) 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报告期公司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及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两者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93%以上。上述两类产品的产成品量和原材料耗用数量的对应关系如下：

A、工业用纸包装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PE膜、塑料粒子等，其中塑料粒子可制成PE膜。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量与产成品中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度	产量 (万条)	原纸		PE膜		塑料粒子	
			耗用量 (万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条)	耗用量 (万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条)	耗用量 (万公斤)	单位耗用量 (公斤/条)
工业用 纸包装 (条)	2020年 1-6月	8,167.81	1,697.54	0.21	107.11	0.01	84.46	0.01
	2019年度	16,475.83	3,186.94	0.19	166.73	0.01	169.88	0.01
	2018年度	15,685.70	3,088.68	0.20	145.10	0.01	159.30	0.01
	2017年度	14,178.73	2,660.48	0.19	134.09	0.01	83.74	0.01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量与产成品中主要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较为稳定，无较大变化。

B、复合塑料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相关产成品产量

与产成品中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量（延米）	塑料粒子	
			耗用量（公斤）	单位耗用量（公斤/延米）
复合塑料包装 （延米）	2020年1-6月	15,400,639.00	1,406,437.44	0.09
	2019年度	15,671,325.00	964,902.54	0.06
	2018年度	2,584,341.00	34,339.54	0.01
	2017年度	-	-	-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是公司新开发的业务，2018年，公司尚不具备通过塑料粒子生产相关面层及PS层的能力，但可以自制EVOH层材料，因此2018年该业务存在少量消耗塑料粒子的情况。2019年随着公司相关设备购入并投入使用，公司开始通过塑料粒子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中的PS层材料，因此塑料粒子单位耗用量增多。2020年1-6月，随着PS层材料自产比例提升，塑料粒子单位耗用持续上升。

”

三、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并披露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一）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PE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并按照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协商情况、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但由于重新报价的频次、频率有限，且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后续订单系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在合理范围内分摊，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3）采购定价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 PE 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并按照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协商情况、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但由于重新报价的频次、频率有限，且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后续订单系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在合理范围内分摊，符合行业惯例。

”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在原纸、塑料粒子、PE 膜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提升的情况下，若公司备货原材料已消耗完毕，则产品单位成本将相应上升。因此，为保证自身盈利空间，公司可通过适度提价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的压力。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结转成本、产品单价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产品单价（元/条）	3.35	3.72%	3.23	0.31%	3.22	4.55%	3.08
原纸采购单价（元/公斤）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单位结转成本（元/公斤） 注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注：单位结转成本是指原纸材料出库领用时的平均单价

2018 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国内原纸采购单价、单位结转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国内原纸采购单价、单位结转成本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性，仅能在完成在手订单且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波动较为明显的情况下，与客户协商重新报价。因此，该年度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019年，公司产品价格与原纸采购单价相对2018年保持平稳，但产品单价与单位结转成本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2018年下半年，原纸市场的供需环境紧张，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公司开始对备货原材料进行消耗，由于备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使得该年度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金额相应提升；2、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多以美元定价，产品实际销售与定价存在一定延迟，同时定价调整的周期较长。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升影响，产品销售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提高。

2017年至2020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2020年1-6月，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价和对应原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建材类均价较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减少所致，而原纸采购单价、结转成本下降主要系本期原纸市场供需关系缓和，漂针木浆价格指数维持在相对低位，原纸采购均价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未直接导致产品单价出现下滑。

2、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专用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塑料包装专用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PS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元/公斤)	15.60	-9.88%	17.31	5.23%	16.45	-	-
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元/公斤)	25.85	3.94%	24.87	24.84%	19.92	-	-

由于公司生产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系结合多种高度定制化材料及复杂工艺制成，其价格受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配方、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目前无公开市场可参考的价格指数。在此情况下，为传导上游原材料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综合了对塑料粒子影响较大的原油价格指数变动、“以量换价”等定价机制对产品价格适时调整。

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2018年推出的新产品，2019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其中，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单价下降5.32%，主要原因系该年度产品销量从2018年销售的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专用的PS层塑料粒子及EVOH层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分别上升5.23%、24.84%，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8年开始开展复合塑料包装业务，为确保产品拥有更好的性能，公司不断调整产品配方，逐步开始使用质量更好、价格更高的塑料粒子。

2020年1-6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价格更低。本期PS层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本对PS层塑料粒子主要以购买成品料为主，而本期公司对相关塑料粒子逐步转为自行加工，单价较高的成品料采购占比减少，使得PS层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复合EVOH层粒子本期受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吹膜配方优化影响，巴塞尔(BASELL)、日本宇部(UBE)等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的采购占比提高，使得EVOH层粒子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3、智能包装系统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的产品构成、功能、技术含量差异较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钣金件、标准件

及整机设备,其中钣金件系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由于钣金件所需材质(如钢材、钛合金等)、尺寸、型号等不同,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标准件包括电气类、电缆、气动类、五金件及称重仪表类等配件,产品种类多、单价区间较大;整机设备包括输送机、码垛机(高位码垛、机器人码垛)、缠膜机及覆膜机、套膜机、喷码机等,主要系锐派包装外购以用于整体包装线的配套使用,不同机型间价格差异较大,无法准确量化上述原材料对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情况。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并披露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并披露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平均产能利用率
工业用纸包装(条)	2020年1-6月	147,264,000	81,678,103	55.46%
	2019年度	209,640,000	164,758,329	78.59%
	2018年度	209,640,000	156,856,972	74.82%
	2017年度	209,640,000	141,787,250	67.63%
复合塑料包装(延米)	2020年1-6月	29,460,168	15,400,639	52.28%
	2019年度	30,000,000	15,671,325	52.24%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量	销量	平均产销率
工业用纸包装(条)	2020年1-6月	81,678,103	78,495,380	96.10%
	2019年度	164,758,329	166,201,592	100.88%
	2018年度	156,856,972	156,915,680	100.04%
	2017年度	141,787,250	140,175,372	98.86%
复合塑料包	2020年1-6月	15,400,639	10,676,428	69.32%

产品分类	年份	产量	销量	平均产销率
装（延米）	2019 年度	15,671,325	14,232,530	90.82%
	2018 年度	-	2,530,621	-
	2017 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在产品生产中部分工艺流程简单、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加工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相关成本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3%。其中，纸张淋膜主要是用于阀口袋中口部的位置，主要作用系方便粉体灌装后口部灌装位置的超声波热合，因此若客户存在阀口袋的口部封合需求，则需要运用淋膜工序。印刷主要是根据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产品外包装需求，将文字、图画等内容印制在包装面层的表面。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间，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但由于工业用纸包装生产仅涉及淋膜加工、印刷、铝箔加工等简单的委托加工工序，而且并非所有产品都需要采取上述工序。从产品工艺来看，淋膜等工序的应用虽然涉及的纸袋条数较多，但实际运用面积和生产费用的比重较小，因此委托外部单位提供上述服务是出于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

1、委托加工金额、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414.43	1,099.93	682.08	815.67
其中：				
淋膜	255.73	562.90	518.07	782.87
印刷	18.01	357.23	75.53	20.99
营业成本（万元）	22,213.26	45,359.92	38,029.33	30,195.90
占比	1.87%	2.42%	1.79%	2.70%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内容主要包括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委托加工内容主要为淋膜加工、印刷、铝箔加工等，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产品主要采取询价、核价、比价和议价的定价机制，具体包括：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报送的报价单进行审核，审查依据为当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同等供应商之间的报价比较等因素，然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委外加工的数量需求、质量等级要求开发与之匹配的外协加工商，严格遵守供应商管理评审程序，并且每年对纸张淋膜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定。

公司纸张淋膜加工系由公司提供纸张，供应商提供加工处理。淋膜定价主要为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由辅料费（淋膜克重*塑料粒子单价）、加工费及运费组成。外协辅料价格主要采用成本核价方式确定，与供应商议价确定外协最终价格。公司按照待加工产品的纸张门幅尺度情况，选取淋膜加工厂商，通常采用的淋膜克重处于 13 克至 80 克之间，对应单价处于 0.30 元/平方米（含税）至 2.25 元/平方米（含税）之间。

公司塑料产品的委外印刷系由公司提供塑料半成品，供应商提供制版、落版及印刷等服务，公司每批次委外印刷的纸张数量越多，在规模优势的作用下，对应单位价格越低。根据不同外协厂商的工艺和报价情况，公司委外印刷的采购单价通常处于 0.60 元/平方米（含税）至 0.70 元/平方米（含税）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委托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414.43	1,099.93	682.08	815.67
营业成本(万元)	22,213.26	45,359.92	38,029.33	30,195.90
占比	1.87%	2.42%	1.79%	2.70%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产品主要采取询价、核价、比价和议价的定价机制，具体包括：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报送的报价单进行审核，审查依据为当时的原材料市

市场价格情况、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同等供应商之间的报价比较等因素，然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委外加工的数量需求、质量等级要求开发与之匹配的外协加工商，严格遵守供应商管理评审程序，并且每年对纸张淋膜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定。

公司纸张淋膜加工系由公司提供纸张，供应商提供加工处理。淋膜定价主要为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由辅料费（淋膜克重*塑料粒子单价）、加工费及运费组成。外协辅料价格主要采用成本核价方式确定，与供应商议价确定外协最终价格。公司按照待加工产品的纸张门幅尺度情况，选取淋膜加工厂商，通常采用的淋膜克重处于 13 克至 80 克之间，对应单价处于 0.30 元/平米至 2.25 元/平米（含税）之间。

公司塑料产品的委外印刷系由公司提供塑料半成品，供应商提供制版、落版及印刷等服务，公司印刷纸张的每批次数量越多，在规模优势的作用下，对应价格越低。根据不同外协厂商的工艺和报价情况，公司委外印刷的采购单价通常处于 0.60 元/平米至 0.70 元/平米（含税）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加工工序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委托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生产任务单的产品材质与工艺要求、实际采购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服务的金额推算，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量占全部产量的比重如下：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含委托加工工序的产品产量（万条）	2,816.81	4,885	3,831	5,345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总产量（万条）	8,167.81	16,476	15,686	14,179
占比	34.49%	29.65%	24.42%	37.70%

注：上表中含委托加工工序的产品产量按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淋膜加工、铝箔加工等主要委托加工工序的对应产品产量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委托加工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产量占各期总产量的比

例分别为 37.70%、24.42%、29.65%和 **34.49%**，上述委托加工工序包括牛皮纸张淋膜加工、单片面张纸印刷和铝箔加工，非产品核心生产工序。从产品工艺来看，淋膜等工序实际运用面积可能只涉及阀口袋中的口部位置，但在计算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产量时则需要折算为一条纸袋的产量。从采购金额来看，公司各期主要委托加工工序的采购金额占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仅为 2.77%、**1.48%**、**1.48%**和 **1.44%**，占比较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外层印刷、分切等工序系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主要委托加工工序的采购金额占复合塑料包装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10.05%和 **1.32%**，金额及占比较低。

五、披露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一) 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 (元/平方米)	未披露	2.90	3.28	3.40
大胜达	瓦楞纸板 (元/平方米)		2.23	2.48	2.22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3.17	3.56	3.12
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元/条)	2.27	2.29	2.23	2.0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新通联、大胜达披露了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但基于计量单位、原材料结构等因素，与公司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按照元/条的方式计量单位成本，而新通联、大胜达产品主要按照元/平方米的单位面积计量，因此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无法进行直接比较；2、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牛皮纸，除单位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

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而新通联、大胜达以生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等为主，主要原材料的差异使得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3、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包含高标准印刷、制筒、糊底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故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二）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通联、大胜达 2017 年至 2018 年间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但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新通联、大胜达单位成本均下降，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根据新通联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供货价格由双方参考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大胜达 2019 年度报告披露，该年度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其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方面，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于 2018 年临近年末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 年，随着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备货原材料逐步结转成本，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促使较上年度单位成本有所提升，同时也与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出现偏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裕同科技		未披露			
美盈森					
合兴包装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 (元/平方米)	未披露	2.90	3.28	3.40
大胜达	瓦楞纸板		2.23	2.48	2.22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元/平方米)				
	瓦楞纸箱 (元/平方米)		3.17	3.56	3.12
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元/条)	2.27	2.29	2.23	2.01

经查阅，可比公司中仅新通联、大胜达披露了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但基于计量单位、原材料结构等因素，与公司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按照元/条的方式计量单位成本，而新通联、大胜达产品主要按照元/平方米的单位面积计量，因此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2)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进口牛皮纸，除单位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外，还主要通过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取得，采购价格涵盖贸易商盈利空间。而新通联、大胜达以生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等为主，主要原材料的差异使得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3)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包含高标准印刷、制筒、糊底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故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变动趋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通联、大胜达 2017 年至 2018 年间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但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新通联、大胜达单位成本均下降，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根据新通联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供货价格由双方参考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大胜达 2019 年度报告披露，该年度受上游原纸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其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方面，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于 2018 年临近年末对原纸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 年，随着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备货原材料逐步结转成本，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促使较上年度单位成本有所提升，同时也与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出现偏

离。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收入及成本结转明细表、汇率波动明细表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司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发行人产品销售的调价策略、采购价格的议价情况等；

3、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统计表，根据在建工程转固、出库明细复核准确性；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获得委托加工统计表、委托加工产品的物料清单等资料，判断委托加工成本的占比是否合理，委托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信息，与公司单位成本进行比较，确认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5、了解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及生产过程、生产工艺情况，获取了三大类产品各个会计期间成本核算以及实际产量的相关资料，抽查了原材料出入库汇总表、周转材料出入库汇总表、直接人工工时统计表、委托加工出入库汇总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计算及分配过程汇总表，复核公司成本归集及计算过程，分析公司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及成本构成；

6、对公司报告期各个会计年度采购、委外加工及付款进行细节测试；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对每个会计期间存货、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对成本分摊计算明细表进行复算；

7、对材料采购入库、产品生产与仓储（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入库及出库、产成品入库及出库）、生产成本归集与结转等业务活动中的重要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取得样本的生产计划、材料领用申请单、产品验收入库单、销售订单及产

品出库单等记录和原始单据，以及实物流转、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相关会计凭证等，核查相关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完整；取得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的相关明细表，复核直接材料成本发生额与材料领用明细表、直接人工成本发生额与职工薪酬分配表、以及制造费用中资产折旧、摊销发生额与相关账项分摊明细表等，核查各项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和一贯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变动主要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生产工艺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2、2019年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与发行人以前年度原材料备货有关，考虑该因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对应关系合理，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较为稳定，复合塑料包装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随着生产工艺的变动存在一定变化；

3、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通过适度提价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的压力，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定价公允；

5、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备货原材料结转成本推升平均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关于毛利率。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0%、30.40%、29.68%，报告期内下滑，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偏高。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3%、30.83%、29.17%，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较高，2018 年、2019

年为 49.31%、45.80%。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2)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瓦楞纸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完全可比，请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产品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3) 分产品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并结合各产品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等，分析并披露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4) 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维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下滑，并说明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一)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各细分品类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阀口袋	平均单价(元/条)	3.02	2.72%	2.94	-0.34%	2.95	2.43%	2.88
	单位成本(元/条)	2.02	-1.46%	2.05	3.02%	1.99	8.15%	1.84
	毛利率	33.03%	-	30.22%	-	32.48%	-	36.06%
	销售占比	67.00%	-	72.96%	-	74.64%	-	79.54%
方底袋	平均单价(元/条)	4.47	-4.28%	4.67	-0.43%	4.69	8.31%	4.33
	单位成本	3.07	-10.50%	3.43	-1.44%	3.48	9.09%	3.19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元/条)							
	毛利率	31.31%	-	26.56%	-	25.65%	-	26.49%
	销售占比	16.04%	-	14.57%	-	12.75%	-	10.16%
热封口袋	平均单价 (元/条)	4.79	0.42%	4.77	0.00%	4.77	2.36%	4.66
	单位成本 (元/条)	3.25	-5.52%	3.44	2.99%	3.34	8.79%	3.07
	毛利率	32.29%	-	27.91%	-	30.00%	-	34.19%
	销售占比	11.75%	-	8.55%	-	8.00%	-	7.57%
缝底袋	平均单价 (元/条)	3.28	-2.96%	3.38	0.00%	3.38	4.97%	3.22
	单位成本 (元/条)	2.42	-7.98%	2.63	-2.95%	2.71	11.52%	2.43
	毛利率	26.06%	-	22.19%	-	19.86%	-	24.59%
	销售占比	5.20%	-	3.92%	-	4.62%	-	2.73%
工业用纸 包装合计	毛利率	32.30%	-	29.17%	-	30.83%	-	34.63%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3%、30.83%、29.17% 和 **32.30%**。其中，阀口袋销售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维持在 **65%** 以上，其毛利率变动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方底袋销售占比处于 **10%-20%** 之间，而热封口袋和缝底袋合计销售占比 **10%-20%** 之间。

2018 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该年度原纸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促使各细分品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升 8%-12% 不等，且均高于同期单价提升幅度，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方底袋、热封口袋和缝底袋毛利率均低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18 年三类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8 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各细分品类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阀口袋和热封口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方底袋和缝底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在阀口袋、热封口袋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购价格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致使两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方底袋、缝底袋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方底袋中境

外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多以美元定价，产品实际销售与定价存在一定延迟，同时定价调整的周期较长。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影响，产品销售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提高，故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2、该年度，公司对方底袋和缝底袋的部分境内客户进行了小幅提价，促使对应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7年至2020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的市场采购价格稳定在相对低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较2019年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除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外，本期阀口袋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19年提升2.72%，主要原因系公司建材类客户97%以上的收入系销售阀口袋产生，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由于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较低，2020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促使阀口袋毛利率提升幅度进一步扩大。方底袋和缝底袋方面，公司受客户需求 and 原材料波动等因素影响，使得本期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毛利率相应上升。

（二）塑料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细分品类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复合塑料	平均单价 (元/延米)	4.37	-1.80%	4.45	-5.32%	4.70	-	-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包装	单位成本 (元/延米)	2.52	4.56%	2.41	1.26%	2.38	-	-	-
	毛利率	42.29%	-	45.80%	-	49.31%	-	-	-
	销售占比	78.47%	-	70.70%	-	50.02%	-	-	-
注塑包装 及其他	毛利率	-1.57%	-	4.01%	-	-2.06%	-	-	37.52%
	销售占比	21.53%	-	29.30%	-	49.98%	-	-	100.00%
塑料包装 产品合计	毛利率	32.85%	-	33.56%	-	23.63%	-	-	37.52%

2017年，公司塑料包装产品收入为302.81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PE膜、PE袋等，整体毛利率为37.52%。

2018年，公司塑料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072.87万元，同比提升684.54%。其中，复合塑料包装占本期塑料包装产品收入的50.02%，对应毛利率为49.31%。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为49.98%，对应毛利率为-2.06%，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部分注塑包装产品以及片材管、挤出管、面膜袋等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由于本年度艾鲲新材料的产量、销量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故存在负毛利销售的情形。

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3.51个百分点，但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6.07个百分点。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2018年推出的新产品，2019年该产品销量从上年度销售的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2、本年度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日本宇部（UBE）、艾曼斯（EMS）、帝斯曼（DSM）等知名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原材料成本提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在艾鲲新材料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带动下，公司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结构有所调整，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促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6月，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外出售，因此本期平均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单价进一步降低。此外，本期的公司高价塑料粒子在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中的耗用占比有所提升，因此使得单位成本提高，致使毛利率下降3.51个百分点。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方面，在疫情影

响下，本期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规模效应进一步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三）智能包装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智能包装系统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81.28	57.43%	51.63	-26.23%	69.99	103.81%	34.34
	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56.43	46.27%	38.58	-24.35%	51.00	100.63%	25.42
	毛利率	30.57%	-	25.28%	-	27.14%	-	25.97%

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的产品构成、功能、技术含量差异较大，产品形态可为单机设备或整条生产线，因此各期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平均单价及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当，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年1-6月，智能包装系统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包装系统整条生产线的比重提升，单机设备比重下降所致。由于销售整条生产线的议价能力更高，本期产品毛利率相应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阀口袋	33.03%	30.22%	32.48%	36.06%
方底袋	31.31%	26.56%	25.65%	26.49%
热封口袋	32.29%	27.91%	30.00%	34.19%
缝底袋	26.06%	22.19%	19.86%	24.59%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32.30%	29.17%	30.83%	34.63%

2018年，公司主要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受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等因素影响，纸浆价格进入快速上升周期，公司生产使用的牛皮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攀升，使得该年度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产品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一定提升。

2019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订单能够如期交付，开始对牛皮纸等核心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2019年受公司高价采购的原纸库存逐步结转成本、生产人员工资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滑。

2018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各细分品类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阀口袋和热封口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方底袋和的缝底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9年，在阀口袋、热封口袋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购价格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致使两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方底袋、缝底袋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方底袋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多以美元定价，产品实际销售与定价存在一定延迟，同时定价调整的周期较长。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影响，产品销售换算成人民币的价格有所提高，故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2、该年度，公司对方底袋和缝底袋的部分境内客户进行了小幅提价，促使对应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6月，由于原纸的市场采购价格稳定在相对低位，公司工业用纸包装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较2019年实现不同程度的提升。除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外，本期阀口袋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19年提升2.72%，主要原因系公司建材类客户97%以上的收入系销售阀口袋产生，受春节期间停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由于公司对建材类客户的产品售价较低，2020年上半年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减少，促使阀口袋毛利率提升幅度进一步扩大。方底袋和缝底袋方面，公司受客户需求和原材料波动等因素影响，使得本期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毛利率相应上升。

...

②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复合塑料包装	42.29%	45.80%	49.31%	-
注塑包装及其他	-1.57%	4.01%	-2.06%	37.52%
塑料包装产品	32.85%	33.56%	23.63%	37.52%

塑料包装产品系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创新开拓的新业务增长点之一，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02.81万元、2,375.68万元、8,950.55万元和5,945.65万元，其中复合塑料包装占塑料包装产品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2%、70.70%和78.47%。

2018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于2018年临近年末开始对外销售，当年实现收入1,188.30万元；2019年，公司复合塑料包装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5,139.57万元，同比提高432.51%，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2018年推出的新产品，2019年该产品销量从上年度销售的253.06万延米大幅增长至1,423.25万延米，公司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下调了相关产品单价；2、本年度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日本宇部(UBE)、艾曼斯(EMS)、帝斯曼(DSM)等知名品牌的高价塑料粒子，原材料成本提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以2019年下半年下调后的价格对外出售，因此本期平均单价较2019年全年平均单价进一步降低。此外，本期的公司高价塑料粒子在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中的耗用占比有所提升，因此使得单位成本提高，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3.51个百分点。注塑包装及其他产品方面，在疫情影响下，本期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规模效应进一步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包装及其他塑料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6%、2.17%、4.07%和3.90%，该类产品主要由2017年4月设立的子公司艾鲲新材料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出现负毛利情形，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部分注塑包装产品以及片材管、挤出管、面膜袋等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由

于本年度艾鲲新材料的产量、销量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单位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故存在负毛利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塑料产品销售量持续增加，销售毛利率也有所改善。总体来看，注塑包装等其他塑料产品对收入贡献较小，该类产品的销售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③智能包装系统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30.57%	25.28%	27.14%	25.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03.88 万元、1,749.86 万元、1,703.79 万元和 568.95 万元，公司智能包装系统系结合客户需求而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间的产品构成、功能、技术含量差异较大，产品形态可为单机设备或整条生产线，因此各期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平均单价及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当，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年1-6月，智能包装系统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包装系统整条生产线的比重提升，单机设备比重下降所致。由于销售整条生产线的议价能力更高，本期产品毛利率相应提升。

”

二、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瓦楞纸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完全可比，请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产品收入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

为全面、合理的选取可比公司，发行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中归属于“制造业（C）-22-造纸及纸制品业”的企业进行逐一比对，

并最终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新通联和大胜达等纸包装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偿债能力比率、资产周转能力比率等，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产品构成及应用领域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行业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应用
裕同科技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美盈森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	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电商物流、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行业
合兴包装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物流运输等行业
新通联	包装制品、轻型包装制品、第三方采购	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电梯、办公电子等行业
大胜达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	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
公司	工业用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等	化工、建材、食品、医药等行业

可比公司业务主要系围绕下游客户所属消费电子、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等消费品的包装、储存、运输需求开展，主要产品涵盖瓦楞纸包装、彩盒、纸箱等包装制品，而公司主要为化工、建筑材料、食品、医药等行业的大型品牌企业提供工业用纸包装袋，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包装内容物、产品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原材料特征方面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同样从事纸制品包装业务，且在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原材料价格变动、行业监管及政策等方面具有较高重合度，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②收入构成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行业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	430,984.60	100.00%	984,487.50	100.00%	857,824.38	100.00%	694,774.07	100.00%
	营业收入	430,984.60	100.00%	984,487.50	100.00%	857,824.38	100.00%	694,774.07	100.00%

公司	行业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美盈森	纸制品包装行业	130,182.58	96.72%	328,734.94	96.91%	312,529.65	96.20%	276,862.79	96.89%
	营业收入	134,600.28	100.00%	339,213.26	100.00%	324,894.55	100.00%	285,741.93	100.00%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行业	319,184.87	66.99%	769,346.06	69.33%	932,657.55	76.66%	761,131.67	87.01%
	营业收入	476,463.56	100.00%	1,109,678.26	100.00%	1,216,612.76	100.00%	874,781.24	100.00%
新通联	包装行业	未披露	-	67,710.33	98.88%	65,068.42	97.78%	58,643.42	97.98%
	营业收入	30,126.22	100.00%	68,476.91	100.00%	66,545.37	100.00%	59,853.99	100.00%
大胜达	纸包装行业	未披露	-	123,063.18	97.18%	124,874.27	97.15%	117,698.97	97.28%
	营业收入	57,483.71	100.00%	126,636.20	100.00%	128,538.05	100.00%	120,994.71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7.90%	/	92.46%	/	93.56%	/	95.83%
公司	纸包装行业	26,316.75	80.13%	53,752.27	83.33%	50,479.19	92.38%	43,180.93	94.10%
	营业收入	32,842.19	100.00%	64,501.72	100.00%	54,643.62	100.00%	45,889.97	100.00%

从收入行业构成角度,发行人选取主要收入来源为包装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0%、92.44%、83.33%及80.13%。可比公司中,裕同科技、美盈森、新通联、大胜达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包装类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5%,合兴包装在报告期内平均包装制造收入占比超过65%,且均属于以纸包装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收入的行业构成角度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结合产品构成、下游应用、业务结构等多重因素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中的“制造业(C)-22-造纸及纸制品业”逐一比对并筛选出与公司最为接近的可比对象,可比公司的筛选全面,具有可比性。

”

三、分产品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并结合各产品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等,分析并披露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之“(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处于 29%至 35%之间，高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但与裕同科技、美盈森等公司接近。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裕同科技、美盈森、新通联、大胜达在报告期各期包装制造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合兴包装在报告期内平均包装制造收入占比超过 65%，与发行人均属于以纸包装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但由于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瓦楞纸包装、彩盒、纸箱等包装制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等下游客户行业。而公司主要为化工、建筑材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大型品牌企业提供工业用纸包装袋，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包装内容物、产品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原材料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导致相似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特征及成本构成不同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类型	纸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裕同科技	精品盒、说明书、纸箱	白板纸、双胶纸、瓦楞纸等
美盈森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彩印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	瓦楞原纸、胶合板等
合兴包装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瓦楞原纸、箱板纸等
新通联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常规包装箱、异性包装箱、包装附件； 重型包装产品：瓦楞包装箱及运输包装、木制包装、组合包装等	瓦楞纸板和速生商用木材等
大胜达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	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等
公司	工业用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等	牛皮纸、PE膜、塑料粒子等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虽同属于包装行业中的纸制包装细分行业，但由于产品的类型及主要原材料的不同，与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新通联、大胜达均以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为主要产品，瓦楞纸板系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瓦楞纸箱系瓦楞纸板通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成；而公司生产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以抗撕裂强度、耐破度、动态强度较高的进口牛皮纸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面层、封条印刷、多层纸张筒子成型和切断、

底部及阀口粘接成型烘干、覆膜出袋等多种工序制成。阀口纸袋主要工艺难点在不同工段上主要体现为：在确保面层纸张具有较高的防滑角度的同时，实现印刷精美度及涂层耐磨性；多层纸张的筒子成型、纸张间头底部间断点胶及中缝连续胶水粘接，袋身平整性；头底部成型误差控制、头底部粘接牢度及抗漏粉性能与胶水量的平衡控制、多层阀口成型、内部强贴合等，均需要精密的糊底生产设备及熟练的生产工序进行调试实现。综上所述，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差异是造成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公司不同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产品下游应用不同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裕同科技	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美盈森	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电商物流、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
合兴包装	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物流运输等行业
神通联	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电梯、办公电子等行业
大胜达	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
公司	化工、建筑材料、涂料、食品等行业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下游客户大部分属于社会消费品行业，对包装产品的核心诉求系满足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等大众消费品的储存、运输需要；而公司主要为化工、建筑材料、奶粉、医药等行业的大型品牌企业提供工业用纸包装袋，考虑到该类客户在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的包装内容物，在积密度、流动性能、防潮性、包装速度、耐温性、防滑性、运输便宜性等方面的性能质量较高，此外，公司还积极围绕客户需求参与其产品包装的改版和研发，通过提高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交货稳定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与大型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高。

③工业用纸包装细分行业先发优势

作为较早进入工业用纸包装领域的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生产设备、硬件设施、员工培训等多方面投入，力争通过高品质产品、一体化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建立品牌美誉度。经多年经营累积，与众多境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较早

地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多年来不断扩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逐步掌握了各类包装产品生产的领先技术，促使产品销售毛利率在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创新的带动下不断提升。

④产品成本管控能力较强

公司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成本控制，以订单为中心，推行以物料采购成本和生产单耗控制为核心的精细化成本管理机制，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柔性化生产方式，使用德国 W&H 全自动化超高速制袋生产流水线和计算机数字控制（CNC 控制），实现工业用纸包装的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并通过持续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自动化率、生产作业率及材料使用率，使得最终单位成本得以降低，产品毛利率相应提高。

”

四、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维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是否将会持续下滑，并说明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用纸包装业务领域，通过多年品牌经营、客户资源、研发投入累积，不断巩固自身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将产品销售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且未来持续下滑可能性较低的具体依据如下：

（一）行业竞争力较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固

虽然公司所处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对应行业无公开市场数据，但近年来公司接连获得“中国印刷包装行业 100 强”、“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等行业荣誉，处于我国相关细分包装领域前列，良好的经营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溢价，维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此同时，作为我国奶酪食品行业领先企业妙可蓝多和防水涂料国际知名品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建筑防水产品知名品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AA 级供应商，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众多领先客户已开展多年合作，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凸显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自身产品的利润空间。

（二）核心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趋于稳定

2019年，受国际市场纸浆新增产能大量投放、供需关系调整等原因影响，该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走势，由于该年度公司将采购单价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随着2019年公司逐步将备货原材料消耗完毕，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已大幅降低，自2019年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将不会延续下滑的趋势。

（三）成本提升可向下传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PE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虽然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但公司通常会在履行后续订单前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将原材料成本的提升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进行分摊。因此，公司虽然无法将核心原材料的成本提升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仍具有保证自身合理盈利空间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的毛利水平具有持续性。

（四）通过完善的一体化包装服务，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公司始终致力于解决客户产品包装的需求痛点，通过多年经验累积，已形成客户需求调研、方案建议、定制化纸袋设计、包装印刷、包装效果测试、产品供给、技术支持等在内的专业包装产品全流程服务体系。客户仅需提供对产品外包装，如：重量、耐水性等指标要求，其后的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平面设计可全部交由公司完成，并会相应提供多种不同的包装解决方案。公司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的不断改善，将有效满足客户产品的包装诉求、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有助于维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

（五）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产品技术壁垒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积累、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和研发人才团队。为保持技术先进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强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结合不同原纸、塑料粒子、PE膜等材料的性能和特征，不断改善产品的抗沾粘性、防潮性、耐

温性、防滑性等指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价能力强，为保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六）绿色环保包装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企业及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包装产品需求也逐步向环保设施齐备、生产效率较高的大型企业集中。由于公司研发、生产的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具有填装空间利用率高、可降解回收及循环使用等特点，越来越多具有绿色包装需求的客户也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这不仅将推动公司工业级纸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维持产品毛利率的措施及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用纸包装业务领域，通过多年品牌经营、客户资源、研发投入累积，不断巩固自身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将产品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维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措施及依据如下：

（1）行业竞争力较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固

虽然公司所处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对应行业无公开市场数据，但近年来公司接连获得“中国印刷包装行业 100 强”，“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中国印刷业创新十强”等行业荣誉，处于我国相关细分包装领域前列，良好的经营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溢价，维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此同时，作为我国奶酪食品行业领先企业妙可蓝多和防水涂料国际知名品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建筑防水材料知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AA 级供应商，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众多领先客户已开展多年合作，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凸显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自身产品的利润空间。

(2) 核心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趋于稳定

2019年，受国际市场纸浆新增产能大量投放、供需关系调整等原因影响，该年度原纸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走势，由于该年度公司将采购单价较高的备货原材料投入生产，使得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随着2019年公司逐步将备货原材料消耗完毕，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已大幅降低，自2019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市场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毛利率将不会延续下滑的趋势。

(3) 成本提升可向下传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原纸、塑料粒子、定制PE膜等，仅能依据原材料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等因素预估成本，公司市场开拓战略、采购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价格。虽然在订单周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需由公司承担，但公司通常会在履行后续订单前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将原材料成本的提升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进行分摊。因此，公司虽然无法将核心原材料的成本提升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仍具有保证自身合理盈利空间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的毛利水平具有持续性。

(4) 通过完善的一体化包装服务，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公司始终致力于解决客户产品包装的需求痛点，通过多年经验累积，已形成客户需求调研、方案建议、定制化纸袋设计、包装印刷、包装效果测试、产品供给、技术支持等在内的专业包装产品全流程服务体系。客户仅需提供对产品外包装，如：重量、耐水性等指标要求，其后的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平面设计可全部交由公司完成，并会相应提供多种不同的包装解决方案。公司一体化包装服务能力的不断改善，将有效满足客户产品的包装诉求、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有助于维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

(5)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产品技术壁垒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积累、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和研发人才团队。为保持技术先进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强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结合不同原纸、塑料粒子、PE膜等材料的性能和特征，不断改善产品的抗沾粘性、防潮性、

耐温性、防滑性等指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价能力强，为保证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6) 绿色环保包装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企业及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包装产品需求也逐步向环保设施齐备、生产效率较高的大型企业集中。由于公司研发、生产的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具有填装空间利用率高、可降解回收及循环使用等特点，越来越多具有绿色包装需求的客户也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这不仅将推动公司工业级纸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等领域的存在一定的市场参与者，但公司能够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维护客户关系、加强一体化服务能力、构建技术研发壁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从而维持产品销售毛利率的稳定性。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询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环境，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认定标准、合理性及相关依据；
- 2、复核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计算结果，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和成本核算情况；
- 3、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分类；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和变动情况；
-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对比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商品结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财务状况等，确定不存在较

大差异；

6、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公司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测，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7、查阅发行人获得的行业荣誉。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未来采购预期，发行人产品在客户采购同类产品中采购占比，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系综合产品特征、成本构成、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维持较高毛利率具有持续性，未来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较低。

问题 24：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为 8,822.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为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 1,378.42 万元、2,876.21 万元。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为 8,822.10 万元。

（1）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其他主要客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时点；

（3）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

超期末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

(4) 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贴现背书情况，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原因、相关票据出票方、发行人持有票据目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转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其他主要客户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2018年、2019年公司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当期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妙可蓝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芝然乳品”）的销售具有季度波动性，一般四季度销量相对较高。四季度销量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妙可蓝多“奶酪棒”产品的生产、销售旺季一般也在四季度，与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销售相匹配。

根据妙可蓝多公开信息披露，2018年、2019年其奶酪棒产品销售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5,284.40	10.66	771.45	5.45
第二季度	11,316.31	22.83	2,250.27	15.89
第三季度	13,187.04	26.61	3,542.33	25.02
第四季度	19,771.84	39.9	7,596.72	53.65
合计	49,559.59	100.00	14,160.78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芝然乳品各季度的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万延米)	占比%	数量 (万延米)	占比%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365.73	27.05	-	-
第三季度	273.76	20.25	-	-
第四季度	712.58	52.70	253.06	100.00
合计	1,352.06	100.00	253.06	100.00

发行人对芝然乳品各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布与妙可蓝多奶酪棒的各季度销售分布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妙可蓝多公开信息披露，其奶酪棒系 2018 年一季度新上架产品，由于持续热销，已于 2019 年一季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单品，并在 2019 年全年各季度均保持较快的销售增长速度。且综合考虑次年一季度春节影响，芝然乳品会在年末有一定量的库存备货。发行人第四季度销量与妙可蓝多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基本匹配。2019 年一季度公司未向妙可蓝多销售主要是由于妙可蓝多 2018 年四季度奶酪棒销量较高，其对 2019 年销售预期相对较为乐观，因此 2018 年四季度向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相对较多。后续 2019 年妙可蓝多一季度销售较 2018 年四季度销售有所下滑，其库存消化不及预期导致 2019 年三月底之前没有向公司新下订单所致。

公司与芝然乳品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每月 22 号前对账并将对应发票寄至芝然乳品，芝然乳品在 60 天内按照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由 2-3 个月货款构成，且发行人对芝然乳品销售在第四季度相对集中，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销售的月度分布情况如下：

月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延米)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数量 (万延米)	不含税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季度小计	-	-	-	-	-	-
4	20.48	93.86	1.56	-	-	-
5	93.51	428.72	7.11	-	-	-
6	251.74	1,173.35	19.47	-	-	-
季度小计	365.73	1,695.93	28.14	-	-	-
7	注			-	-	-
8	49.97	218.02	3.62	-	-	-
9	223.79	981.36	16.29	-	-	-
季度小计	273.76	1,199.38	19.90	-	-	-
10	194.56	859.17	14.26	20.93	102.83	8.65
11	79.76	358.35	5.95	20.55	100.97	8.50
12	438.26	1,912.86	31.75	211.59	984.50	82.85
季度小计	712.58	3,130.38	51.95	253.06	1,188.30	100.00
年度合计	1,352.06	6,025.69	100.00	253.06	1,188.30	100.00

注：2019 年 7 月，公司未向妙可蓝多供货，主要是由于妙可蓝多 6 月为了备战线上销售“618”的相关销售提前采购了部分包装材料，导致其 7 月需求相对较低所致

B、公司对芝然乳品的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情况及与其他主要客户差异情况

公司境内销售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的收入依据均为：公司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对芝然乳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差异。

公司与芝然乳品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每月 22 号前对账并将对应发票寄至芝然乳品，芝然乳品在 60 天内按照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主要内销客户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完成月度对账寄送发票，60 天内付款

序号	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期
2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 60 天后的次月 10 日付款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后每月 25 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
5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后 90 天内付款

公司与芝然乳品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内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妙可蓝多业务收入四季度占比高系实际业务季节性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时点；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 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2017-2018 年，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类别	项目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账面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项目	标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扣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2019年-2020年6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项目	标准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及差异分析

1) “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1-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裕同科技	2.00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盈森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合兴包装	1.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新通联	2.00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胜达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3.00	3.80	12.00	34.00	80.00	96.00	100.00
公司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业务,公司2年以下的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于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为97%以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裕同科技	354,978.10	9,995.63	2.82	417,689.07	10,763.36	2.58
美盈森	87,357.25	6,463.62	7.40	116,516.10	7,637.96	6.56
合兴包装	250,271.21	6,623.84	2.65	259,708.98	6,665.24	2.57
新通联	15,379.86	338.08	2.20	17,809.51	377.75	2.12
大胜达	31,155.68	2,162.18	6.94	33,210.14	2,578.78	7.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4.40	-	-	4.32
公司	17,519.52	1,191.24	6.80	16,068.65	896.68	5.58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裕同科技	400,793.12	11,137.73	2.78	335,920.11	12,171.51	3.62
美盈森	107,500.24	7,688.47	7.15	92,079.54	5,786.41	6.28
合兴包装	275,280.99	7,211.30	2.62	172,591.18	4,531.80	2.63
新通联	17,596.75	368.96	2.1	17,087.82	350.46	2.05
大胜达	32,479.19	2,242.07	6.9	30,837.33	2,096.81	6.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4.31	-	-	4.28
公司	16,094.11	852.11	5.29	11,527.01	598.15	5.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的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纸袋及纸制品、塑料包装”业务的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充分。

2) “智能包装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达意隆（002209）				
1年以内	5.18	5.02	5.00	5.00
1-2年	14.07	14.00	10.00	10.00
2-3年	25.44	25.97	20.00	20.00
3-4年	34.80	35.55	50.00	50.00
4-5年	47.44	43.29	50.00	50.00
5年以上	88.86	85.52	100.00	100.00
中亚股份（300512）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1年以内	5.09	5.01	5.00	5.00
1-2年	12.04	12.00	10.00	10.00
2-3年	37.72	37.99	35.00	35.00
3-4年	67.40	67.78	75.00	75.00
4-5年	73.72	71.65	75.00	75.00
5年以上	94.43	92.76	100.00	100.00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20.00	20.00	5.00	5.00
1-2年（含2年）	40.00	4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60.00	60.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100.00	100.00	30.00	30.00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智能包装系统产品可比公司达意隆2019年及2020年1-6月账龄组合依据境内外

客户分别划分，因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业务主要收入来自境内销售，因而列示的为达意隆内销客户组合。可比公司博实股份 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度坏账计提政策按照客户评级来划分账龄组合，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对于“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按照账龄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基于依据往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情况修正了坏账计提比例，修正后的坏账计提情况较同行业略高，更为稳健的反映了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可比公司因自身业务状况，也存在依据客户地域性和客户信用分级来划分账龄组合的情况，但不构成应收坏账计提政策的根本性差异。

“智能包装系统”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达意隆	46,946.02	14,398.24	30.67	44,893.19	14,635.05	32.6
中亚股份	30,307.32	5,142.41	16.97	24,979.60	4,783.88	19.15
博实股份	76,544.35	12,849.63	16.79	58,815.81	11,897.66	20.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21.47	-	-	23.99
公司	836.47	523.77	62.62	1,049.02	584.89	55.76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达意隆	54,067.05	11,620.84	21.49	54,501.69	10,121.58	18.57
中亚股份	17,396.83	2,092.39	12.03	11,205.15	1,502.99	13.41
博实股份	57,949.18	12,028.49	20.76	59,815.65	12,001.71	20.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8.09	-	-	17.35
公司	1,390.57	391.94	28.19	1,391.14	398.71	28.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业务的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充分。

”

(二)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时点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① 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则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之解答：“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

三、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

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1.40	1 年以内	16.90	否	/	/	/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793.72	1 年以内	4.32	是	322.51	372.54	一致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662.67	1 年以内、2-3 年 ^注	3.61	是	0.86	661.79	一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超过合同付款条件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4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346.26	1年以内	1.89	是	162.67	286.30	一致
5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28	1年以内	1.60	是	293.28	/	/
	合计	5,197.32				779.33	1,320.64	
外销								
1	ALASKA MILK CORPORATION	191.40	1年以内	1.04	否	-	97.04	一致
2	PT KIEVIT INDONESIA	180.72	1年以内	0.98	否		94.97	一致
3	MADHU SILICA PVT. LTD	150.27	1年以内	0.82	是	44.85	148.79	一致
4	FLEXSYS CHEMICALS (M) SDN BHD	113.41	1年以内	0.62	否	-	113.41	一致
5	BURANAPA GROUP CO., LTD.	91.68	1年以内	0.50	否	-	68.60	一致
	合计	727.48				44.85	522.80	

注：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661.81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0.86 万元。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数据。

(1)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巢集团”）

公司与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2020 年 6 月底应收逾期金额为 322.51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美巢集团武汉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投入 10 个亿来建设工厂，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导致美巢集团资金阶段性紧张。因公司与美巢集团合作良好，又因武汉突发疫情，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接受了美巢集团临时延长信用期的申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应收逾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立邦投资”）

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 60 天后的次月 10 日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逾期金额为 0.86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与客户就回款未达成一致。

(3)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公司与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 90 日内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逾期金额为 162.67 万元，超期未付款

原因为对方付款时账号填写错误，导致付款延迟。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应收逾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4)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发货后 90 天内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该客户应收款项逾期金额为 293.28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迟迟未能到位相关业务未按期开展，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接受了合印科技临时延长信用期的申请。

(5) MADHU SILICA PVT.LTD

公司与 MADHU SILICA PVT.LT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提单原件后 30 天内付款，2020 年 6 月底应收逾期金额为 44.85 万元，超期未付款原因系印度因新冠疫情之故封国，国际快递受阻，且 MADHU SILICA PVT.LTD 也因此关厂，付款因此有所延期。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应收逾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2、2019 年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超过合同付款条件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2,876.21	1 年以内	16.80	否	-	2,876.21	一致
2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65	1 年以内	5.05	是	520.21	863.65	一致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76.06	1 年以内、1-2 年 ^注	2.20	是	0.86	375.20	一致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5.02	1 年以内	1.96	否	-	335.02	一致
5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3.15	1 年以内	1.83	否	-	313.15	一致
	合计	4,764.09		-	-	521.07	4,763.23	
外销								
1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2.53	1 年以内	1.36	是	16.44	232.53	一致
2	PT KIEVITI INDONESIA	213.90	1 年以内	1.25	否	-	213.90	一致
3	WR GRACE MALAYSIA SPECIQLTY	133.39	1 年以内	0.78	是	30.75	133.39	一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超过 合同付款 条件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汇款 单位 是否 一致
	CHEMICALS							
4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113.05	1年以内	0.66	否	-	113.05	一致
5	ALASKA MILK CORPORATION	111.92	1年以内	0.65	否	-	111.92	一致
	合计	804.79	-	-	-	47.19	804.79	

注：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375.20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0.86 万元

(1) 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520.21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美巢集团武汉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投入 10 个亿来建设工厂，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导致美巢集团资金阶段性紧张。因公司与美巢集团合作良好，又因武汉突发疫情，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接受了美巢集团临时延长信用期的申请，该客户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 7 月前均已结清。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货并递交发票后，递延 60 天后的次月 10 日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0.86 万元。超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于客户就回款未达成一致。立邦投资 2019 年度其余应收账款余额已于 2020 年 3 月结清。

(3)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与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16.44 万元。超期未付款主要原因系票据流转迟滞性，2019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于 2020 年 2 月前全部结清。

(4) WR GRACE MALAYSIASPECIQLTY CHEMICALS

公司与 WR GRACE MALAYSIASPECIQLTY CHEMICALS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提单后 5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0.75 万元。逾期原因系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销售通过 Ariba 平台进行。由于当时公司业务人员新接触 Ariba 这一平台，于 2019 年底操作时不甚熟练，客户因此延期付款。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 3 月前全部结清。

3、2018 年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1,378.42	1 年以内	7.88	否	/	1,378.42	一致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1.36	1 年以内	6.24	是	407.38	1,091.36	一致
3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1,081.14	1 年以内	6.18	是	339.53	1,081.14	一致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884.52	1 年以内	5.06	否	/	883.66	一致
5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60	1-2 年	3.00	是	523.60	100.00	一致
	合计	4,959.04				1,270.51	4,534.58	
外销								
1	PT KIEVIT INDONESIA	359.34	1 年以内	2.06	否	/	359.34	一致
2	ALASKA MILK CORPORATION	158.93	1 年以内	0.91	否	/	158.93	一致
3	MADHU SILICA PVT. LTD	127.55	1 年以内	0.73	否	/	127.55	一致
4	PT.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	118.35	1 年以内	0.68	是	22.09	118.35	一致
5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111.93	1 年以内	0.64	否	/	111.93	一致
	合计	876.10				22.09	876.1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后每月 25 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407.38 万元。逾期原因主要系沈阳化工 2018 年底资金紧张，因自 2016 年合作以来，沈阳化工一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该客户的提议下，经双方协商对其信用期有所延长。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 1 月结算 388.97 万元，其余货款于 2019 年 4 月前结清。

(2)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与美巢集团股份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经验票合格后 30 日付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39.53 万元。逾期未付款的主要原因同上述美巢集团 2019 年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美巢集团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 1 月结算 246.45 万元，其余货款于 2019 年 7 月结清。

(3)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全自动包装生产线采购及安装合同，双方约定产品含税总价为 998.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共计收款 474.40 万元，截至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60 万元。此后，由于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送货至客户处，且双方未对回款达成一致，公司于 2017 年对该客户应收款项按照 50%的比例进行了单项计提，使得此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8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应付货款 157.33 万元支付完毕，剩余 43.78 万元为尚处于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4) PT.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

公司与 PT.SORINI AGRO ASIA CORPORINDO TBK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22.09 万元。逾期原因系该客户于当期设立新厂，新机器与公司产品需要一定磨合期，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对相关产品调试并达到客户机器的适配要求后，客户回款延期后支付。2018 年，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 1 月前全部结清。

4、2017 年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内销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1.42	1 年以内	7.75	是	331.56	1,001.42	一致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531.72	1 年以内	4.12	否	/	531.72	一致
3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60	1 年以内	4.05	是	523.60	100.00	一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汇款单位是否一致
4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266.64	1年以内	2.06	是	1.33	266.64	一致
5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237.39	1年以内	1.84	否	/	237.39	一致
	合计	2,560.77				856.49	2137.17	
外销								
1	PT KIEVIT INDONESIA	240.94	1年以内	1.87	否	/	240.94	一致
2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165.20	1年以内	1.28	是	36.89	165.20	一致
3	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124.32	1年以内	0.96	是	124.32	124.32	一致
4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109.66	1年以内	0.85	是	24.73	109.66	一致
5	WR GRACE MALAYSIA SPECIQLTY CHEMICALS	90.64	1年以内	0.70	否	/	90.64	一致
	合计	730.76				185.94	730.76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后每月 25 日前开票，发票入账后次月全额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31.56 万元。逾期原因系客户 2017 年底对付款审批的时间有所延长所致。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1 月结算 313.14 万元，其余货款于 2018 年 4 月前结清。

（2）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说明。

（3）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与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1.33 万元。逾期原因系 2017 年底存在发票因单价错误而退票重开的情况。客户待该批订单的发票全收到后方安排付款，因而逾期。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2 月前结清。

(4)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与 OUTSPAN MALAYSIA SDN BH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36.89 万元。逾期原因系部分货物系月底出货，客户系统未能在当月及时入账，所以导致略有延期。逾期部分金额于 2018 年 1 月结清，其余部分于 2018 年 3 月前结清。

(5) 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与 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预付 50% 货款，其余货款于发货后付清，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124.32 万元。逾期原因系该客户为贸易商，最终客户因资金紧张无法将货款及时交付，ASSOCI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及最终客户因而与公司协商延期付款。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7 月前全部结清。

(6)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公司与 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收到提单后 60-65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中逾期未付款金额为 24.73 万元。逾期原因系该客户为贸易商，贸易商与最终客户约定账期为 120 天，长于公司与贸易商的付款条件，TRIALLIANC PACKAGING CO.,LTD 因未收到最终客户付款而延期付款。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5 月前全部结清。

四、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⑤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8,355.99	17,117.67	17,484.68	12,918.15
应收逾期金额	3,958.32	3,353.14	4,386.92	3,590.46
逾期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1.56%	19.59%	25.09%	27.79%
期后一年以内回款金额(注)	9,787.34	15,707.23	15,987.00	11,442.80
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3.32%	91.76%	91.43%	88.58%

注：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期后回款数据系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总额，2017年及2018年为下一年度回款总额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2019年期后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比率均在85%以上。其中，由于锐派包装发出商品主要为成套流水线设备，到货后需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鉴于成套流水线设备系客户整体生产项目的一部分，产品交付验收会受到客户现场多种因素影响，如整体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其他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包装设备与纸包装产品的匹配性测试、包装方案修改等，因此，包装设备类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的进度，与产品安装调试程序复杂、验收周期长的情形相符，由此也造成部分产品售后超过一年才收回应收款项。

B、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催收情况及风险分析

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从客户资信管理、合同付款条款等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持续催收，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2017年为27.79%，2018年为25.09%，2019年为19.59%，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有一定延迟，逾期金额比例略升至21.56%，应收账款管理日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对于在合同约定信用期内的账款，由对应销售人员核对跟踪货款流向，并通知客户核对确认应付款项情况；公司对已经或即将超时限的货款，及时采取催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实现销售与回款的动态平衡。销售部经理负责督促各销售员催收应收款，并结合实际回款信息，每月检查销售员催收货款的执行情况。

对于延期付款的客户，公司均与其保持联络，积极进行催收工作，与其达成回款计划。

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是相适应的。公司

客户主要为食品、建材、化工及医药等行业的优质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公司对于极少数经催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且已依据账龄对应收账款坏账进行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下一期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贴现背书情况，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原因、相关票据出票方、发行人持有票据目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转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列明。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②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贴现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报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票据	—		1,736.95	1,335.16
应收款项融资	5,181.05	8,822.10	—	—
合计	5,181.05	8,822.10	1,736.95	1,335.16

各年度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4.75	1,003.51	1,736.95	1,335.16
商业承兑汇票	—	1,973.94	—	—
不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3,516.30	4,082.41	—	—
不可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	1,958.88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	—	-196.64	—	—
合计	5,181.05	8,822.10	1,736.95	1,335.16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6.30	3,159.93	4,082.41	3,409.17
商业承兑汇票	-	-	1,958.88	-
合计	3,516.30	3,159.93	6,041.29	3,409.17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182.88	-	5,949.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6,182.88	-	5,949.30

③公司票据业务模式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该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相关背书转让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因此公司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不做终止确认处理。其中，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中不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为 4,082.41 万元，不可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为 1,958.8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不可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为 3,516.3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系：不可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以及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所致，剔除上述部分后，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3.51 万元，未出现大幅变动。

其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均为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公司共收到由其出具的汇票总额 4,963.32 万元，相关票据均能按期收到回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艾录股份已收到全部商业承兑汇票的回款。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应收票据均由应收账款转换而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程序；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芝然乳品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芝然乳品结算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

3、通过访谈管理层、向芝然乳品函证、访谈等方式，了解报告期芝然乳品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逾期未付款的原因；

4、获取芝然乳品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回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芝然乳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作为截止性测试样本范围，结合收入确认条件以确定销售的真实完整性，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5、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一贯的政策执行，复核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包括账龄迁徙率及前瞻性信息调整损失率的计算等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

9、通过访谈管理层、向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逾期未付款的原因；

10、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查看应收票据原件并编制应收票据监盘表；

11、检查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核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及信用政策情况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年末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目前，发行人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考虑了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逾期原因合理；

4、发行人对已经或即将超时限的应收账款持续催收，不可回收的风险整体较低，并对存在不可回收迹象的款项单项考虑计提坏帐准备；

5、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19 年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问题 25：关于存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2.85 万元、15,879.03 万元和 14,437.68 万元，原材料占比约 70%，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5.59 万元、210.91 万元和 905.51 万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货占比水平、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水平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原材料备货较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2018 年发行人注塑包装产品毛利率为负，2019 年仅为 4.01%，披露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相关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计提充分；

(3) 披露存货中周转材料内容，报告期内占比逐渐提升的原因、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订单水平是否具有配比关系；

(4) 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

(5) 发行人 2019 年预收款项为 777.79 万元，较 2017 年、2018 年的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1,221.53 万元、1,088.71 万元和下降较多。结合库存商品、预收款项和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 2019 年末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少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6) 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库龄时间、对应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分析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较多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货占比水平、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水平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原材料备货较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①公司存货占比及构成情况”修改披露了以下内容：

“

A、公司存货占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存货占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裕同科技	12.76%	13.62%	13.82%	11.72%
美盈森	24.70%	20.01%	18.31%	16.94%
合兴包装	24.36%	24.98%	24.74%	28.27%
新通联	24.40%	23.08%	22.83%	24.19%
大胜达	14.88%	20.60%	22.60%	21.90%
平均值	20.22%	20.46%	20.46%	20.60%
发行人	34.28%	27.97%	37.73%	37.81%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与公司生产模式及原材料备货相关。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相对多元化，根据不同客户对包装产品的需求生产、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并保持合理的库存。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已经在手订单的需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等待客户的指令发货，从而进行合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大多为进口纸张，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周期等因素对原纸进行备货。公司会考虑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纸市场价格变动调节库存量，当预计未来原纸价格上升、市场供不应求时，就会适当进行备货。

B、公司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比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195.95	64.46	10,060.15	69.68	10,467.06	65.92	8,182.31	63.41
在产品	368.64	2.12	655.89	4.54	746.85	4.70	650.18	5.04
库存商品	3,846.94	22.15	1,751.96	12.13	2,669.00	16.81	2,190.00	16.97
委托加工物资	141.39	0.81	73.34	0.52	76.58	0.48	28.64	0.22
发出商品	672.29	3.87	849.09	5.88	1,175.31	7.40	1,395.86	10.82
周转材料	1,144.71	6.59	1,047.25	7.25	744.23	4.69	455.85	3.53
合计	17,369.92	100.00	14,437.68	100.00	15,879.03	100.00	12,90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3.41%、65.92%、69.68%和 64.46%，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根据公开数据的披露，同行业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新通联、大胜达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占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裕同科技	43.11%	40.86%	38.56%	38.70%
美盈森	55.78%	52.63%	54.19%	57.37%
合兴包装	53.06%	43.88%	49.58%	42.22%
新通联	38.54%	35.80%	27.74%	35.67%

原材料占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胜达	81.87%	82.99%	84.00%	83.65%
平均值	54.47%	51.23%	50.81%	51.52%
发行人	64.46%	69.68%	65.92%	63.41%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大多为进口采购的牛皮纸和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公司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如下：

1) 仓库原材料

仓库原材料为公司依据历史销售数据进行销售预测，并考虑交货周期后，预先采购的原料储备。原料采购周期按照进口材料通常时间 90 天（即一个季度）测算：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原料耗用	原料/营业收入 (a)	下一季度预测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4 或/2	下一季度预测原料需求 (A)
2020年1-6月	32,831.33	19,227.25	58.56%	16,415.67	9,613.01
2019年度	64,406.61	36,122.68	56.09%	16,101.65	9,031.42
2018年度	54,604.72	30,422.35	55.71%	13,651.18	7,605.07
2017年度	45,887.61	23,435.08	51.07%	11,471.90	5,858.70

注：2020年1-6月下一季度预测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2

2) 车间原材料

车间各道工序之间存在处于流转中的原材料，根据公司通常的生产周期统计，有 15 天左右产量的原材料处在流转环节，原材料中原纸耗用占比最高，测算原纸在车间流转的材料成本金额统计如下：

期间	日平均原纸车间领用量 (千克/天)	原纸期末结存单价 (元/千克)	平均生产周期 (天)	车间原材料 (万元) (B)
2020年1-6月	103,191.77	6.41	15	992.19
2019年度	95,781.37	7.18	15	1,031.57
2018年度	89,885.56	7.44	15	1,003.12
2017年度	78,988.90	6.47	15	766.59

3) 原纸备货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原纸单价上升，2017、2018 年公司在日常备货周期(三

个月) 以外再增加一个月备货量, 测算原纸备货金额如下:

期末	日平均原纸领用量 (千克/天)	原纸期末结存单价 (元/千克)	额外备货天数 (天)	额外备货原纸 (万元) (C)
2018 年末	91,865.35	7.44	30	2,050.43
2017 年末	80,136.30	6.47	30	1,555.4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仓库原材料、车间原材料的预估值与实际库存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末	仓库原材料 (A)	车间原材料 (B)	额外备货原纸 (C)	预估合计 (D=A+B+C)	实际库存合计 (E)	差异率 (F=(E-D)/E)
2020 年 6 月末	9,613.01	992.19	-	10,605.20	11,195.95	5.28%
2019 年末	9,031.42	1,031.57	-	10,062.99	10,060.15	-0.03%
2018 年末	7,605.07	1,003.12	2,050.43	10,658.62	10,467.06	-1.83%
2017 年末	5,858.70	766.59	1,555.45	8,180.74	8,182.31	0.02%

由上可见, 公司原材料实际库存与预计库存的差异率较小, 公司原材料的实际库存与预计原材料需求量差异较小, 原材料备货合理。

4) 包装设备原材料

包装设备的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 在签订销售订单后, 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制作采购清单和图纸, 再依据清单和图纸采购相应原材料, 与销售订单匹配, 备货情况合理。

”

二、2018 年发行人注塑包装产品毛利率为负, 2019 年仅为 4.01%, 披露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是否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 存货”之“⑤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A、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B、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包装相关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94.13	2.57	0.87%	256.15	-	-
库存商品	161.40	141.21	87.49%	158.57	121.72	76.76%
委托加工物资	-	-	-	1.60	-	-
发出商品	74.42	18.56	24.94%	70.20	-	-
周转材料	22.39	0.74	3.30%	17.22	-	-
小计	552.34	163.08	29.53%	503.74	121.72	24.16%
存货总额	18,658.77	1,288.85	6.91%	15,619.38	1,181.69	7.57%
注塑包装存货占比	2.96%	12.65%	-	3.23%	10.30%	-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176.49	-	-	22.40	-	-
库存商品	154.14	87.21	56.58%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26.13	7.71	29.49%	8.91	4.49	50.37%
周转材料	7.46	-	-	2.21	-	-
小计	364.22	94.92	26.06%	33.52	4.49	13.39%
存货总额	16,210.65	331.63	2.05%	13,028.05	125.20	0.96%
注塑包装存货占比	2.25%	28.62%	-	0.26%	3.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塑包装相关存货余额占比在5%以内，占比较小。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分别为33.52万元、364.22万元、503.74万元、552.34万元。报告期内，注塑包装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实现规模效应，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使得折旧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较低。从注塑包装相关存货结构来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

针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注塑包装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13.39%、26.06%、24.16%、29.53%。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披露存货中周转材料内容，报告期内占比逐渐提升的原因、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订单水平是否具有配比关系；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②周转材料情况”

“

A、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分大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五金件	1,010.68	88.29%	16.95%	864.23	82.52%	60.34%	538.99	72.42%	55.69%	346.19	75.94%
打托盘盖等	62.44	5.45%	-23.66%	81.79	7.81%	-37.92%	131.74	17.70%	80.74%	72.89	15.99%
其他	71.59	6.26%	-29.28%	101.23	9.67%	37.73%	73.50	9.88%	99.89%	36.77	8.07%
合计	1,144.71	100.00%	9.31%	1,047.25	100.00%	40.72%	744.23	100.00%	63.26%	45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余额逐年上升，变动比例分别为 63.26%、40.72%、9.31%，其中五金件占比最大且金额逐年上升，是导致周转材料在存货中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的五金件中，单价较高的品类主要包括传送皮带、备用电器、传感器、胶板耗材和叠加齿轮等，由于相关五金件系与进口自动包装生产线、吹膜机、糊底机等设备配套使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以及设备运转维护增多的作用下，更换周期通常为 120 天至 270 天不等，使得公司五金件耗用量不断增加。

B、周转材料逐年占比上升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量及销售额逐年增加。相应随着报告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设备投入也随之增加，相应导致生产设备日常维护所需材料数量增加，周转材料金额逐年上升，增长比例分别为 63.26%、40.72% 及 9.31%。

此外，公司生产设备大多为进口设备，所需进口零部件、维修配件单价金额较高。因此，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销量上升，对应生产设备需要消耗的五金件数量、金额均增加，导致周转材料余额逐年上升。按照五金件区分进口、国产配件来分析五金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增长金额	增长率
进口配件	30.99	5.21%	267.25	81.51%	138.74	73.35%

分类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国产配件	115.46	68.28%	64.76	62.05%	54.06	107.46%
其他	0.00	0.00%	-6.77	-6.34%	0.00	0.00%
五金件合计增长	146.45	16.95%	325.24	60.34%	192.80	55.69%

2017年至2019年，进口设备配件增长金额较大，导致了五金件余额大幅度上升。

由于进口设备的特殊性，配件的材质、电压、控制模块、装配尺寸均与国产的配件不一致，部分重要的零部件无法采用国产配件代替，因此公司对于设备上的重要部件均都会进行备库，便于设备突发损坏紧急维修使用。

从购买周期来看，进口配件到货期较长（一般需要8-10周），因此公司根据生产现场设备的实际使用及设备故障损坏的周期率，对周期长、易磨损、生产消耗件、常规件等均进行备库，应对可能因交货期长而导致配件无法及时到货，进而影响设备的连续运行情况。

2020年国产配件库存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陆续开发国内供应商，将部分进口配件陆续替换成国产配件所致。

”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2019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③存货对应订单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有订单金额	有订单库存商品占比
2020年6月末	3,846.94	3,843.48	99.91%
2019年末	1,751.96	1,740.50	99.35%

项目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有订单金额	有订单库存商品占比
2018 年末	2,669.00	2,192.17	82.13%
2017 年末	2,190.00	1,693.90	77.35%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除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订单较多外，其他建材、化工类客户在疫情缓和后出现产品销量回升或批量开工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客户需求开始备货，使得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库存备货量相对较高。

A、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原因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产品大类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1,305.50	-24.59%	1,731.22	27.35%	1,359.39
塑料包装产品	374.36	263.24%	103.06	1,292.70%	7.40
智能包装系统	72.10	-91.36%	834.72	1.40%	823.21
合计	1,751.96	-34.36%	2,669.00	21.87%	2,190.00
产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变动 比例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468.23	65.50%	282.92	-0.67%	284.83
塑料包装产品	133.62	162.98%	50.81	474.77%	8.84
智能包装系统	247.23	-70.62%	841.57	-23.65%	1,102.19
合计	849.08	-27.76%	1,175.31	-15.80%	1,395.86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的产品为工业用纸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2019 年末发出商品减少的产品为智能包装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2019 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库存商品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05.50	-24.59%	1,731.22

2019 年末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减少 24.5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销

售订单金额以及销售收入下降，导致 2019 年期末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00.56 万元。公司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高实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减少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2) 智能包装系统

智能包装系统 2019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650.89	581.10
	存货跌价准备	578.80	333.87
	账面净值	72.10	247.23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964.54	930.65
	存货跌价准备	129.82	89.07
	账面净值	834.72	841.57
年度间变动	账面余额	-313.65	-349.54
	存货跌价准备	448.98	244.79
	账面净值	-762.63	-594.34

智能包装系统 2019 年库存商品减少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3.65 万元，主要原因为锐派包装所生产的部分智能包装系统，在 2019 年度转为公司厂区展示用固定资产，相应减少了库存商品 344.6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448.98 万元。公司对于 2019 年末相关库存商品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由于经济下行风险较大，以及疫情导致的部分意向客户存在经营困难等因素，公司对缺乏明确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在未来能够销售的可能性较小，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智能包装系统 2019 年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

2019 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4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锐派包装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以成套设备为主，验收周期相对

较长，单个客户发出商品价值较高。2019年度，成套设备相关合同并无较多新增，之前的订单陆续验收完毕。影响金额 349.54 万元。

2019年末，公司智能包装系统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2018年末增加244.79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发出商品在2019年度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金额221.79万元。

”

五、发行人2019年预收款项为777.79万元，较2017年、2018年的预收款项账面余额1,221.53万元、1,088.71万元和下降较多。结合库存商品、预收款项和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2019年末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少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锐派包装向客户销售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款，由于锐派包装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单位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或生产整线为主，因此在相关产品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通常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通常来讲，锐派包装与客户在合同中一般约定于合同签订时预收约20%-50%的定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取45%至65%的货款；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将剩余5%至10%的质保金作为货款支付给公司。

由于锐派包装产品以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而该类产品的前期交货、调试过程较为复杂，且鉴于成套流水线设备系客户整体生产项目的一部分，产品交付验收会受到客户现场可否满足调试验收条件等多因素共同影响，如基本建设整体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其他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进度以及包装设备与包装纸包装匹配性测试或方案修改等，按照公司过往设备销售经验，机器设备的验收时长通常为1-3年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锐派包装产生预收账款与同期库存商品和在手订单并无明确联系。

报告期各期，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锐派包装营业收入	568.95	1,703.79	1,749.86	2,403.88
公司营业收入	32,842.19	64,501.72	54,643.62	45,889.97
占比	1.73%	2.65%	3.20%	5.24%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该公司在履行以前年度订单的同时，持续调整客户构成、优化产品结构，主动放弃利润空间较小、资信水平较低或回款周期较长的订单，集中资源拓展优质客户，重点聚焦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具有协同效应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同时，截至 2019 年末锐派包装在手订单总额为 705.9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 预收账款”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锐派包装向客户销售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款，由于锐派包装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单位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或生产整线为主，因此在相关产品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通常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通常来说，锐派包装与客户在合同中一般约定于合同签订时预收约 20%-50%的定金；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取 45%至 65%的货款；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将剩余 5%至 10%的质保金作为货款支付给公司。

由于锐派包装产品以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而该类产品的前期交货、调试过程较为复杂，且鉴于成套流水线设备系客户整体生产项目的一部分，产品交付验收会受到客户现场可否满足调试验收条件等多因素共同影响，如基本建设整体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其他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进度以及包装设备与包装纸包装匹配性测试或方案修改等，按照公司过往设备销售经验，机器设备的验收时长通常为 1-3 年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锐派包装产生预收账款与同期库存商品和在手订单并无明确联系。

”

六、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库龄时间、对应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分析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 存货”之“⑤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G、2019 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对应产品、存货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包装系统	原材料	137.70	-	137.70
	在产品	476.99	147.31	329.68
	库存商品	650.89	578.80	72.1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581.10	333.87	247.23
	周转材料	-	-	-
小计		1,846.69	1,059.98	786.71
注塑包装	原材料	256.15	-	256.1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58.57	121.72	36.85
	委托加工物资	1.60	-	1.60
	发出商品	70.20	-	70.20
	周转材料	17.22	-	17.22
小计		503.74	121.72	382.02
工业用纸包装	原材料	7,760.35	-	7,760.35
	在产品	326.14	-	326.14
	库存商品	1,305.50	-	1,305.50
	委托加工物资	71.74	-	71.74
	发出商品	468.23	-	468.23
	周转材料	811.55	-	811.55
小计		10,743.52	-	10,743.52
复合塑料包装	原材料	1,759.91	-	1,759.9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07.64	-	307.6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29.13	-	29.13
	周转材料	121.14	-	121.14

存货类型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2,217.82	-	2,217.82
其他	原材料	146.04	-	146.04
	在产品	0.07	-	0.07
	库存商品	29.87	-	29.8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34.30	-	34.30
	周转材料	97.33	-	97.33
小计		307.61	-	307.61
存货总计	原材料	10,060.15	-	10,060.15
	在产品	803.20	147.31	655.89
	库存商品	2,452.48	700.51	1,751.96
	委托加工物资	73.34	-	73.34
	发出商品	1,182.96	333.87	849.09
	周转材料	1,047.25	-	1,047.25
合计		15,619.38	1,181.69	14,437.68

2019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包装系统和注塑包装。对应存货类别，分别为注塑包装中的库存商品，智能包装系统中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D、2019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及对应的库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类型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476.99	398.82		78.18		
	库存商品	650.89	81.28	120.87	143.49	199.89	105.36
	发出商品	581.10	276.14		22.14	282.82	-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58.57	27.64	130.93			
小计		1,867.56	783.88	251.80	243.81	482.71	105.36
账面价值							
存货类型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329.68	329.68				
	库存商品	72.10			72.10		

	发出商品	247.23	225.09		22.14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36.85	27.64	9.21			
小计		685.86	582.42	9.21	94.24	-	-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型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147.31	69.14		78.18		
	库存商品	578.80	81.28	120.87	71.39	199.89	105.36
	发出商品	333.87	51.05			282.82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21.72		121.72			
小计		1,181.69	201.47	242.59	149.57	482.71	105.36
占比		100.00%	17.05%	20.53%	12.66%	40.85%	8.92%

2019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库龄时间超过1年的存货。

E、2019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备注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58.57	121.72	36.85	其中121.72万库存商品因合同取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能包装系统	发出商品	581.1	333.87	247.23	其中因执行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24.55万元；因销售退回计提存货跌价26.50万元；因出售给宁夏紫光的产品长时间未验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2.82万元。
智能包装系统	库存商品	650.89	578.8	72.09	因销售退回及合同取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8.80万元。
智能包装系统	在产品	476.99	147.31	329.68	因合同取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7.31万元。

F、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较多的原因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存货类型	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变动占比%
智能包装系统	库存商品	578.80	129.82	448.98	52.82
	发出商品	333.87	89.07	244.79	28.80
	在产品	147.31	17.82	129.49	15.23
小计		1,059.98	236.71	823.26	96.85
注塑包装	库存商品	121.72	87.21	34.50	4.06
	发出商品	-	7.70	-7.70	-0.91

对应产品	存货类型	2019 年末存 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存 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 备变动	变动占比%
	在产品	-	-	-	-
	小计	121.72	94.92	26.80	3.15
	合计	1,181.70	331.63	850.06	100.00

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上升，主要系智能包装系统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 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448.98 万元，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44.79 万元，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9.49 万元。

2019 年智能包装系统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 2019 年末相关库存商品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由于经济下行风险较大，以及疫情导致的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等因素，发行人认为部分缺乏明确销售合同的在库库存、预估市场及客户需求所生产的库存，在未来能够销售的可能性较小，补充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448.98 万元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9.49 万元。

2019 年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锐派包装 2016 年出售给宁夏紫光的相关设备长时间未验收，公司对该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21.79 万元。

2) 注塑包装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4.50 万元。

公司出于产品线调整，预计 AB 管相关产品，后续不再生产。截至期末，公司现有 AB 管相关库存，后续将以极低的价格处理销售，综合考虑销售过程中将要产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对 AB 管相关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 2018 年末相比相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34.50 万元。

”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政策，采购周期，

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的年度波动情况。同时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信息加以核对,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尤其是2019年度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加以关注。将发行人的存货占比情况、原材料中存货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存货及原材料占比较大的合理性;

2、对生产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观察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

3、查阅公司销售预算、采购预算,了解公司原料采购的特殊性,对不同原材料需求及预测情况需要具体原材料种类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设备部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设备明细,并结合发行人销售、生产情况分析周转材料变动的合理性;

4、对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编制监盘报告;执行库存商品的截止测试,确认库存商品出入库均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库存商品发出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库存商品,执行库存商品的计价测试,检查其金额计算是否正确。复核库存商品对应销售订单情况;

5、获取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公司发出商品的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检查;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与具体执行方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明细表,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进行复核;

7、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各期末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分析波动情况;

8、抽取预收账款主要款项的合同和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结算政策,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占比、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原材料备货较多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周期与其主要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吻合；

2、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中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占比逐渐提升，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订单水平相配比；

4、报告期内主要存货有订单支持，2019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合理；

5、2019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存在少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6：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费用中运输及快递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生额为 1,397.98 万元、1,623.69 万元和 1,900.24 万元。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 2018 年较高，2019 年下降。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等。

(1)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杂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构成、计提比例和依据，主要涉及事项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 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员工人员变化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和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的原因；

(4) 列示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具体内容，2018 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

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杂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主要运输提供商的名称和金额为：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2020年1-6月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106.07	11.87
2	上海傲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3	10.56
3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89.16	9.98
4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翔运汽运有限公司	78.60	8.80
5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75.27	8.42
6	上海荣冉物流有限公司	36.07	4.04
7	苏州顺风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19	3.38
8	上海霖凯物流有限公司	26.87	3.01
	合计	536.56	60.06
2019年度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653.43	34.39
2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翔运汽运有限公司	392.50	20.66
3	上海傲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93	6.47
4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103.14	5.43
5	苏州顺风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6.32	4.54
	合计	1,358.33	71.48
2018年度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671.16	41.34
2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翔运汽运有限公司	223.27	13.75
3	江苏鹰宏快运有限公司	149.61	9.21
4	上海傲马物流有限公司	89.62	5.52
5	苏州顺风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26	4.33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合计	1,203.93	74.15
2017 年度			
1	上海曾氏物流有限公司	684.28	48.95
2	上海傲马物流有限公司	180.04	12.88
3	苏州顺风顺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4.46	5.33
4	上海载信物流有限公司	62.33	4.46
5	铁中运输有限公司	59.93	4.29
	合计	1,061.05	75.90

公司国内销售的运输及快递费由公司承担,根据运输目的地距离及运输货物重量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随目的地距离增加而上涨,运输价格分为1吨-2吨、2吨-5吨、5吨-10吨、10吨-20吨、20吨以上及30吨以上6个级别,随重量级别上升,单位运输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主要运输提供商的名称和金额为: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170.35	19.07
2	上海美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79.25	8.87
	合计	249.60	27.94
2019 年度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226.98	11.94
2	上海美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45.22	7.64
	合计	372.20	19.59
2018 年度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90.54	5.58
2	上海馨荣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63.26	3.90
3	苏州天鑫美格物流有限公司	46.09	2.84
	合计	199.89	12.31
2017 年度			
1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49.66	3.55
2	上海飞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13	3.51
3	上海艺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	2.23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运输费用比例%
4	上海馨荣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6.96	1.93
	合计	156.97	11.23

公司国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贸易方式有 FOB、CIF 等，主要为 CIF 方式。贸易方式为 FOB 的，公司仅承担国内段的费用。贸易方式为 CIF 的，公司承担的费用包括国内段的费用及海运费。收费标准按照柜型（20 尺柜及 40 尺柜）及目的港而定，按单结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3）运输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和注塑包装业务收入及其相应运输费用占比均小于 5%，且两种业务下的产品的规格型号重量差异很大，运费可比性不高。因此除“智能包装系统”及“注塑包装”之外的业务的运杂费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万元）	855.75	1,816.30	1,571.51	1,360.69
收入金额（万元）	31,807.12	61,574.89	52,551.53	43,470.96
工业用纸包装销量（万条等）	7,849.54	16,620.16	15,691.57	14,017.54
复合塑料包装销量（万延米）	1,067.64	1,423.25	253.06	-
运输费用/收入（万元/万元）	2.69%	2.95%	2.99%	3.13%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收入金额、销售量及发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运输费用与收入比例逐年略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近距离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及 2018 年有所增加，远距离的东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等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分区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北地区	7.02%	7.51%	9.69%	10.31%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北地区	6.85%	7.66%	7.54%	8.72%
华东地区	52.73%	54.50%	50.60%	50.85%
华南地区	3.85%	4.92%	6.85%	5.65%
华中地区	5.02%	4.14%	5.68%	6.32%
西北地区	3.05%	2.71%	3.10%	3.20%
西南地区	2.23%	1.81%	2.98%	4.11%
国外	19.25%	16.75%	13.56%	10.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起，公司对近距离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芝然乳品出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数量和金额显著增长。芝然乳品的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与公司生产地址非常接近，产生的运费较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芝然乳品销售产生的运费分别仅为0.42万元、7.00万元、5.34万元。

剔除公司对芝然乳品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对其他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运费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输费用	850.41	1,809.30	1,571.09	1,360.69
对应收入	27,179.58	55,549.20	51,363.23	43,470.96
运输费用/对应收入	3.13%	3.26%	3.06%	3.13%

报告期内，剔除公司对芝然乳品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对其他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运费及对应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构成、计提比例和依据，主要涉及事项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售后服务

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 售后服务费的构成及主要涉及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只涉及子公司锐派包装所生产及销售智能包装系统，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各期退货金额分别为 1.46 万元、0 万元、4.56 万元和 29.30 万元，金额较低，在综合考虑到历史经验以及提供合同外售后服务等因素后，发行人未计提售后服务费。子公司锐派包装的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1) 差旅费，系核算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2) 材料费，系核算因售后问题领用材料、购买材料而发生的支出；3) 人工费，系核算售后服务外包人员的费用；4) 其他，系核算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②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依据

锐派包装综合考虑自身各类产品特性，以及日常售后服务费用历史经验数据等作为基础，估算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方式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将会计期间内各期所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按照项目验收年度归属区分售后服务费所对应收入的年度，依据以前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的设备于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售后服务费用占相应会计期间销售收入的比例，加权平均确定为当期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公司根据当期设备的营业收入与预计的计提比例的乘积为基础，计算本期销售并确认收入的设备对应的质保期内日常售后服务费用总额。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前会计期间收入 (A) ^注	5,861.22	5,064.67	3,314.81	910.94
以前会计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B)	183.47	187.77	132.53	21.02
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 (C=B/A)	3.13%	3.71%	4.00%	2.30%
本期收入 (D)	1,092.84	1,707.49	1,749.86	2,403.88
剩余售后服务费 (E)	-	18.38	0.31	19.50
本期收入于本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F)	0.62	10.56	16.19	45.79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 (G=C*D+E-F)	33.59	71.12	54.07	29.00

注：锐派包装 2014 年成立，2014、2015 年起步阶段，历史经验数据相对缺少，2017 年度以 2016 年度收入及实际售后服务费发生为基础，开始计提售后服务费。2018 年度以 2016、2017 年度总收入及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总额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2019 年度以 2016、2017、2018 年度总收入及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总额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2020 年 1-6 月以 2017、2018、2019 年度总收入及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总额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

锐派包装历年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会根据公司日常售后服务费用历史经验数据的变动，每年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动。售后服务费的实际计提金额，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考虑之前年度计提售后服务费余额以及本期收入于本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在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售后服务费账面金额 (I)	33.59	71.12	106.47	80.97
实际发生金额 (J)	12.32	55.95	84.89	66.68
实际发生占比 (K=J/I)	36.67%	78.67%	79.74%	82.35%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略小于账面计提金额，且保持相对稳定的占比，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充足。

③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遵守质量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涵盖了供应商管理、制造过程检验、仓库来料检验、成品出厂检验、客户反馈、数据分析等各个方面。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出厂质量达到质量标准，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将测量的实际质量结果与标准进行对比，并对其差异采取措施来调节管理，严控出厂产品合格。公司报告期产品质量良好，退货金额低。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含税退货金额分别为 199.75 万元、68.29 万元、377.73 万元和 29.3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后续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④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与可比公司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达意隆	售后服务费比例%	3.84	3.19	2.87	2.54
中亚股份	售后服务费比例%	0.82	0.73	0.36	0.23
博实股份	售后服务费比例%	0.76	0.95	2.50	2.13
	平均值	1.81	1.62	1.91	1.63
锐派包装	售后服务费比例%	3.07	4.17	6.08	3.37

锐派包装的智能包装系统售后服务费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中上市公司达意隆相对接近,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售后服务相对上市设备公司缺乏规模效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充分。

”

三、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员工人员变化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和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3)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波动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322.54	-1.09%	326.10	10.75%	294.46
无形资产摊销	149.38	-3.72%	155.15	1.75%	15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1	-15.96%	123.49	25.59%	98.33
待摊费用摊销	46.77				
合计	575.70	-4.80%	604.74	10.91%	545.27

注: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包括管理费用三个二级明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待摊费用摊销。2019 年度公司对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进一步精细化,将 2017、2018 年度原管理费用二级明细待摊费用摊销,在 2019 年度进行了科目拆分,拆分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待摊费用摊销。因此在分析科目变动比例时,2019 年度需要将管理费用中待摊费用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并考虑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较 2017 年增加 10.91%,增长金额 59.47

万元，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为管理部门新购入了一批商务车，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2) 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的保险费用增加导致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同比 2018 年减少 4.80%，减少金额 29.0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变更保险供应商，费率下降，导致保险金额减少。

(4)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管理费用-水电费	126.31	26.53%	99.83	26.74%	78.76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水电费较上年同期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26.74% 和 26.53%。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位于同一位置，相应电力系统共用电表，公司按照行政办公场所对应的建筑面积占比近似取整，按照 15% 的比例分摊公司当期所产生的水电费所致。公司行政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总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面积合计	行政办公面积占 总建筑面积比例	管理费用-水电费 实际分摊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	43,312.27	7,179.47	16.58%	15.00%

受公司经营场地、产销规模和人员工作时长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水电费由 2017 年的 526.5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809.21 万元，使得按照上述分摊比例归集的管理费用中水电费同步增加。

”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具体内容，2018 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5) 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费-设备技术咨询费	153.39	56.57	128.80	51.13	262.88	27.49	80.14	40.51
咨询费-中介服务	79.73	29.40	85.85	34.08	617.69	64.60	27.09	13.69
咨询费-审核服务	36.93	13.62	25.63	10.18	60.13	6.29	65.14	32.93
其他	1.10	0.41	11.63	4.61	15.41	1.62	25.46	12.87
合计	271.15	100.00	251.91	100.00	956.11	100.00	197.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服务费主要为各类咨询费。其中，技术设备咨询费主要包括设备技改咨询费、厂区扩建工程咨询费、生产设备技术咨询费等。中介服务咨询费主要包括法律顾问费、审计咨询费、资产评估费，其中2018年度中介类咨询费金额617.69万元，占比64.60%，主要内容为前次IPO申报中介咨询费。审核服务类咨询费主要包括环评、认证、专利申请咨询费等。

2018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计划以公开发行股票形式上市，后期陆续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专业服务协议，约定自签署合同起至上市完成，对发行人提供持续性专业服务。2018年3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18年4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7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2019年，发行人终止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申报签订报会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2018年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结转损益金额为567.92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名称	结转费用金额	含税金额	性质	结转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9.62	360.00	前次IPO审计费	前次IPO申报终止结转费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2.00	前次IPO保荐费用	前次IPO申报终止结转费用

中介名称	结转费用 金额	含税 金额	性质	结转原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8.30	30.00	前次 IPO 律师费	前次 IPO 申报终止结转费用
合计	567.92	602.00	/	/

上述中介机构费中均为前次 IPO 申报相关的中介费，2018 年，由于前次申报和本次发行无关，公司将前次 IPO 申报费用在前次申报终止当年结转损益符合会计准则。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账及相关交易凭证；
-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是否发生变化；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运输费用相应的发票及凭证；
- 4、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售后服务情况；
- 5、了解和评价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
- 6、结合同行业和锐派包装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售后服务费比例的合理性；
- 7、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售后服务费支出相关的发票、出库单等文件，评估确认售后服务费支出的真实性；
- 8、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折旧费用波动及水电费增加的原因；
- 9、查阅有关中介咨询费的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关于前次申报中介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运杂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后续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具体核算内容准确，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合理；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对于非本次申报的中介咨询费，转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7：关于研发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超过 50%，折旧摊销费 2019 年金额增长较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2) 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3) 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原因，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3) 研发项目、研发进度及对应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包装再制干酪的复合片材膜的研究与制造	134.43	216.97	106.5	-	正在研发	复合片材	-
具有高效关料且防潮功能的新型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93.18	210.8	-	-	已完成	具有阀口关料效果的阀口袋	ZL201821990179X
全自动上袋超声波热合的PE袋的研究与制造	86.53	250.93	-	-	已完成	全自动超声波热合PE阀口袋	-
三合一无溶剂复合片材的研究与制造	84.37	-	-	-	正在研发	三合一无溶剂复合片材	-
全自动熟化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77.12	-	-	-	正在研发	全自动熟化设备	-
自动纸袋快速干燥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72.86	171.63	-	-	正在研发	自动化纸袋干燥设备	-
具有易开口且防异物新型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72.61	163.57	-	-	正在研发	易开口且防破材的食品包装纸袋	-
超厚片材的凹印技术的研究与制造	71.99	-	-	-	正在研发	可实现凹印的超厚片材	-
全自动打包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66.25	112.04	-	-	正在研发	全自动打包设备	-
可剥离的双层FFS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58.79	-	-	-	正在研发	可剥离的双层FFS包装袋	-
新型高透气且防潮的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54.61	-	-	-	正在研发	新型高透气且防潮的纸袋	-
耐高温片材流延工艺的研究与制造	52.16	-	-	-	正在研发	耐高温片材	-
新型迷宫式防潮且排气性编织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49.67	-	-	-	正在研发	新型迷宫式防潮且排气性编织阀口袋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具有高效防潮的环保型全纸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49.12	-	-	-	正在研发	高效防潮的环保型全纸纸袋	-
自动旋转破孔塑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1.72	-	-	-	正在研发	自动旋转破孔塑胶产品	-
环保型多功能材料在软管及注塑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0.91	-	-	-	正在研发	软管	-
制筒机在线涂布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17.75	-	-	-	正在研发	制筒机在线涂布设备	-
食品级(肉类)多层共挤阻隔膜的研究与制造	15.17	-	-	-	正在研发	食品级多层共挤阻隔膜	-
防漏粉型PE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13.31	-	-	-	正在研发	防漏粉型PE阀口袋	-
复合软管、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的研究与开发	5.61	18.24	-	-	正在研发	软管及盖子	-
多边形软管在注肩上实现的研究与开发	5.59	26.28	-	-	正在研发	挤出管	-
多排软管一次成型的设计制造与使用的开发	5.18	33.58	-	-	已完成	飞机瓶	-
高透性双组份结构安瓶注塑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4.93	28.28	-	-	正在研发	安瓶	ZL2019210869736
更高全自动上袋率阀口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	247.37	94.99	-	已完成	全自动超声波热合阀口纸袋	-
Z折纸M折PE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246.49	161.77	-	已完成	M型纸塑复合阀口袋	-
外膜内纸T型方底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188.48	194.31	-	已完成	T型方底复合包装袋	-
防水且透气性好包装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	123.22	254.09	-	已完成	防潮涂层全纸纸袋	ZL2018216005757
复合软管异型封尾的功能、造型研究与开发	-	32.12	-	-	已完成	挤出管	ZL2017213334230
三维转印二维呈现立体视觉印刷在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	5.98	3.17	-	已完成	软管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一种新型旋转自动泵式牙膏瓶的研究与开发	-	4.1	6.17	-	已完成	新型旋转自动牙膏泵	ZL2018206834782
食品用注塑件的实用、便于灌装、防变形的研究与开发	-	1.27	4.3	-	已完成	奶酪棒	ZL2017109607390
高防潮且易开口的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	262.93	146.12	已完成	纸铝塑复合膜袋	-
堆托加快纸袋干燥用吸水材料的开发	-	-	242.63	-	已完成	纸袋快速干燥技术	-
PE内袋易取出的阀口袋的研究与制造	-	-	230.46	203.72	已完成	易拆包且防破材的阀口袋	-
耐腐蚀且热封性好的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	122.34	255.35	已完成	复合膜预制袋	-
一种新型自动泵式牙膏瓶的研究与开发	-	-	22.81	-	已完成	新型自动泵式牙膏泵	-
美缝剂胶管的防摔、防伪、固定的研究与开发	-	-	1.28	-	已完成	AB管	ZL2018201803364
异形抽管与印刷在软管上的研究与开发	-	-	0.93	-	已完成	挤出管	ZL2017109704140
美缝剂胶管自动压缝、祛除余料的研究与开发	-	-	0.31	-	已完成	AB管	ZL2017210869652
一种新型痔疮膏自动泵式按压器的研究与开发	-	-	0.31	-	已完成	牙膏泵	-
在线成型灌装包装袋的研究与开发	-	-	-	282.22	已完成	VFFS片膜	-
高阻隔 EVOH 筒膜纸袋的研究与制造	-	-	-	187.35	已完成	食品级或医药级方底袋	-
冷拉伸套管膜的研究与开发	-	-	-	153.64	已完成	冷拉伸套管膜	-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万元)	2019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研发费用(万元)	2017年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产品)	项目成果(形成专利)
一体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	-	76.6	已完成	FFS卷膜	ZL2017200501004 ZL2017200501818 ZL2018203466524 ZL2018203458890 ZL2018203458871 ZL2018203458867
避光/耐腐蚀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制造	-	-	-	44.66	已完成	纸铝塑复合膜袋	-
其他	-	-	2.5	1.74	-	-	-
合计	1,133.87	2,081.35	1,711.80	1,351.38	-	-	-

”

二、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4）研发费用归集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为了实现对研发项目有效管理、对研发费用准确核算，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成本归集流程》《技术保密流程》。

《研发成本归集流程》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管理、会计处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具体为：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部门统一归集管理，建立各项目单独核算。各项目组制定项目方案，申报公司研发部门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费用指标方案的制定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研发项目台账予以归集核算研发项目支出。

每月底，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和研发附表等原始单据分项目归集原材料耗用情况；根据研发立项人员、研发辅助人员以及其他研发实际投入人员，将研发人员薪酬按项目进行归集；机器设备折旧费等公共支出，按各研发项目耗用的机器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用以及各项目检测费等开支由研发人员据实填报相关报销单据、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计入其所属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对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和制造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2）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等；（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4）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归集范围与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直接投入费用	领料单	原材料：根据《领料单》中的领料部门及出库类别区分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研发出库部分计入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考勤记录、年度绩效考核记录、年终奖清单等	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
折旧费	固定资产卡片及折旧明细表	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用于行政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发票、报销单等	根据费用报销实际发生情况：属于研发部门且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属于生产部门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属于销售部门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属于行政管理部门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费用。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

三、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原因，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1.75	53.07%	1,112.25	53.44%	1,025.51	59.91%	726.04	53.73%
职工薪酬	374.75	33.05%	764.79	36.74%	573.51	33.50%	521.29	38.57%
折旧摊销费	83.00	7.32%	160.89	7.73%	64.15	3.75%	65.37	4.84%
检测费	13.55	1.19%	28.97	1.39%	30.63	1.79%	28.17	2.08%
差旅费	60.61	5.35%	2.17	0.10%	0.06	0.00%	-	-
其他	0.21	0.02%	12.28	0.59%	17.94	1.05%	10.52	0.78%
合计	1,133.87	100.00%	2,081.35	100.00%	1,711.80	100.00%	1,351.38	100.00%

(1)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248.51	41.30	665.47	59.83	649.02	63.29	433.94	59.77
PE膜	181.89	30.23	196.39	17.66	309.43	30.17	282.79	38.95
片材	150.17	24.96	192.71	17.33	9.22	0.90	0.92	0.13
小计	580.57	96.48	1,054.57	94.81	967.67	94.35	717.64	98.84

为适应市场及客户对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性能、环保方面需求，以及为进一步开拓塑料产品及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的多样性，公司有针对性的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内容既囊括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又兼顾对新领域、新产品的开

发与研制，以期实现产品结构的高端化调整。尤其围绕着原纸及功能性的塑料产品（膜/片材）等材料为中心进行了多种形态、多种用途、多种材料特性的研发试制。因公司研发最终目标是应用于包装产品，其研发成果的性能（如透气防潮性、包装速度、耐温性、吸塑成型、阻隔性、防滑性、运输便宜性）等均需达到预期标准，则必然需要依赖研发用各类原料纸张及塑料材料的特质。在研发进程中，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过程中必然会耗费一定的试制材料，为测试批量生产机器的实际运转和产出质量，也同样需耗费同类原材料，因此研发中材料投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材料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裕同科技	5,282.65	25.90	14,482.15	33.27	10,988.44	34.82	7,611.10	35.31
美盈森	2,872.61	52.98	9,040.47	61.34	6,969.88	54.85	6,059.67	53.57
合兴包装	4,192.33	64.96	8,669.46	63.29	7,768.38	66.28	6,570.55	66.71
新通联	0.00	0.00	731.41	48.97	340.62	34.21	-	-
大胜达	1,127.83	61.02	2,516.66	55.14	1,782.39	46.88	1,257.22	42.88
平均值	/	51.21 ^[注]	/	52.40	/	47.41	/	49.62 ^[注]
公司	601.75	53.07	1,112.25	53.44	1,025.51	59.91	726.04	53.73

注：新通联2017年、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为0，相对异常，平均数系将其剔除后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49.62%、47.41%、52.40%和51.2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研发材料耗用合理。

(2) 研发折旧增加原因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新配方、新材料，在不同行业包装领域创新地运用各类纸质及塑料材料，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因此材料、人工及机器设备折旧等研发项目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9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原因有二：其一，为日化产品包装等新业务，公司新增研发专用机器致使研发折旧增加29.87万元；其二，部分机器设备为研发与生产共用，其折旧费用按照研发用工时及生产用工时各自比例分别归集入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本期由于复合塑料包装研发项目及部分纸袋工艺相关研发项

目的开展，导致研发折旧增加 66.87 万元。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设备折旧，公司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之间严格按照使用工时进行划分，不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目前同行业的竞争情况，未来的研发计划和发展战略等，论证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 2、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核算内容与范围，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进度记录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是否与实际发生的研究项目、进度、金额一致；
- 4、获取并查阅员工名册、部门组织结构等，将研发项目中的研发人员与员工名册进行核对，核实研发人员身份是否属实；
-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清单，抽查领料相关业务单据，确认其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将研发领料清单与账面研发列支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研发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正确；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年终奖清单等，复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正确；
- 7、获取固定资产卡片及折旧明细表，复核折旧计提及分配是否正确；实地查看公司研发、设备使用情况；
- 8、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9、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年度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等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了解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核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对应研发成果；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3、发行人已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研发专用机器及研发工时增加所致，不存在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混淆的情况。

问题 28：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持有至待售资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为 14,600.70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5.67 万元。2019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832.30 万元，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02.8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包括项目预算、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转入固定资产时间（如有），是否存在已达到完工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披露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购买方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不超过 3 年。请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对应的资产权属归属约定、利率水平，租赁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发行人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情况、

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 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摊销年限及依据，厂区装修等项目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单位面积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列报是否准确；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22.29 万元、8,007.83 万元和 13,002.88 万元。请补充披露前述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长期资产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包括项目预算、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转入固定资产时间（如有）；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48,527.06	45,091.50	39,316.50	30,357.38
本期增加金额	16,661.59	4,796.98	5,803.95	9,057.28
其中：购置增加	71.05	108.90	3.60	725.97
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16,590.54	4,276.30	5,800.35	8,331.31
其他增加		411.78		
本期减少金额	961.93	1,361.42	28.95	98.16
其中：本期处置或报废减少	961.93	1,361.42	28.95	98.16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64,226.72	48,527.06	45,091.50	39,316.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主体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转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1-6月	艾录	14,398.57	4,189.80	-	16,461.55	-	357.82	1,769.00
	艾靛	202.13	50.75	-	128.99	-	-	123.89

期间	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转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金额
合计		14,600.70	4,240.55		16,590.54		357.82	1,892.89
2019年度	艾录	1,907.19	14,116.61	-	1,547.05	2.86	75.32	14,398.57
	艾靛	2,657.51	273.87	-	2,729.25	-	-	202.13
合计		4,564.70	14,390.48		4,276.30	2.86	75.32	14,600.70
2018年度	艾录	2,052.71	3,186.81	-	816.04	2,192.00	324.28	1,907.19
	艾靛	118.19	5,332.22	2,191.42	4,984.31	-	-	2,657.51
合计		2,170.90	8,519.03	2,191.42	5,800.35	2,192.00	324.28	4,564.70
2017年度	艾录	7,727.09	2,604.81	-	8,124.43	-	154.75	2,052.71
	艾靛	-	325.06	-	206.87	-	-	118.19
合计		7,727.09	2,929.87		8,331.30		154.75	2,170.9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 在建工程”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691.90	-	315.48	197.39	74.12	2020年7-12月
2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16,275.06	1,390.06	53.92	2022年12月
3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163.45	11.35	2021年12月
4	T100ERP和智能物流系统	236.16	2019年7月		89.25	37.79	2021年1月
合计		41,499.80		16,590.54	1,840.15		
2019年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 余额	项目进度 (%)	预计完 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4,264.96	-	3,771.85	226.87	95.59	2020年 1-6月
2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	14,113.35	42.61	2022年 12月
3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504.45	163.45	9.19	2021年 12月
4	T100ERP和智能物流系统	236.16	2019年7月	-	77.12	32.65	2021年 1月
-	合计	45,072.86		4,276.30	14,580.79		
2018年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 余额	项目进度 (%)	预计完 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9,160.05	-	5,678.95	3,375.12	98.85	2019年 1-3月
2	厂区装修改造	662.99	2016年7月	104.75	-	100	2018年 11月
3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	978.50	2.95	2022年 12月
4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16.65	211.07	3.06	2021年 12月
-	合计	50,394.78		5,800.35	4,564.70		
2017年							
序号	项目	项目预算	开工时间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 余额	项目进度 (%)	预计完 工时间
1	购置待安装设备	11,294.09	-	8,252.11	1,885.41	89.76	2018年 1-3月
2	厂区装修改造	662.99	2016年7月	79.2	72.93	46.29	2018年 12月
3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125.14	2018年6月	-	27.74	0.08	2022年 12月
4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446.60	2017年10月	-	184.82	2.48	2021年 12月
-	合计	52,528.81	-	8,331.31	2,170.90		

公司在建工程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

二、披露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购买方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 持有待售资产”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公司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于 2018 年从瑞士进口 2 台配有全自动注头的一体机和 2 台单体复合管制管机，主要用于生产片材管，主要客源为化妆品客户。由于前期对市场行情预估不足，产量较小，实现销售收入低于公司购置设备时对收入的预期，公司决定保留 2 台配有全自动注头的一体机，对另外 2 台单体复合管制管机制定了出售计划。2019 年，公司拟出售 2 台单体复合管制管机，并按照含税销售价格总计 940.50 万元销售给客户，且预计在一年内完成。并实际于 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完成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各一台制管机的交付。2019 年末，公司将上述拟出售设备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以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如下：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以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价 (不含税)	售价 (含税)
1	片材制管机	490.87	23.32	51.40	416.15	416.15	470.25
2	片材制管机	490.87	23.32	51.40	416.15	416.15	470.25
	合计	981.73	46.63	102.80	832.30	832.30	940.50

公司向意向购买方提供了初始进口合同及进口增值税、关税、第三方代理费、清关港杂费、运输保险费等税费相关资料，两台设备整体买价为 1,106.47 万元，由意向方在整体买价基础上做出评估，按照 85% 的成新率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含税金额为 940.50 万元，不含税价为 832.30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981.73 万元，累计折旧 46.63 万元，按照确定的意向售价（不含税）832.3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回收金额之的部分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购买方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和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1-05
注册资本	3,730.5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730.5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基地
主营业务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润滑油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贸易咨询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香料、香精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消毒剂制造
法人	姚正禹
主要股东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

②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28
注册资本	21,110.2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110.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358 号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容器、日化产品包装容器、塑料软管的研究、设计、生产；日化产品灌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	姚正禹
主要股东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不超过3年。请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对应的资产权属归属约定、利率水平，租赁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长期应付款”中调整披露了以下内容：

“

艾鲲新材料为了减少购入业务所需的“制管机”“注头机”等设备带来的资金压力采用了融资租赁的方式。2018年2月6日艾鲲新材料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8D29LDAE-L-01）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2,350.00万元的机器设备及模具。2018年4月3日，艾鲲新材料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8D29Z9QL-L-01），艾鲲新材料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1,143.00万元机器设备。相关设备的权属约定、利率水平、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权属归属约定	实际利率水平
1	FEHPT18D29LDAE-L-0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个月	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远东宏信”所有。所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艾鲲新材料。	年化利率6.53%
2	FEHPT18D29Z9QL-L-0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个月	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远东宏信”所有。租赁期届满并且艾录股份全部履行合同相关业务后，所有权转移给艾鲲新材料。	年化利率6.53%

由于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会 and 实际承担的利率水平具有相关性，公司综合考虑了不同融资期限下所需承担的实际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后与出租方远东宏信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了30个月的融资租赁期限。

”

四、披露发行人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 发行人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销售规模较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多，子公司账面持续亏损，2020年4月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艾鲲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项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第041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评估，163项机器设备中涉及减值设备共计59项，其账面价值合计5,660.55万元，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合计5,494.88万元，减值额165.67万元。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艾录股份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艾录股份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平均产能利用率
工业用纸包装 (条)	2020年1-6月	147,264,000	81,678,103	55.46%
	2019年度	209,640,000	164,758,329	78.59%
	2018年度	209,640,000	156,856,972	74.82%
	2017年度	209,640,000	141,787,250	67.63%
复合塑料包装 (延米)	2020年1-6月	29,460,168	15,400,639	52.28%
	2019年度	30,000,000	15,671,325	52.24%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报告期内艾录股份固定资产分大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1,194.20	13,281.45	13,281.45	13,176.70
	累计折旧	2,545.86	2,232.80	1,810.81	1,391.72
	账面价值	18,648.34	11,048.65	11,470.64	11,784.98
生产设备	原值	31,941.69	24,373.08	23,342.11	23,166.77
	累计折旧	5,502.70	5,116.91	4,149.85	2,959.50
	账面价值	26,439.00	19,256.17	19,192.26	20,207.27
运输设备	原值	1,460.87	1,473.24	1,399.53	1,212.53
	累计折旧	1,000.79	914.66	693.56	471.63

固定资产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价值	460.08	558.58	705.97	740.89
行政及其他设备	原值	1,989.77	1,912.02	1,756.41	1,438.42
	累计折旧	1,204.00	1,055.27	825.81	634.98
	账面价值	785.77	856.75	930.60	803.44

艾录股份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艾录股份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机器设备的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闲置情况，亦不存在长期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子公司锐派包装经营情况以及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主要从事粉体和颗粒料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且非标产品间的产品结构和价格差别很大，生产工艺也不尽相同，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固定资产投资比率等传统制造行业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锐派包装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0.57%	25.28%	27.14%	25.97%
固定资产	318.71	364.10	47.96	63.50
其中：生产设备	305.55	346.71	18.78	24.74
运输设备	2.45	4.07	8.77	13.96
行政及其他设备	10.72	13.32	20.40	24.8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机产品毛利率良好，年度间较为稳定，**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锐派包装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产品宣传，将少量库存智能包装生产设备转为展示之用，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应提升所致。**

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产，账面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子公司艾鲲新材料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固定资产闲置、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支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平均产能利用率
注塑产品	2020年1-6月	600.00	122.18	20.36%
	2019年度	2,000.00	393.80	19.69%
	2018年度	360.00	30.42	8.45%
	2017年度	60.00	2.53	4.22%
软管	2020年1-6月	1,100.00	469.10	42.65%
	2019年度	3,800.00	941.01	24.76%
	2018年度	3,800.00	259.41	6.82%
	2017年度	-	-	-

艾鲲新材料于2017年4月份成立，主要从事注塑包装相关业务。2017年、2018年艾鲲新材料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设备投入较多，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有待开发，产品产能未能实现规模效应，造成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2019年艾鲲新材料订单数量开始有所增长，生产经营规模开始扩大，产能利用率有所增长。目前该公司对屈臣氏、科丝美诗等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产品已实现收入，同时还持有安娜苏、贝亲、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包装的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及下游客户群有望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针对注塑包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艾鲲新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额165.67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摊销年限及依据，厂区装修等项目开工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单位面积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列报是否准确；

1、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绿化工程	38.94	5	预计使用年限
污水池油墨工程	20.96	5	预计使用年限
仓库货架工程	56.52	5	预计使用年限
改扩建工程	440.07	3、5	预计使用年限

项目	2020.06.30 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环保工程	314.85	3、5	预计使用年限
装修工程	56.40	3、5	预计使用年限
海菲电能在线监测系统	12.94	5	协议服务年限
合计	940.68		

2、厂区装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2020.06.30 净值	项目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单位面积装修费用（元/平方米）
外墙涂料及防水工程	167.19	39.01	2016/08	2016/09	140.00
冠宝装修费	23.79	7.93	2017/01	2017/03	113.27
城开中心办公楼装修	20.09	3.35	2017/12	2018/01	649.11
车间墙面乳胶漆工程	21.47	5.01	2016/08	2016/09	15.33
合计	232.54	5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准确。

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22.29 万元、8,007.83 万元和 13,002.88 万元。请补充披露前述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一）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1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299.69	9,129.63	1,538.96	2,224.59	17,192.87
2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357.75	307.28	54.00	214.41	933.44
3	大型生产设备	100.23	110.48	4,565.00	3,709.69	8,485.40
	合计	4,757.67	9,547.39	6,157.96	6,148.69	26,611.71
	现金流量表列示	5,044.92	13,002.88	8,007.83	8,422.29	34,477.92
	占比	94.31%	73.43%	76.90%	73.00%	77.18%

(二) 资本性支出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1、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1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AM8135+AD8330）	机器设备	7,115.74
2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使用权	1,593.00
3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厂房）	房屋建筑物	4,215.80
4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夹层、连廊、观光通道、成品原纸库钢平台工程	房屋建筑物	946.10
5	上海立净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奶酪车间净化工程	房屋建筑物	316.40
6	上海地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工程	房屋建筑物	157.35
7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FR250ELS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YA 系统)系列机	机器设备	240.75
8	广州通泽机械有限公司	三合一片材专用无溶剂复合机、标准型双组份胶自动混胶机	机器设备	204.00
9	Meaf MachinesB.V.	单层 PS 片材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766.57
10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电线电缆	房屋建筑物	187.79
11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系统货架	房屋建筑物	811.09
12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机器设备	155.40
13	Meaf MachinesB.V.	PS,PET,PLA 片材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306.05
小计				17,016.04
报告期内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合计支出金额				17,192.87
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占比				98.97%

2、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1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FFS 重膜包装机	机器设备	214.41
2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7 层共挤吹膜机 VAREX II	机器设备	357.75
3	诺德美克（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无溶剂复合机	机器设备	146.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4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HIPS 片材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171.00
小计				889.26
报告期内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合计支出金额				933.44
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占比				95.27%

3、大型生产设备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规格/型号）	类别名称	2017-2020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
1	Nilpeter A/S	FA-4*柔版印刷机	机器设备	1,129.60
2	Breyer GmbH Maschinenfabrik	Tubeflex 复合片材挤出线	机器设备	1,117.55
3	WINDMOELLER&HOELSCHER KG	码垛机	机器设备	784.55
4	厦门鹏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八色印刷机	机器设备	263.76
5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双棒注头机、全自动软管烫金机、全自动软管理管机等	机器设备	596.40
6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伊之密伺服注塑机	机器设备	216.80
7	Aisa Automation Industrielle SA	BMR120 制管机、PTH60 注头机	机器设备	4,058.12
合计				8,166.78
报告期内大型生产设备合计支出金额				8,485.40
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占比				96.25%

上述资本性支出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长期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判断发行人长期资产相关的制度是否完善，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合规性；

2、获取重要工程类项目的预算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以及重要设备的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复核长期资产金额的准确性，结合实地监盘情况，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

3、查阅了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上述意向方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确保该项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4、查阅了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复核了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出租方名称、租赁期限、租金的付款安排等条款；复核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入账凭证、抽查了各期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与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了比对；

5、通过执行资产盘点程序查看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或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经营情况等判断发行人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在艾鲲长期资产产能利用率不高情形下，查阅评估机构出具资产的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是否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正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获取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相关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内容、受益期限，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在核查过程中，均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关系情况。

8、对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额、决算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申报会计师对长期资产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长期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判断发行人长期资产相关的制度是否完善，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合规性；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长期资产申购、日常维护、使用管理等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长期资产的形成进行检查，获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发生的支出是否

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分析判断；

4、获取重要工程类项目的预算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以及重要外购长期资产的合同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等，复核长期资产金额的准确性及完工转固时点或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5、检查长期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6、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资产进行盘点，关注账面资产有无对应的实物及其使用状态、是否闲置以及是否存在未体现在账面的长期资产；

7、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主要长期资产进行实地查看并履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

8、对主要工程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额、决算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不存在已达到完工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购买方情况，购买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租赁期间是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融资期限下所需承担的实际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后与租赁方协商确定的，租赁期间较短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准确；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述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情况，资本性支出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长期资产真实、完整。

问题 29：关于其他应收款。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0.71 万元、629.80 万元和 1,173.87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和供货保证金等构成。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为稳定，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75.07	11.73%	1,006.63	77.27%	494.10	70.85%	379.07	84.85%
资产销售款	235.12	36.73%	-	-	-	-	-	-
其他	329.94	51.54%	296.11	22.73%	203.31	29.15%	67.67	15.15%
小计	640.13	100.00%	1,302.74	100.00%	697.40	100.00%	446.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80.78		128.87		67.61		46.03	
合计	559.35		1,173.87		629.80		400.71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该等款项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部分供货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履约保证金，相关款项大部分已于2020年收回。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应收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销售款，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06.30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销售款	235.13	1年以内	36.73	11.76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1-2年	21.92	14.03
王磊	业绩补偿款	131.56	1年以内	20.55	6.58
上海奔灵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36.35	1-2年	5.68	18.17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22	1-4年	4.41	6.99
合计	-	571.55	-	89.29	57.53
2019.12.3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38.38	25.0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1.10	1-2年	23.88	31.11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1-2年	10.77	14.03
王磊	业绩补偿款	131.56	1年以内	10.10	6.58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7.44	2-3年	9.78	25.49
合计	-	1,210.40	-	92.91	102.21
2018.12.3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1.10	1年以内	44.61	15.56
曹连成	业绩补偿款	140.30	1年以内	20.12	7.01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7.44	1-2年	18.27	12.74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33.00	4-5年	4.73	16.50
上海冠宝印刷科	房租押金	28.22	1-2年	4.05	2.6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640.06	-	91.78	54.47
2017. 12. 31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18.60	1年以内	71.32	15.93
云浮市新金山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垫款	33.00	3-4年	7.39	16.50
上海冠宝印刷科 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0	1年以内	5.60	1.25
上海城开集团龙 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6.95	1年以内	3.79	0.85
奉化市裕隆化工 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02	2-3年	2.47	2.20
合计	-	404.57	-	90.57	36.73

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山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公司受让山阳镇土地使用权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对象。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土地出让金的20%,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60%,项目竣工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20%,项目投产后返还剩余的20%。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上海山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在公司收购锐派包装前对锐派包装存在30余万元的往来欠款,截止2020年6月30日,锐派包装仅剩余8,000元未收回,相关款项已按照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中,曹连成为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总经理、王磊为锐派包装原主要管理人员,现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对曹连成、王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其二人应付发行人的业绩补偿款。除上述二人外,发行人与其余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1)新增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产品安全供货保证金,保证期限为6个月。发行人为芝然乳品奶酪棒产品塑料包装的战略供应商,芝然乳品为保证发行人对塑料包装产品的稳定供应,要求发行人支付产品安全供货保证金,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截至2020年6月,安全供货保证金已全额收回;2)新增王磊131.56万元业绩

补偿款。公司于 2019 年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王磊达成协议，双方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中的现金补偿达成一致，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入账处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查阅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对手方信息、账龄等信息；
- 2、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及未来回收的风险；
-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增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产品安全供货保证金及王磊 131.56 万元业绩补偿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30：关于投资收益。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35.9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 3,330.58 万元，包含由锐派包装回购注销事项产生的金融资产。发行人 2017 年对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 万元。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披露报告期内未收回补偿金额的，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是否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 2017 年对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假设，结合锐派包装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减值测试预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实现情况，说明 并披露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

锐派包装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签订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4 的相关内容。

(二) 与补偿相关的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公司对锐派包装回购注销事项产生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期末登记在具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名下，且预计能够实施回购的股票，

按艾录股份期末股票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计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股东	16,259,701.14	
贷：其他综合收益		16,259,701.14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王磊	6,041,928.27	
贷：其他综合收益		6,041,928.27

公司在期末已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的股东，按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股数和价格，计算其他应收款和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应收款	曹连成	1,402,950.00	
其他应收款	邹浩波	23,880.00	
其他应收款	姚慧	23,88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1,450,710.00

②2019年1月1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1,629.41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1,629.41

③针对2019年2月26日除王磊外其他股东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在回购注销前，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随后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本等科目进行回购注销账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8,963.08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8,963.08
借：库存股	18,628,664.22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28,664.22

借：股本-其他股东	3,589,338.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39,326.22	
贷：库存股		18,628,664.22

④2019年6月30日，按艾录股份期末股票收盘价，计算王磊可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011.38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0,011.38

⑤2019年9月18日王磊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在注销回购前计提了对应回购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随后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本等科目进行回购注销账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7.35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077.35
借：库存股	7,717,017.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王磊		7,717,017.00
借：股本-王磊	3,507,735.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09,282.00	
贷：库存股		7,717,017.00

⑥2019年12月31日，王磊对应现金赔偿义务，按补偿协议约定股数和价格，计算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收益。

借：其他应收款-王磊	1,315,600.00	
贷：投资收益		1,315,600.00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披露报告期内未收回补偿金额的，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是否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应收业绩补偿款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内列报。

1、该项金融资产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2、该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该项金融资产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 报告期末应收业绩补偿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	应收业绩补偿款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1-6月	曹连成	140.30	1-2年	10.00%	14.03	-
	王磊	131.56	1年以内	5.00%	6.58	-
	小计	271.86	-	-	20.61	-
2019年度	曹连成	140.30	1-2年	10.00%	14.03	7.01
	王磊	131.56	1年以内	5.00%	6.58	6.58
	小计	271.86			20.61	13.59
2018年度	曹连成	140.30	1年以内	5.00%	7.02	7.0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比率计算确定应收业绩补偿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记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应收业绩补偿款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2万元、13.59万元和0.00万元。

(二) 应收业绩补偿款的货币时间价值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直接按照债权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确认。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测算业绩补偿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现值，计算结果及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曹连成	王磊	现值合计	账面余额合计	差异
截止 2020. 6. 30 应收业绩补偿款	140. 30	131. 56	271. 86	271. 86	-
支付期限	2022. 12. 31	2024. 6. 30	-	-	-
剩余年限	2. 5 年	4 年	-	-	-
折现率	4. 75%	4. 75%	-	-	-
2020 年支付现值	137. 08	128. 54	265. 62	271. 86	-6. 24
2021 年支付现值	130. 86	122. 71	253. 57	271. 86	-18. 29
2022 年支付现值	124. 93	117. 15	242. 08	271. 86	-29. 78
2023 年支付现值		111. 84	111. 84	131. 56	-19. 72
2024 年支付现值		109. 27	109. 27	131. 56	-22. 29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但因无法预计对方实际支付时间，因此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且经测算，货币时间价值的计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整体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但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主要系货币时间价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整体影响较小且无法准确预估还款时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补充披露 2017 年对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假设，结合锐派包装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减值测试预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实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 年末公司已将锐派包装涉及的商誉减值到 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商誉减值情况

（1）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从收益现值角度出发，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应当对应于该企业未来收益期中所有者逐年所能获得的净现金流折现值和期末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因此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收益期限、逐年预期收益额和折现率。

①收益年期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限为无限期。其中 2018 年至 2022 年为明确预测年，以明确的预测期的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后段各年的年收益。

②未来预测各期收益

未来预测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税后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4,150.91	5,216.63	6,203.27	7,006.86	7,595.45	7,595.45
减：营业成本	2,992.62	3,710.01	4,359.62	4,870.89	5,238.90	5,242.4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	23.89	29.51	34.28	37.75	37.3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续
营业费用	445.20	554.32	656.49	742.90	794.37	794.65
管理费用	488.46	568.37	645.99	703.09	744.59	751.41
财务费用	142.77	149.91	153.57	153.57	153.57	153.57
资产减值损失	62.26	78.25	93.05	84.08	75.95	75.95
二、营业利润	11.07	131.88	265.04	418.04	550.32	540.04
三、利润总额	11.07	131.88	265.04	418.04	550.32	540.04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	-	-	119.66	156.57	154.00
四、净利润	11.07	131.88	265.04	298.38	393.75	386.04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42.77	149.91	153.57	109.79	115.18	115.18
加：折旧及摊销	34.94	48.38	57.72	63.38	58.61	69.30
减：资本性支出	70.72	115.12	64.88	41.05	20.00	69.30
营运资金追加额	242.49	3.05	240.88	145.14	43.19	-
加：其他现金流入/流出	-	-	-	-	-	-
五、公司自由现金流	-124.42	212.02	170.57	285.36	504.36	501.22

③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IFIND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1813%(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公司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43%。

C、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Unlevered Beta)。

通过同花顺系统分别计算同行业业务类型公司其近 3 年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剔除杠杆 Beta
002698.SZ	博实股份	1.3388
300195.SZ	长荣股份	1.0021
300173.SZ	智慧松德	0.9523
000821.SZ	京山轻机	1.1085
平均值		1.1004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选取 4 家对比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及基准日股票收盘价格，确定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债权/股权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1	002698.SZ	博实股份	0.70%	0.69%	99.31%
2	300195.SZ	长荣股份	6.25%	5.88%	94.12%
3	300173.SZ	智慧松德	9.03%	8.28%	91.72%
4	000821.SZ	京山轻机	9.39%	8.58%	91.42%
	平均值		6.34%	5.86%	94.14%

按照对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和对比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1004。

D、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考虑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处于发展前期，销售规模较小，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能力一般，经营风险较高；技术商业化时间较短，产品种类相对行业优秀公司较少，市场风险较高；目前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财务风险较高。综合确认个别风险较大，结合未来预测的利润增长率，确认为 3%。

E、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

报率。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 15.74\% \times 94.14\% + 4.9\% \times (1-25\%) \times 5.86\%$$

$$= 15\% \text{ (取整)}$$

经计算，折现率为 15%。

④折现方法

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收益法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124.42	212.02	170.57	285.36	504.36	501.22
折现期	1	2	3	4	5	-
折现率 WACC	15%	15%	15%	15%	15%	15%
折现系数	0.8696	0.7561	0.6575	0.5718	0.4972	3.3147
历年折现值	-108.19	160.31	112.15	163.17	250.77	1,661.38
预测年度累计折现值	2,239.58					

⑤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及非经营资产、溢余资产之和-付息债务价值

$$= \sum_{i=1}^n \frac{F_i}{(1+r)^i}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2,239.58 \text{ 万元} - 3,028.06 \text{ 万元}$$

$$= -788 \text{ 万元 (取整)}$$

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57.68 万元，按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评估减值 30.32 万元。

(2) 锐派包装减值测试的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①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

可以预测；未来被评估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金支持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②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等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④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非正常通货膨胀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影响；

⑥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⑦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均发生在期末；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减值测试预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参数情况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预测数	4,150.91	5,216.63
	实际经营数	1,749.86	1,707.49
	差异	-2,401.05	-3,509.14
毛利	预测数	1,158.29	1,506.62
	实际经营数	471.64	381.89
	差异	-686.65	-1,124.73
净利润	预测数	11.07	131.88
	实际经营数	-492.90	-1,475.79
	差异	-503.97	-1,607.67

锐派包装 2018、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中，收入成本净利润均低于预测数

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为 0.00 元。

(4) 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①商誉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价款 32,249,940.10 元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06,357.78 元的差额 28,343,582.32 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发行人投资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包装）的投资成本与公司拥有该公司的权益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锐派包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财字[2016]沪第 022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250.00 万元，即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25,916.85 元。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产生商誉为 28,343,582.32 元，高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17,665.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417,665.4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41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45.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475,916.8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5,893,582.3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报告》，对锐派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88.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8,343,582.32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元。

②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锐派包装的各项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货币资金		92.88	40.45	176.11	12.14	无需减值
应收票据		-	-	69.94	101.45	无减值迹象
应收账款	原值	866.07	1,053.20	1,390.57	1,391.14	按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523.77	584.89	391.94	398.71	
	账面价值	342.30	468.31	998.63	992.44	
应收款项融资		210.91	184.26	-	-	无减值迹象
预付款项		35.70	39.79	57.89	88.01	无减值迹象
其他应收款	原值	33.25	30.25	62.6	70.12	按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17.17	17.02	26.12	26.07	
	账面价值	16.08	13.23	36.48	44.06	
存货	原值	1,756.63	1,931.57	2,568.95	2,635.48	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坏账准备	1,125.77	1,059.98	236.71	120.72	
	账面价值	630.85	871.6	2,332.24	2,514.77	
其他流动资产		-	-	64.16	168.40	无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		318.71	364.1	47.96	63.50	无减值迹象
无形资产		7.60	9.81	14.38	19.00	无减值迹象
长期待摊费用		-	-	0.51	1.53	无减值迹象
总资产		1,655.02	1,991.55	3,798.29	4,005.30	/
资产减值准备		1,666.72	1,661.88	654.77	545.49	/

锐派包装资产内容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计提。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收购后对锐派包装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了解锐派包装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市场方面的相关性及协同性，了解在收购后未达预期的情形及原因，了解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行情波动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2、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锐派包装 2017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评价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如预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利润率等；

3、了解并评价了与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基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通过将折现率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了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的适当性；

6、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了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7、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考虑了支付方的信用风险，但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主要系货币时间价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整体影响较小且无法准确预估还款时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 31：关于递延收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49.13 万元、2,177.78 万元和 2,059.36 万元，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请发行人进一步列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计划结转时间。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进一步列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计划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23.32	-	45.84	377.47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15.48	-	4.17	111.3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1,428.69	670.00	52.54	2,046.1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1.87	-	2.67	89.20
合计	2,059.36	670.00	105.23	2,624.13
2019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55.51	-	32.20	423.32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23.83	-	8.35	115.48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1,501.22	-	72.53	1,428.6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7.21	-	5.34	91.87
合计	2,177.78	-	118.42	2,059.36
2018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489.64		34.13	455.51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32.17		8.35	123.83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924.77	644.00	67.54	1,501.2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2.55		5.34	97.21
合计	1,649.13	644.00	115.36	2,177.78
2017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25.42		35.78	489.64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140.52		8.35	132.17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961.09		36.32	924.7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36	75.27	4.07	102.55
合计	1,658.39	75.27	84.52	1,649.13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按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公司新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644万元,使得该年末对应项目的递延收益余额有所增加,2020年1-6月,子公司艾鲲新材料新收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670万元,使得2020年6月末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较2019年末进一步增加。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划结转时间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金经委[2011]82号	2012年和2015年	根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对应折旧年限摊销
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	按照进口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	沪经信投[2015]770	2015年、2018年、	根据技术改造项目涉

项目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划结转时间
资金	号、沪经信投 [2018]377号	2020年	及的固定资产对应折 旧年限摊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行[2016]212号	2016年和2017年	按照进口设备的折 旧年限摊销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有关规定：“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报告期内，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长期资产已投入使用后取得，公司于取得上述政府补助款时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严格按照对应补贴项目的具体固定资产寿命期，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取得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递延收益的确认时间、确认金额，递延收益后续的摊销期限及各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准确，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凭证等资料，确认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了解政策文件以及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会计处理合规；

2、查询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

3、复核发行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摊销计算，确认报告期内的摊销金额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确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2：关于净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87.61 万元、54,604.72 万元和 64,406.6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6.37 万元、4,853.03 万元和 5,753.9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主营业务收入	32,831.33	/	64,406.61	17.95%	54,604.72	19.00%	45,88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95	/	5,753.90	18.56%	4,853.03	-11.38%	5,47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7	/	-1,173.98	143.70%	-481.73	-29.97%	-687.92
毛利率	32.36%	/	29.68%	下降 0.72 个百分点	30.40%	下降 3.80 个百分点	34.20%
期间费用率	17.51%	/	17.26%	下降 2.15 个百分点	19.41%	上升 1.25 个百分点	18.16%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8.56%，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9.00%，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1.38%，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

原因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

（1）毛利率同比下降

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比下降3.80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由34.63%下降至30.83%，而该类产品2017年和2018年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0%和92.44%，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8年，受国内木浆供给受限、国际市场新增产能投产缓慢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原纸采购价格快速提升，使得该年度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产品在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一定提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率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费用	2,928.03	14.31%	2,561.43
管理费用	5,494.61	41.37%	3,886.73
研发费用	1,711.80	26.67%	1,351.38
财务费用	473.33	-11.21%	533.08
合计	10,607.78	27.30%	8,332.62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提升19.00%，而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提升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的提升幅度，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607.88万元，同比提升41.37%，其中职工薪酬增加668.3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均工资水平的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服务费增加758.28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将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结转损益，使得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60.42万元，同比提升26.67%，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新增新产品研发需求且子公司艾鲲新材料研发项目开始实施，促使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投入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的提升所致，与该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获取市场公开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市场定位、市场需求、地域分布、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排名等信息。通过线上检索、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研读行业研究报告等多种途径，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盈利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穿行测试，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或走访记录、银行流水、系统抽查、出库单、收入确认凭证、发票等凭证，核查收入的确认；

3、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进行产品、地区等不同维度的拆分分析，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并结合行业季节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业务模式等因素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表，结合包装行业销售特点、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回款要求等事项，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对两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不一致的，进行了重点核查；

5、取得管理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对金额较大的管理费用进行了抽凭；

6、取得公司2018年结转中介费用的相关说明；

7、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并对财

务费用的确认进行了测算；

8、取得资产减值相关明细表，对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结转前次 IPO 申报相关支出导致的管理费用提升较大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 33：关于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一、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每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能够实现减持的最高额，且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2、文振宇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

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3、陈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每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能够实现减持的最高额，且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4、东方证券与东证瑞成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机构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机构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机构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本机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机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如本机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机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机构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机构将一并遵照执行。”

5、中信证券的承诺

对于中信证券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300 万股，中信证券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证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中信证券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安康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

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发行人的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

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

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4、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

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进度，提升核心研发实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加强现有客户合作和新客户拓展，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有规定，且上述承诺已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将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艾录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五、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八、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如本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律师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义务而导致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并与相关法律法规对比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问题 34：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42.48 万元、863.36 万元和 1039.97 万元，原因均为集团公司统一对外付款，或其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统一对外支付。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330.02	704.80	670.25	307.93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USD 14.42	USD 48.83	USD 28.49	USD 20.01
回款额合计（人民币）	431.98	1043.25	859.84	443.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	1.62%	1.57%	0.9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占比 0.97%、1.57%、1.62%及 1.32%，占比较小。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合同方名称	交款公司名称	期间	回款（票）金额	情况说明
内销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330.02	天伟化工系新疆天业全资子公司，因集团公司统一对外付款而代付。
		2019 年度	704.80	
		2018 年度	670.25	
		2017 年度	307.93	
外销				
TRAFALGAR EPC PRIVATE LIMITED	TRAFALGAR INTERNATIONAL FZEUNIT	2018 年度	USD 0.44	均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因外汇管

合同方名称	交款公司名称	期间	回款(票)金额	情况说明
TRADEF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DEFOG GLOBALCO LIMITED	2018 年度	USD 9.06	制原因及考虑不同地区汇率折算情况,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
		2017 年度	USD 13.19	
AUSTRALIA TRADEFOG PACKAGING PTY LTD	TRADEFOG GLOBALCO LIMITED	2019 年度	USD 5.74	
		2018 年度	USD 2.83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	GCB COCOA SINGAPORE PTE LTD	2019 年度	USD 1.53	均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因外汇管制原因及考虑不同地区汇率折算情况,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
PT. ASIA COCOA INDONESIA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SDN BHD/ GCB COCOA SINGAPORE PTE LTD	2020 年 1-6 月	USD 14.42	
		2019 年度	USD 41.57	
		2018 年度	USD 16.17	
		2017 年度	USD 6.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均为集团公司统一对外付款,或其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统一对外支付,占比较小,且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贷款纠纷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客户付款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通过采用大额抽查及随机抽查两种抽样方法,对回款情况进行查验,比对账面销售客户、发票接收单位名称与银行对账单付款人、票据背书前手名称是否一致;
- 3、对报告期内的付款单位、发票接收单位、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实质性细节测试,核查包括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交易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金流水凭证;
-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一步确认付款单位、发票接收单位之间关联关系,核实产生该情况的商业合理性;
- 5、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客户等,了解业务及第三方回款发生背景,就第

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访谈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了解相关销售的真实性、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属于客户集团公司或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统一支付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涉及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0 年 10 月 13 日